



保羅的生平 同工和書信
(一)



作者 楊震宇

亞細亞

以弗所 弗呂家 安提

老底嘉 彼西底 路

目錄

	頁碼
目錄	1
序言與自序	2
保羅生平簡介	3
保羅的人生	4
悔改之前的保羅(即掃羅)	5
保羅悔改之經過	6
保羅悔改之後的情形	8
保羅得救信主的見證	9
神如何預備保羅	12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	16
保羅參加耶路撒冷大議會	22
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	23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	24
保羅第三次出外的傳道	36
保羅第四次出外的傳道	52
主要參考資料	68

【序言】

時光流逝，一晃眼，和主內楊震宇兄認識同工已將盡三十多年了。許多事情發生，我們的孩子都已長大成人。我們服事的教會也有了自己的會所，見證了教會的成長和蒙福。多年來，對主的文字服事非常有負擔，勤耕不輟，幾十年如一日。這次拜讀弟兄從主領受的負擔，將使徒保羅從一個全新的角度，給神的兒女有一個介紹。不光保羅得救後服事教會的全部歷史和細節，和保羅書信按歷史的脈路，加以詳盡的解釋。對教會服事主的聖徒有非常實用的幫助！特別是保羅在教會的服事和同工的交往，有特別的看見和啟示。對今世教會，特別是神在同工們身上的工作彰顯，彼此在主裡的關係，彼此的扶持，同心合意的事奉，有很好的示範。

使徒保羅的經歷和神在保羅身上的工作非常感人，聖經中的記載也非常的詳盡和豐富。感謝神，他在我人生的旅途中，在我14歲時遇見我，拯救了我。感謝神，他也特別保守了我一直活在教會弟兄姊妹們中間。保羅的得救悔改，跟隨，見證，服事，對福音和教會建造的負擔和擺上，他的經歷一直是我學習的榜樣。這次震宇兄的文字見證，也讓我深得幫助。藉著弟兄在主面前所領受和釋放的，再來重溫保羅對教會，同工，弟兄姊妹的柔細深刻的愛和負擔，甚至對一些與他有不同看見同工們的關心和互動配搭，對今世的教會有非常應時的啟發和幫助。回想主的帶領，讓我和震宇兄多年在教會的服事中，遇見相當一部分的弟兄姊妹，和我們的個性，主的託付看見都有不同。但感謝神，因著神的憐憫和教會中像保羅這樣的榜樣，我們都能放下自己，與弟兄姊妹一起禱告追求，在服事神和教會的事上，同心合意，帶下神加倍的祝福。

感謝神，本書架構宏偉，敘述翔實，歷史經緯清楚。聖經真理要點啟示發表，前後連貫。讀後不僅對神在使徒保羅身上的工作有更深刻的瞭解，對基督和教會異象的看見，也受益非淺。全書三十多萬字，可以一口氣讀完，也可按一天讀一段，即一頁。每一小段都有禱告和默想，幫助弟兄姊妹有更深刻的禱告和反思，以期對主的話有更深刻的認識，讓主的話在我們裡面生根立基，洗滌變化我們！從神在他僕人身上的工作，學習跟隨主，在彎曲悖謬的世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直跑，」催促仰望等候主的快來——陸慧晨

【自序】

研讀聖經人物是所有讀經人的基本功。聖經裡有許多主要的人，都值得我們研讀。其中保羅是新約聖經中被描寫最詳盡的人物，僅次於耶穌基督。因此，我重新整理並歸納多年的查經筆記，聚焦於「保羅的生平，同工和書信」，而因篇幅之故，分成三冊。

本書不是解經書，但內容乃是：

- (一)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的生平事蹟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包括：(1)保羅悔改之前與後；(2)保羅為主作的見證；(3)神如何預備保羅；和(4)保羅四次出外的行程。從中，我們看見保羅一生委身於基督與教會的異象和啟示。他的人生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有價值！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清楚地認識神所託付我們每個人的使命，並學習與聖靈同工，而更被主使用，傳揚基督，建立教會。
- (二)根據聖經的記載。大約有四十多位同工與保羅一同作工。從中，我們發現他們彼此之間的互動是何等的親密，彼此相愛又是何等的真摯，彼此關懷又是何等的熱切。「關係」在教會的服事中和在同工彼此之間的配搭中，是何等的重要，遠超過恩賜、能力和知識。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讀者學習與同工彼此同心、同行、同苦、同樂、同禱告、同讚美、同事奉、同交通、同擔當、同安慰、同鼓勵和同相愛。
- (三)根據保羅的十三封書信(不包括可能是他寫的《希伯來書》)。保羅書信的中心信息，包括：(1)基督的豐富；(2)教會的奧秘；和(3)救恩的真理。從中，我們感受到保羅的論述有若長江大河，令人嘆為觀止，而在真理、預言、歷史、證據、靈性，和實行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因為一切基督徒基本的信仰真理和教會生活的實行都可以在這些書信中發現，無出其左右。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更深入的了解保羅的書信的信息、禱告和金句，而實際的應用到基督徒個人生活和教會團體生活。

——楊震宇

保羅生平簡介

【檔案】

【地點】大數、耶路撒冷、小亞細亞、馬其頓、希臘、地中海東部各島、羅馬及西班牙等。

【身分】被稱為外邦人的使徒。

【親屬】父親、母親、姐姐、侄子等名字都不詳。

【性格】敬虔、忠誠、耐心、膽量、知足、真摯、體恤、勤勞和敏銳的思想。

【同時代人】迦瑪列、司提反，使徒們、路加、巴拿巴、提摩太、提多等。

【重要事蹟】(1)他由最激烈反對基督的人變成一個最偉大的福音戰士。

(2)他通過四次傳道旅程，走遍羅馬帝國，傳揚基督，建立教會。

(3)他第一次在耶路撒冷被捕，上告於該撒之前，先在腓力斯、腓斯都和亞基帕王前分訴。

(4)他第二次被捕之後，被斬首為主殉道。

(5)他先後寫了至少十三封的書信，即《羅馬書》至《腓利門書》，是基督徒信仰真理和教會生活的基礎。尚有部分人認為《希伯來書》也是他寫的。

【簡介】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加一 15~16 上)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 9)。保羅是他羅馬的名字，意即「微小」；掃羅則是他希伯來的名字，意即「願欲」。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有純正希伯來的血統；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且生來就擁有羅馬國籍。保羅年少時，曾在有名的教師迦瑪列門下，按著嚴緊的律法受教，作了法利賽人；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那時他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所以就成為了逼迫教會的激烈分子；但正在他熱心殘害教會時，神的憐憫臨到他，使他蒙光照、悔改、得救(徒九章)。保羅蒙恩後，曾去亞拉伯，又回大馬色放膽傳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後因猶太人想要殺他，就被弟兄們送回大數；後來，巴拿巴往大數去把他帶到安提阿，與教會一同聚集；也就在那裡蒙聖靈選召，而被打發出外傳道。《使徒行傳》從十三章開始就幾乎全部記載保羅的歷史和他四次出外佈道的經過；在他第三次傳道回來，就在耶路撒冷聖殿中被捕，先被囚於該撒利亞，然後開始第四次傳道；後抵達羅馬，傳講神國的道兩年。之後，行傳再沒有記載他的歷史。但從其他經文中可知他被釋放，再次看望各地教會。最後，他在暴君尼祿的逼迫下殉道，相傳是距離羅馬城三哩外的一個地方遭斬首。

【保羅一生的概論】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後，主差遣亞拿尼亞向他所說的話，正好扼要地說出了他前面的一生將要過——**「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5~16)**

(一)他的一生是宣揚主名的一生——《《使徒行傳》十三~二十八章記述了他四次的佈道旅程，他跋山涉水，路程總共不少於 2 萬公里，到處傳揚主名，把福音帶至當時的地極。這也說出保羅三十年來的事奉，至少到過的三十幾個地方，不知向多少人傳過福音，作過見證。果然，兩千年後的今天，保羅對福音的影響已經遠遠超過神國度中的任何人。

(二)他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保羅為主的名所受的苦難，在《哥林多後書》十一 23~28 可見一斑，這還未包括往後 10 年他繼續為主忍受的苦難。面對殉道，他回顧一生無愧於神，篤定不虛此生；因他已經完成了主所託付他的使命，深信必得冠冕、榮耀，故發出了勝利的凱歌(提後四 7~8)。

【默想】

(一)保羅以「分別」、「恩召」、「啟示」、和「傳揚」(加一 15~16 上)的生命轉變經歷，證明神早已揀選了他(詩一百三十九 13~17)。在神的計劃中，我們是否也受到神特別的栽培和造就，因而生命成長和改變呢？

(二)保羅的一生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值得我們仔細深入的查考。我們是否也願意讓神使用我們呢？

保羅的人生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7)

「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 下)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徒二十八 30)

保羅的屬靈一生乃是從大馬色路上遇見主開始(主後 35 年)，到在羅馬為主殉道為止(主後 68 年)，共約三十三年。他三十三年的屬靈人生，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是隱藏時期(主後 35~46 年)——他蒙恩不久後就到亞拉伯曠野(加一 15~17)，之後又隱藏在大數(徒九 30)；後來巴拿巴把他帶到安提阿，與聖徒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在這段期間，他沒有明顯的工作，也沒有寫任何書信；只讓聖靈在他身上作工，他也在教會中學習服事。

(二)第二階段是盡職時期(主後 46~57 年)——這包括他四次的旅行佈道。藉此他走遍了羅馬帝國的東部，包括整個小亞細亞和半個歐洲，建立了許多教會，而最後一次到了羅馬。在這期間，他寫了帖前後、加拉太、林前後和羅馬書。

(三)第三階段可說是他的受苦時期(主後 57~68 年)——此段大部分時間他都是在監牢裡，或是帶著鎖鍊，失去自由，包括在該撒利亞和兩次在羅馬被囚，最後為主殉道。然而他大部份的書信都是在這期間寫的，包括以弗所、歌羅西、腓利門、腓立比、提前後和提多書。

如此看來，他一生的前三分一隱藏的，後三分一失去自由的，只有中間的三分一能自由作工。最後的一個階段雖是失去自由，他的生命卻在這樣的苦難中更趨成熟，且領受更豐富的啟示而寫成書信，開啟了有關基督與教會更深的奧秘。

【保羅重要的生平】

根據《使徒行傳》，許多聖經學者所公認保羅重要的生平年表如下(即令誤差也不過一兩年)：

生平事蹟		參考經文	主後	備註
1	出生大數	徒二十二 3	5(?)	生下來即是羅馬公民
2	在迦瑪列門下受教	徒二十二 3	17(?)	搬去了耶路撒冷
3	殘害逼迫教會	徒八 3	34	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
4	在大馬色遇見復活主，悔改和受洗	徒九 1~19	35	亞拿尼亞為他按手禱告，為他受洗
5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巴拿巴引見眾使徒	徒九 26	37~38	與磯法、雅各同住 15 天
6	在安提阿，參與事奉一年	徒十一 26	44	巴拿巴帶他去安提阿
7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與巴拿巴帶捐項去	徒十一 30	45	因猶大饑荒
8	第一次傳道旅行，巴拿巴同行	徒十三 4	45~48	約四年之久
9	第三次上耶路撒冷參加大議會	徒十五 2	49	討論外邦人守割禮問題
10	第二次傳道旅行，帶西拉同行	徒十五 39	49~51	因不帶馬可，而與巴拿巴分開
11	第三次傳道旅行，鞏固眾教會	徒十八 1	53~57	最終攜捐款，返耶路撒冷
12	在以弗所事奉三年	徒十九	53~55	因以弗所發生暴動而離開
13	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前被捕	徒二十一 33	57	照長老建議，行拿細耳人的願
14	第四次傳道旅行，經海路去羅馬	徒二十八 16	59~60	保羅一行人遭遇海難
15	在羅馬被囚兩年	徒二十八 30	60~62	向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
16	為主殉道		68	被尼祿皇帝所殺

【默想】

- (一)保羅的一生是從悔改直到生命成熟的一生。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是否也願在真道上紮根，在生命上成長，在事奉上勞苦，好讓神不斷建造我們、裝備我們呢？
- (二)保羅的一生是無愧的人生，因他從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我們一生的事奉工作，是否也都是為著基督與教會的異象而奮鬥呢？
- (三)保羅將一生都投入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我們是否也像保羅一樣，為福音全人擺上呢？

悔改之前的保羅(即掃羅)

【保羅的背景】

- (一)出身——生長在基利家以經濟文化聞名的大城——大數(徒二十二3)。
 - (二)地位——生來是猶太人；出生就具有羅馬公民的身份，而帶給他許多特權(徒十六37)。
 - (三)家世——從他的身分、地位、家世看來，他必定是家道豐富(腓四12)。
 - (四)學識——受教在著名的猶太拉比迦瑪列的門下，可以說是按其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3)。
 - (五)語言——熟悉希臘文(徒二十一37)、希伯來文(徒二十二2)、拉丁文、亞蘭文等語言。
 - (六)技能——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無論到那裡，都可以賴以謀生(徒十八3)。
 - (七)虔敬——有虔誠的信仰，熱心事奉神，並嚴守律法，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腓三6)。
- 邁爾說的好，「從以上這些裝備，我們可以明顯看出神的旨意從一開始就在動工，依照祂的計畫，策動萬事互相效力，使保羅成為合用的器皿。」

【司提反殉道對他的影響】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七58~60)

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與死的事實，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當司提反殉道前，他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他在禱告中，對神是全然的交託——「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2)對那些謀害他的人是全然的寬恕——「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眾人爲了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時，曾脫下衣服來，放在保羅腳前，請他看管。保羅雖沒有直接參與用石頭打死司提反，卻喜悅這事。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作，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作：褻瀆神、逼迫的和侮慢人的事(提前一13)。但司提反的死不是結束，他臨終前的見證與禱告，在這個心腸剛硬的保羅心中播下了生命的種子。因此，司提反的殉道，定然深深地在保羅腦海裏留下難以磨滅的印象。

【逼迫基督徒】

「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徒八3)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徒二十二4)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九1~2)

《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在司提反受害之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分散到各處。路加提到保羅「殘害」教會。這意味著保羅乃是當時執行「殘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人物。「殘害」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 *lumainomai*，指獸性的殘酷，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並且這裡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此外，保羅在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時，特別強調當初認為自己是個熱心事奉神的猶太人，因此逼迫事奉基督真道的人，而將他們逮捕、拘禁，甚至殺害(徒二十二4)，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見證他曾徹底執行這些事。保羅逼迫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持續約有一年之久。這一年的迫害，使得耶路撒冷的門徒，都被迫四散，因而把福音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正是主告訴他們要去傳福音的地方。逼迫帶來福音的開展，這事必定是保羅始料未及的。因此，他更進一步，從大祭司那裡取得文書，要把大馬色那裡的基督徒，帶到耶路撒冷受刑。但就在他前往大馬色的途中，他看見了大光，聽見了復活主的聲音。從此，他從一個最反對的人，轉成最偉大的外邦使徒。

【默想】

- (一)我們看到神如何使用他的背景，為他締造了最理想的條件，預備他作為外邦人的使徒。因此，發生在保羅身上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義的，且是必須的。其實，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也都有祂的計畫！
- (二)保羅迫害基督徒，還以為是為神大發熱心。但神在頃刻之間使他悔改，因神揀選他並不是在時間裏才開始的，乃是在永遠裏就已定好了(弗一4)。其實，我們的得救也全是基於神的揀選(帖後二13)！

保羅悔改之經過(一)

保羅的悔改可說是教會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蹟，難怪路加三次詳細記載了這個過程：

(一)第一次路加概述了保羅悔改的過程，而僅為重點的紀實(徒九3~18)。

(二)第二次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回顧他從熱切逼迫基督徒的人，轉為外邦人的使徒(徒二十一~21)。

(三)第三次保羅在亞基帕王前作見證，強調自己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18)。

詳細比對這些敘述，均提到保羅原先迫害教會，但因為大馬色路上的異象，轉而成為基督福音的使者。三處經文的順序雖大致相同，但因不同的場景與目的，細節上卻有所差異，值得我們分別深入的查考。

【悔改之經過】

關於保羅悔改之經過，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得著主福音的光照。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徒九3)

「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徒二十二6)

「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徒二十六13)

《使徒行傳》有三處經文，記載了保羅的悔改，是發生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大馬色位於耶路撒冷東北242公里，步行需六天的時間。《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他正帶著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去捉拿基督徒，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形容這光為晌午的「大光」；《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則說這光比晌午的「日頭還亮」。這光是神的榮耀的顯現，使他被吸引、被征服、被控制、被支配。因此，保羅見證他蒙光照的經歷，乃是感覺一次比一次更強烈。

三處經文都記載這光「四面照著他」。這是一個非常奇特的經歷，主耶穌向他顯現！保羅是那樣厲害的逼迫教會，故主的榮光四面八方照著他，使他被包圍在屬天、屬靈的光之中，因而將他的錯誤道路歸正過來。他蒙主光照之後，整个人生的「路」全然改變，從此開始走上主的「道路」，宣揚主的「真理」，彰顯主的「生命」。

(二)他與復活的基督相遇，並聽見祂的聲音，因而認識他所逼迫主的門徒，就是基督與教會。

「他就撲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4~5)

「『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二十六14下)

保羅在主的光照中，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這是他人生的轉捩點！主在此不是說「你為什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你為什麼逼迫我」。首先，他驚奇，以為已死的耶穌，卻是活著的！然後，他恍然大悟，原來基督與教會是一體的，那就是說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27；弗一22~23)。從此他接受這個從神來的啟示。惟有這個啟示能使他深信不疑，使他成為謙卑的求問人，一個矢志不渝的跟從者，而他生命的整個方向就完全的改變了！

此外，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主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是一句俗語，「刺」是當時農夫訓練耕牛的一種方法；有時牛會踢鋤地的犁或車，要牠拉的時候，因不願拉而用腳踢，農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裝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時候覺得痛而停止再踢，結果就會順服牠的主人。故這句話的含意是說，保羅逼迫基督徒，藉此來抵擋拒絕主，乃是毫無用處的。所以他應趁早順服主，可免許多刺痛之苦。主總是主，有誰能抵擋祂的旨意呢？

【默想】

(一)凡是蒙主光照的人，也和保羅一樣，人生的「道路」、「前途」、「熱愛」就會完全的改變！

(二)保羅被主得著，並得著基督與教會的啟示，因而成為他今後一生屬靈的職事。但願我們也因這榮耀的異象，而一生委身於基督與教會！

保羅悔改之經過(二)

關於保羅悔改之經過，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一)他向主所發出的第一個問題——「主啊，你是誰？」(徒九5)

《使徒行傳》一共有三處提及保羅悔改歸主的經歷，並都提及他的禱告(徒九5，二十二8~10，二十六15)。這個簡短的禱告是保羅從心底發出真誠的禱告，也是改變他一生的禱告。對悔改之前的保羅而言，主耶穌是誰？祂是一個死去的人，一個受羞辱、被憎恨的人。但他在往大馬色路上，聽到主的回答，「**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在那一刻，保羅開始認識，主乃是：

- (1)升天的主，超越一切的基督——祂從「**天上**」發光，光照他。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被祂吸引。
- (2)得勝的主，征服一切的基督——保羅被主榮耀的顯現所征服，就「**撲倒在地**」。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撲倒俯伏。
- (3)復活的主，仍受苦的主——祂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了；並且祂與一切信祂的人合一，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當保羅逼迫祂的門徒時，就是逼迫祂。祂雖登上了寶座，卻仍受到人的「**逼迫**」。因此，當我們在苦難中，祂也與我們一同受苦難(賽六十三9)。
- (4)主宰的主，掌管萬有的基督——保羅承認祂是掌管他一生的主，故稱祂為「**主啊**」。他用「**主**」的稱呼，是因此時耶穌基督進入了他的生命，一切使他心生的疑惑和反對都消失了。並且基督將他的生命和思想完全改變了，因此使他承認說道：「**主啊！**」。在他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反對基督，逼害聖徒；然而在遇見那位他所逼迫的主之後，他真是一個被主改變的人，從此不再是破壞教會的器皿，而變成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並且一生作福音的見證人。可見他的禱告改變了一切。但願我們我們也把一生交託給主，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主**」。

(二)他向主所發出的第二個問題——「主啊，我當做什麼？」(徒二十二10)

主的回答，乃是「**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6)主的意思是說，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告訴你，有別人要告訴你。保羅所當作的事，主用別人告訴他。換句話說，保羅要接受別的肢體引導和幫助。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主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其目的乃是要保羅學習謙卑，順服一位無名的弟兄，以及學習與其他弟兄姊妹搭配同工。雖然他將是一個被主大用的器皿，但主卻用一個小弟兄——亞拿尼亞，去幫助他。但願我們在教會中，也認識任何的肢體都不可缺；並且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

(三)他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裡，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徒九11~12)

- (1)主藉亞拿尼亞向保羅說，祂已揀選了他，而他的使命是要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揚神的名。此後，他的一生為了宣揚主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15~16)。凡是看見基督與教會異象的人，便會願意被主使用，並且也必定會為主的名樂意遭受苦難。
- (2)主藉亞拿尼亞為保羅「**按手**」(徒九17)。「**按手**」表示聯合、接納、交通、分享；亞拿尼亞在此按手是代表接納，使他歸入基督的身體。
- (3)主藉亞拿尼亞為保羅受洗(徒九18)，使他歸入基督的死，從此與世界的關係斷絕。

保羅悔改之經過印證了他真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但願我們也經歷這奇妙的轉變，並且願意無怨無悔一生委身跟從主！

【默想】

- (一)保羅的第一個禱告——**主啊，你是誰？**從這裡開始，復活基督的異象征服了他！但願我們人生的意義，也是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並且愈來愈經歷祂是誰，以及明白祂的心意！
- (二)保羅的第二個禱告——**主啊，我當做什麼？**從這裡開始，他與主的關係完全改變了！但願我們人生的做與不做，也是以主的心意為中心，做主讓我們「**當**」做的！

保羅悔改之後的情形

【真實悔改之明證】

保羅信主之後，隨即作了些那些事，證明他是真實的悔改：

- (一)他藉著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關係，並尋求祂的旨意——「**他正禱告。**」(徒九 11)。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這件事，是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於是，他禁食禱告三天，極力的要印證和明白他與復活的主相遇，並且求祂引導他前面的路。在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他反對基督，迫害基督徒；然而在禱告之後，他完全改變了。從此，禱告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
- (二)他藉著受洗，見證他信主，並認罪悔改，而歸入主的身體——「**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保羅此刻蒙恩得救才不過三天，就立即「受洗」。這對於保羅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他在還沒有信主之前，到處捉拿並殘害求告主名的基督徒。現在，他藉著「**求告祂的名**」，見證他從不認識主，轉而相信了祂；藉著「**受洗**」，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並見證他歸入基督，並且在人面前洗去了他逼迫基督徒的罪行(原文複數 sins)。所以，此處保羅「**受洗**」的洗罪，是為著今後在人們中間的生活，而不是為著死後的審判。
- (三)他與眾肢體有屬靈的交通——「**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徒九 19)他蒙恩得救之後，就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而得著初信造就的幫助。一個人得救以後，必然與其他肢體來往交通，而在教會裏才能蒙恩得造就。
- (四)他到處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徒九 20)這裡的「**就**」字，在希臘文裏(eutheo)有一點特別，在中文裏可以繙作「立刻」或「隨即」。所以這裡應該是說：「**立刻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這意思是說，從保羅蒙恩得救後，到他去「**會堂**」傳揚福音，幾乎是立刻。他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對主耶穌的激進分子。現在，他卻開始在「**會堂**」，宣講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得聽眾十分驚訝。我們每個人信主之後，第一件事要作的，也應該是為主作見證；並且一有機會，即使是難傳福音的對象，也要立刻向他傳福音。
- (五)他傳福音滿有屬靈能力——「**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九 22)。他「**越發有能力**」的原因有二：(1)因「**被聖靈充滿**」(徒九 17)而得著加力；(2)因「**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得著交通的幫助。因此，他不僅傳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且證明「**耶穌是基督**」。這表示他花時間，從舊約聖經和基督一生，證明瞭「**耶穌是基督**」的真理。

在保羅所寫的書信裏，他自述蒙恩得救之後的改變：

- (一)成為信主之人的榜樣——「**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6)從前保羅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他還蒙了憐憫，神拯救了他，使他這罪人之「**罪魁**」成為蒙恩得救的頭一個例子。神怎樣能改變保羅，也照樣能改變一切的人，無論他們是怎樣敗壞，只要他們肯來到主面前，得著恩典和憐憫。
- (二)成為得著基督的榜樣——「**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他不再看重自己的出生、血統、宗教、熱心、個人的義。因他認識了基督這一位宇宙中的「**至寶**」，就歡然選擇丟棄一切的名、利、權勢，為要更多得著基督。
- (三)成為傳福音者的榜樣——「**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一 1)他被神所呼召、所差遣，因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所以他宣告不以傳福音為恥(羅一 16)。

【默想】

- (一)禱告能改變一切！保羅禱告之後，生命開始有了顯著的改變。我們是否和他一樣，也常常藉著禱告
- (二)世上沒有什麼能取代基督！保羅遇見主之後，他的愛好、想法和觀念，有了徹底的改變。我們是否和他一樣，也認識基督至高的價值，因而追求更多得著祂，才不枉活此生呢？
- (三)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保羅信主之後，在傳福音的事上，全人甘心樂意地為福音擺上，毫不顧惜和保留。我們是否和他一樣，也有不以福音為恥的靈，不在意別人的鄙視、譏諷、反對和抵擋呢？

保羅得救信主的見證——在耶路撒冷

「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徒二十二1)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徒二十二21)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他的「分訴」不是據理力爭，以道理來辯解，而是見證他得救的親身經歷。因為他的經歷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力。保羅闡明他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但他信主之後，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成為主復活作見證的人；並且他由逼迫教會，改變成向外邦人作見證。在這裡，保羅作見證的內容，可以分為三方面：

- (一)信主之前的景況——謹守律法，雄心夢想事奉神，反而成了逼迫基督徒的人！保羅首先表示他與眾人一樣，忠心地作一個虔誠的猶太人。他著在名拉比迦瑪列的門下，受嚴格的拉比教育。他大發熱心的事奉神，原本以為應該盡猶太教的職分，就是神差派他去逼害基督徒，把他們下在監獄。但那時的保羅，根本不知道他所作的是什麼。
- (二)信主悔改的經過——榮耀救主的顯現，認識主的自己，並扭轉了人生存在的意義！保羅一生的轉機，乃是從遇見主開始的。他見證在大馬士革路上親身經歷主。首先，主榮耀的光四面照著他，聽見主的聲音。無疑的，這榮光是直接從復活升天的救主臉上發出的。那時他突然領悟主死了卻又復活了、升天了。接著，他遇見了主以後，就心服口服地說：「主啊，你是誰」和「主啊，我當做什麼」。此時，他知道從前所作的一切，都不是他所當作的。然後，他順服主的吩咐，接受亞拿尼亞的幫助，而明白神的旨意，仰望義者，聽神的聲音，成為神所揀選的器皿，為祂作見證。他原來是熱切逼迫基督徒的人，如今成為基督的使徒。
- (三)信主之後的呼召及改變——接受主託付的使命，向萬人作見證，為不朽的事業奮鬥而奔走！他得救之後第三年(加一18；徒九26)，主向他顯現，吩咐他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但主又吩咐他：「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從此以後，他清楚了神為他一生所定的計劃(加一15~17)，而接受了神的呼召，承擔了作外邦人使徒的使命。

保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路加指出神的主權保守了保羅的生命，並給他機會向萬人作見證。哦！神的責任是保守和供應我們，而我們的責任是「為祂作見證」！
- (二)神揀選和恩待保羅的目的，乃是叫他：(1)明白祂的旨意；(2)得見那義者——主耶穌基督；(3)得聽見祂的聲音；和(4)能對著「萬人」(原文「所有的人」)，為祂作見證。哦！這不只是保羅人生的目的，也是基督徒人生的目的！
- (三)保羅屬靈認識的進階，乃是(1)領受屬天的光照，因而認識主自己；(2)得著屬靈肢體的幫助，因而認識主的旨意；和(3)蒙主親自顯現，因而認識主對他個人特別的旨意。哦！這不只是保羅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也是基督徒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
- (四)保羅受逼迫與耶穌基督的受難有著相似之處。逼迫主耶穌的人，狂喊「除掉祂、除掉祂」(約十九15)；逼迫保羅的人，也是狂喊：「除掉他」、「除掉他」(徒二十一36，二十二22)。基督的見證人，和他所見證的基督，必是同樣的命運。這正是主親自所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的原則。可見我們若要忠心為主作見證，難免不被人逼迫，但我們雖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林後四9)。哦！如果我們為著見證的緣故，受人逼迫，那就有福了！

【默想】

- (一)保羅面對著兩種的挑戰和壓力：臺階下的猶太人和背後的羅馬官長，但他仍然有膽量站起來說話。即使極不利的處境下，你是否效法保羅，仍大膽與人分享信仰的見證呢？
- (二)保羅三段式見證的內容，包括：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及信主後人生的改變，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們如何向人作信主得救的見證呢？
- (三)榮耀救主的顯現，使保羅認識主的自己和對他的旨意；小弟兄亞拿尼亞的幫助，使保羅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作肢體，與弟兄姊妹交通。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是否有主的顯現，亦有其他肢體的幫助呢？

保羅得救信主的見證——在亞基帕王面前(一)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主要是記載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見證。根據聖經的記錄，這次是保羅在羅馬官長前面最後一次的分訴；也應驗了主曾對他說，他將在「君王及以色列人面前，為祂名作見證」(徒九 15)。路加記載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接著，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他述說了從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以致他完全的改變。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正因如此，他乃是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在這裡，保羅得救信主見證的內容，可以分為分四方面：

(一)他的改變——這「從天上來的異象」完全改變了他對基督和教會的認識。

(1)因主親自向他顯現——有屬天、屬靈的光照在他身上，他就撲倒在地，將他從逼迫教會到開拓教會，從捕捉基督徒到勸人成為基督徒，其轉捩點乃在於遇見復活的基督。我們所以能夠轉變，也是因碰見了主。

(2)因主親自向他說話——主的聲音折服了他，使他認識逼迫主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主耶穌。他先前以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而攻擊主耶穌的名；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但願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能聽見主向我們說話，而得到屬靈的領悟和引導。

(二)他的奉派——完全清楚了傳福音的使命。

(1)主派他作執事、作見證——為著執行主所託付的職事，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而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但願我們的事奉工作，也是根據從主來的「指示」，而忠心地執行了神所委派我們的職責，去作見證。

(2)主派他作傳福音的使徒——他的使命，乃是使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以致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但願我們因領受了主的恩典及使命，忠心，並熱心地傳福音，而叫人接受福音，經歷基督的救恩。

(三)他的回應——不僅看見異象，並順服異象，且遵行異象。

(1)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根據從天上來的異象。這是他遭遇許多為難的原因，也是他蒙主稱許的秘訣。為著所看見的異象，也能不顧一切的為難，而順服神的旨意到底。

(2)他到處宣揚福音的信息——他的實際行動是與他的異象相稱的。但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照著主所吩咐的，去勸人得著真實的救恩。

(四)他的堅持——雖經歷了逼迫，因神的保守及幫助，而不灰心、不放棄，仍繼續傳講福音。

(1)他忍受人的逼迫——先前逼迫、殺害別人，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但願我們不怕苦、不怕難，而忠於主的託付。

(2)因他蒙神的幫助——他雖遭受人的反對和迫害，但因蒙神的幫助，使他能站得住，而對人作見證。主的應許對我們是何等的安慰，祂的幫助又是何等的真實。

(3)他傳講福音的信息——他福音信息的核心內容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我們對基督復活的這件事，必須篤信不移，甚至為此作見證而喪命，也在所不計。

【默想】

(一)保羅強調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所以他不論碰見多少苦難與危險，仍努力完成那異象所託付的使命——在大馬色，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各處為主作見證，勸人悔改歸正。這便是保羅的見證。我們是否從神領受「從天上來的異象」呢？而我們的見證又如何呢？

(二)我們是否讓這「從天上來的異象」改變我們，使這異象也成為我們的使命、天職呢？

(三)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聽證中，保羅中心的信仰，就是復活的基督。他遇見復活的主後，有了確實的改變，並完全的服在耶穌基督的管理之下。我們是否經歷復活的主？而開始順服基督，見證基督，傳揚基督呢？

保羅蒙主託付的見證——在亞基帕王面前(二)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6~18)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記載保羅見證如何蒙主的託付，被派作執事，作見證，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接著，保羅就向亞基帕王傳福音，勸他信主，但未被勸服。然後，亞基帕王的結論是：保羅是無罪的，可以得到釋放。在這裡，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所作的見證，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的使命，也是我們的使命——

- (1)要叫人的眼睛得開——世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直到人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見自己可憐的處境，因而轉向救主。
- (2)要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人心眼已被開啟了，從此就能在光明中行事(弗五 8)，而行走光明的道路。
- (3)要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直到人接受了福音，歸向了真神，從撒但的國轉移到神的國(西一 13)。
- (4)要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靠著神兒子耶穌的寶血，人過去的罪行得蒙赦免，因而享受新約的一切福分。
- (5)要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今天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同得(天上永遠的)基業(西一 12)；未來到了永世，我們將會完滿地享受那基業(彼前一 4)。

感謝主！這是多麼偉大、榮耀的使命！哦！願我們像保羅一樣，一生委身主的使命。

(二)總結保羅見證歸主之前與歸主之後的不同——

	之前	之後
對神的應許	先前有與猶太人相同的指望	現今卻因對這指望有不同的領會而被猶太人控告
對死人復活	先前攻擊耶穌的名，以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	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
對主的態度	先前攻擊逼迫耶穌	現今見證耶穌
與別人的關係	先前逼迫、殺害別人	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
主顯現時情形		(1)光的照倒；和(2)聲音的折服
遇見主之時	先是撲倒在地	後是起來站著
主的委派		作執事和作見證
主的顯現		(1)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和(2)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
對世人的使命		1. 歸——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和(2)得——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對話語的領會		(1)被別人誤認為癡狂了；和(2)自認所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
對人的期望		(1)一切聽福音的都像我一樣——作基督徒；和(2)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得自由

感謝主！這就是保羅的見證——他的生命、生活、行為完全徹底的改變！哦！願我們蒙主的恩典，一生也不違背異象而行，並為主而活，忠心盡職，蒙主的稱許。

【默想】

- (一)我們遇見主之後，人生的使命有什麼不同？
- (二)我們歸主之前與歸主之後，有什麼改變呢？

神如何預備保羅(一)——在亞拉伯曠野

保羅信主以後，在他和巴拿巴一同被安提阿教會差派出去第一次傳道旅行之前，有十多年之久；我們從《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能夠知道這段歲月可分成四個階段：

- (1)第一階段，他從大馬士革去到亞拉伯，獨自接受神的啟示和教導，期間可能將近三年；
- (2)第二階段，他又回到大馬色，開始帶領門徒，但面臨猶太人的謀害；
- (3)第三階段，他重返耶路撒冷，見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和
- (4)第四階段，他回到故鄉大數，默默地傳道。

有人說，「在這段時期似乎被幕簾遮住了，顯得模糊不清。」其實，保羅被神揀選，乃是為了特別的使命，就是往外邦人那裡去傳福音。所以，神預備他作「器皿」，要他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徒九15)。雖然保羅本來就是一個很有學問，有才幹，有恩賜的人，但在他為神作工之前，必須先受屬靈的訓練，以便準備日後承擔傳揚福音的事工。

【保羅在亞拉伯曠野】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16~17)

保羅得救之後去亞拉伯，在《使徒行傳》，路加並沒有提及。「亞拉伯」指包括大馬色到西乃曠野(律法的發源地)的廣闊地區。保羅在寫《加拉太書》時，聲明他使徒的身分不是從人來的，而是神所派定的；他又進一步說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而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為了強調這個事實，他提到他領受福音的職事時，並「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他也「沒有」見過其他使徒。反而，他乃是直接去到阿拉伯的曠野；在那裡，神將祂兒子啟示在保羅心裏，好讓他對基督有更豐滿和完全的認識。

保羅在這段阿拉伯曠野的時間，也一定常常沉思默想，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的大事，特別是主交付給他的福音使命。摩根說的好，「保羅想想他在大數求學時的希利尼環境，他的血緣和家教帶給他的希伯來思想，他得救的奇妙經過，那位他以為已死的耶穌卻活著對他說話，祂的羞辱成了如此的榮耀。在这一切衝擊之下，他自然需要一段再思的時刻。他的得救經過彷彿一場地震，將他過去多年苦心經營的一切結構瓦解成碎片。他確信他所逼迫的那一位就是復活的主，但他需要一段時間與祂單獨會談。我們可以想像，他退到偏遠的沙漠，與基督面對面交通。」因此，在亞拉伯曠野的那段歲月裏，保羅和主之間一定有面對面、親密、而清楚的交通。

此外，「曠野」在聖經中的意義就是訓練、造就、陶造、和鍛煉。曠野是神訓練祂僕人的最好學校。摩西在米甸曠野，受神磨練四十年之久，在那裡，他聽見了神的聲音，接受了祂的訓練和差遣；他也成為世上最謙和的人，才能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此外，還有大衛在曠野牧羊，逃難，正是為他作王之前所作的準備；先知以利亞在曠野，學習供應的功課；施洗約翰在曠野，為主預備道路；腓利在曠野，受聖靈的引導，傳福音與太監。他們都在曠野，學習到寶貴的功課，而作了神合用的器皿。因此，保羅在沒有被神使用之先，也須經過亞拉伯曠野的生活，接受神對他三年的造，使他一生的事奉有了良好的根基，能把福音傳遍歐洲。

【默想】

- (一)保羅說出他前往亞拉伯曠野，單獨與主相交，而在祂福音的亮光下，證實從天上來豐盛的啟示，更深認識復活之主的權能。在事奉上，我們是否也曾在曠野中學習，叫我們對基督有更豐滿和完全的認識呢？
- (二)幾乎每個被神使用的僕人都曾經歷過類似的曠野經驗。他們在隱匿、苦難、絕望或孤獨的心路歷程中，因而生命蛻變，性格被雕琢，信心被鍛煉。每一位主的僕人都需要進入神曠野的學校，學習屬靈的功課——完全的倚靠、真正的謙卑、絕對的順服、無比的愛心和忍耐。神也要預備我們，使我們能被祂使用，為祂作工。然而我們的曠野在哪裡？我們是否也願意到屬靈曠野的學校，接受神的裝備呢？

神如何預備保羅(二)——在大馬色，耶路撒冷和大數

【保羅回到大馬色】

「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九 23~25)

「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林後十一 32)

在《加拉太書》一章17節，保羅提到他從亞拉伯又回到大馬色。路加在《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過了好些日子」，就是指保羅回到大馬色的這段日子。這時候，保羅所面臨的卻是生命的危險，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好了要殺他。保羅後來回顧這件事時說，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亞哩達王的支持，要捉拿他(林後十一 32)。「亞哩達王」指亞哩達四世，希律安提帕的岳父，約在主前九年至主後四十年間管轄亞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故大馬色曾一度是他的領土。亞哩達王順應了猶太人的請求，就派他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門，要捉拿並殺害保羅。面臨猶太人的謀害，於是「他的門徒」趁夜，用筐子將他從城牆上縋下去，而逃離了大馬色。「筐中的保羅」的逃走也許並不光彩，但他需要更大的勇氣和智慧，去面對和接受神所要託付於他的。因此他因基督的緣故，忍受了恥辱。有人說的好，「他抓住人看為羞恥和笑柄的事，為證明他一生最關注的就是服事主基督。他為基督的緣故，願意放下個人的驕傲，並在人面前顯為軟弱。」注意，路加提到「他的門徒」，就是說，保羅在大馬色不僅傳福音，領人歸主，更帶領人作門徒。從前他是帶領人，去逼迫主耶穌的門徒；現在他變成帶領門徒，去傳揚耶穌。這激怒了猶太人，所以他們商議要將他除掉。此外，保羅的出城，乃是得著「他的門徒」的幫助而出去的。這表示我們都需要肢體彼此之間的關心、扶持、幫助和照護。

【保羅上耶路撒冷】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徒九 26~27 上上)

保羅重返耶路撒冷，想要與耶路撒冷的門徒來往，可是大家都怕他。雖然過了三年之久，大家卻還記得他過去是怎樣的一個人。這時，只有巴拿巴來接待保羅，領他去見使徒，並為他信主的經過與傳福音作證。這表示我們都需要肢體的鼓勵和接納。

在耶路撒冷，保羅與彼得同住了十五天，並和主的兄弟雅各見面(加一 18~19)。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有交往，顯示他們有同工的情誼。但是往後很多年，他都再沒有進一步接觸過。在那些年間，保羅致力向外邦人傳揚福音。因此，保羅曾聲明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並非從他們手中領受這職分。之後，保羅遭到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的威脅，「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於是，他被弟兄們打發往大數去避難。保羅離開耶路撒冷，按表面看，乃因環境的緣故；但實際上，保羅稍後敘述主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對他另有差遣，因而叫他離開耶路撒冷(徒二十二 18)。在這裡我們看到，主是一步一步地引導保羅，而他也順從了祂的引導。

【保羅回到大數】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徒九 29~30)

路加記載保羅在弟兄們的協助之下，離開了耶路撒冷，取道該撒利亞，往大數去。他帶著新的異象和能力，回到自己的家鄉傳揚基督，直到巴拿巴稍後找到他，並領他回到安提阿(徒十一 25~26)。其後，他在大數一帶地方逗留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大約有十年之久)。此時，眾教會雖然都沒有見過保羅，只知道那逼迫基督徒的人已信了主，並向別人傳揚基督。他們為了神在保羅生命中所作的而歸榮耀給神(加一 22~24)。至此，神預備保羅的四個階段，已完成了；下一步保羅即將到各處，向外邦人傳揚福音。

【默想】

- (一)神怎樣預備保羅，今日祂也同樣預備我們。神怎樣差遣保羅，今天祂也同樣差遣我們。神怎樣使用保羅，現在祂也要使用我們。哦！巴不得我們也像保羅一樣，能成為神合用的器皿！
- (二)保羅因著生命的大改變，不只在生活上有見證，且忠心傳揚真道，而眾教會為他歸榮耀給神。哦！巴不得我們也像保羅一樣，在生活工作上彰顯基督、見證基督，好讓別人因著我們感謝神！

神如何預備保羅(三)——在安提阿受裝備

【安提阿的環境背景】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

「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徒十三 14)

在《使徒行傳》中有兩個同名，但不同地方的安提阿(Antioch)：

(一)敘利亞的安提阿(Antioch in Syrian)——現代的名叫 Antakya，今是土耳其 Hatay 省的首府。它之所以被稱為敘利亞的安提阿是跟它的歷史有關；且為異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它是近海大城，位於地中海的東北方，是奧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處，遠離耶路撒冷正北邊約 500 公里。當時敘利亞境內的產物，皆由這一條河進出；同時也是巴勒斯坦、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之間的必經之路。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城，是一處海陸交通要道。

安提阿教會早在保羅迫害基督徒時，就已經有出色的聖徒尼哥拉，後被設立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七位執事之一(徒六 5)。當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教會遭逢嚴重迫害，許多希臘籍的基督徒紛紛遷移至安提阿聚會。之後，安提阿教會非常興旺。他們傳講福音，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得救了，而「**基督徒**」這稱呼是由這裡開始的(徒十一 26)。

保羅和巴拿巴曾經在此服事教會，也由此處被主打發外出傳福音。保羅三次外出，每一次都由這裡起行的，回來也一定回到安提阿。由此可知，神派保羅作傳福音的使徒，加上安提阿獨特的環境背景，使得這裡成為保羅將福音傳遍外邦的中心之地。

(二)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現代的名叫 Yalvach，今是土耳其中部的大城。它是一座內陸的大城，位於土耳其中部靠南地區，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處於中心地帶。初世紀時，屬於加拉太省，是羅馬當時的軍事與政治中心，因有羅馬大道帶來的交通方便，使得福音能廣傳。保羅三次外出，也都經過這裡。保羅第一次外出就在這城的猶太會堂裡傳講福音，但遭猶太人的嫉妒，把他趕出境外。後來，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中，曾經訴說他在這裡遭受了苦難與逼迫(提後三 11)。

【在安提阿教會的服事】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5~26)

巴拿巴曾把保羅介紹給耶路撒冷的使徒。後來，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幫助安提阿教會。那時，他想起已經有十年沒見面的保羅。於是，他去大數尋到了保羅，並把他帶到安提阿，一同來協助教會的事工。在這事上，顯明了聖靈的工作。巴拿巴是出於教會的需要去找保羅，但也回應了聖靈的引導。之後，他們在安提阿教會作工僅一年，使安提阿教會成為初期教會歷史轉機的一個里程碑。《使徒行傳》十三章餘下的部分，就是記錄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成為祂福音工作的行動中心！

【受安提阿教會的差遣】

「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徒十一 30)

當安提阿教會知道耶路撒冷教會遭遇大饑荒，便差遣巴拿巴和保羅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裡。由此可見，安提阿教會慷慨地捐獻，是因為他們關心肢體的需要；並且眾人信託服事他們的巴拿巴和保羅。願安提阿教會蒙恩的情形——有充足的愛心和對服事者的信任，也能成為今天教會的榜樣！

【默想】

(一)主的每一個行動都是新的開始，每一個行動又都是延續上一個行動！巴拿巴在大數找著了保羅，就帶他到安提阿去。在安提阿教會，保羅擔任巴拿巴的助手至少有一年的時間。他們一同配搭事奉，教導成全眾人，以及關懷受饑荒的肢體，因而教會蒙神祝福。可以明顯的看見，保羅所經歷的這一切事都是密切相關的。哦！願主在我們身上的每一個行動，也都是為著祂的見證能進一步的開展！

(二)神對保羅有特別的帶領，對我們也是如此！保羅在安提阿教會服事的情形，有哪一方面能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呢？哦！願神在教會中也不斷打造我們、裝備我們、使用我們！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一)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1~3)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記載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出去傳道。在此之前，巴拿巴和掃羅在安提阿服事教會已有八年左右。這裡最先提到巴拿巴，然後是掃羅。但他們傳道返回安提阿之後，次序便倒轉過來。在此，路加敘述教會史上發生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巴拿巴、保羅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之後，巴拿巴和保羅受安提阿教會的按手差派，開始有計劃的將福音擴展到地極。他們第一次旅行傳道，在當時看來是極其微小的一步，卻因聖靈大能的介入，扭轉了教會和世界歷史。

安提阿教會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差派巴拿巴和掃羅，使福音推展到外邦人的工作從他們開始？

(一)他們是同心配搭事奉的教會——他們有五位先知和教師，身份各異，地位懸殊，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有尼結人(意即「黑」)西面與古利奈人(即非洲屬地)路求可能都是非洲人，巴拿巴與保羅是生長於外邦的猶太人，馬念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養兄弟，他可能是貴族或朝臣之子。然而他們卻能一起配搭，一齊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因此，教會的事奉不應因領袖及成員背景不同而有任何「偏愛」的事工，或不能和諧合作。我們是否羨慕他們同心合一的事奉呢？

(二)他們是讓聖靈掌權的教會——聖靈是升天之主的代表，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柄，呼召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祂願意的，就呼召；祂所呼召的，就分別為聖，又賜予能力，並且差遣。聖靈在教會是主人，而不是僕人，故分派的使命應是由聖靈主動發起的。因此，所有為主作工的人，都必須蒙聖靈呼召。在教會中、在我們聚會時，是否讓聖靈有機會說話呢？是否讓聖靈有權柄做決斷呢？

(三)他們是禁食禱告的教會——他們禁食禱告尋求神的心意，並等候神的旨意。他們禱告到一個地步，甚至把最合法的飲食都放下了。因他們是這樣專心禁食的禱告，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帶領分派人去作主召人所作的工。在這裡，我們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主工人的起點，都該是以禱告為起點。我們所有的傳福音行動是否建基於肯同心付代價的禱告呢？

(四)他們是行動的教會——他們不僅有異象、有負擔，並且立即完全地順服聖靈的指示。因此，他們藉著按手(表明聯合)的行動，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同時，這裡的按手也含有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惠中之意(徒十四26；十五40)。聖靈所分派的同工，我們肯按手祝福他們嗎？聖靈所差遣的人，我們樂意差遣他們嗎？

聖靈如何差遣並帶領巴拿巴和掃羅？當他們聚集一起禱告和禁食的時候，聖靈差遣人去作工；照樣，今天聖靈差遣人，也必定是照這個原則——人必須先具備了為主作工所需要的條件，然後才有資格出去作工。此外，教會「打發」(意指送走)巴拿巴和掃羅出外傳道，都是「聖靈」「差遣」的工作：

(一)差遣的發起是「聖靈說」——「聖靈說。」這話何等尊貴，莊嚴！聖靈說話啟示，使人知道祂的旨意。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正在聽聖靈的聲音？

(二)差遣的開始是「聖靈…分派」——「分派」意即分別出來、特別指派。聖靈所呼召的人，必被揀選，分別為聖，並賜予能力。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被「分派」去完成神所託付的事工呢？

(三)差遣的行動是「聖靈」——聖靈先「差遣」他們出去，而他們也必被引導；於是教會就「打發」他們出去，並負責照顧他們一切生活所需。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完全地順服聖靈的「差遣」？

【默想】

(一)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乃是他們有異象，有負擔，又有禁食禱告，才有聖靈的「說」和「差遣」。哦！這是何等真實又美麗的榜樣！我們是否從安提阿教會學習教會該有的事奉呢？

(二)安提阿教會印證了聖靈呼召巴拿巴和掃羅之後，於是禁食、禱告、按手、打發他們出去。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動力必須都出於神，並被教會所確認和印證，然後才能為主作工。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聖靈的呼召，並且有教會的印證呢？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二)

《使徒行傳》敘述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的旅程(徒十三 1~十四 28)——他們從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出發，這是西元 47~48 年間的事；回到安提阿約在西元 49 年。本段經文可以看出，路加記錄了他們一行人所停留的每一地點，來說明聖靈差遣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乃是為外邦人開了通道之門。毫無疑問的，在他們的整個傳道事工中，福音被猶太人領袖拒絕，但是外邦人對之有正面回應，幾乎成為固定的規律。在這裡，我們將特別留意他們作了什麼？說了什麼？向什麼人傳福音？有什麼樣的結果？

【傳道的第一站——居比路島】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裡坐船往居比路去。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徒十三 4~5)

路加強調巴拿巴和保羅是被聖靈差遣，表示他們與聖靈差遣的行動合一，身上必有聖靈的主權和同行。他們絲毫不敢遲延，就立刻付諸行動。他們先走水陸，到由西流基坐船到居比路島。西流基(Seleucia)是安提阿的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 26 公里；居比路(Cyprus)島即今賽普勒斯島，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島，靠近土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裔。居比路也是個大島，長約 223 公里，闊約 96 公里。

他們為什麼選擇居比路為福音傳道的第一站？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徒四 36)，故他們此次出外傳道，是以巴拿巴的家鄉為首站。這個選擇相當合理，因為他們選擇了一個熟悉的地方開始傳道；而且居比路不但已經有了基督徒，且基督徒對傳福音很有負擔(徒十一 19~21)。

首先，他們到了居比路東北部的一個大城撒拉米(Salami)，就在猶太人各會堂傳福音。他們本著「先傳給猶太人」的原則，故他們所到各地，往往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而建立福音的接觸點。與他們同行還有稱呼馬可的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然後，他們經過全島，到了帕弗(Paphos)。帕弗在居比路的西端，距撒拉米約 160 公里，是居比路省長的總部所在地。當時交通不便，所有的路程都須依靠雙腳，可見他們傳福音的事工乃是一直行動，而且每到一處，就一直作工。在這裡，他們遇到行法術的巴耶穌，又叫以呂馬(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想要阻擋在羅馬本地的方伯(即總督或省長)士求保羅聽信神的真道。因為以呂馬知道士求保羅一旦信了真道，從此他就不再受重視。所以，以呂馬為了擁有士求保羅對他的交情(徒十三 7)，並為了自己的私利，而不惜敵擋使徒的工作。但保羅被聖靈充滿，就定睛看他，嚴厲地譴責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徒十三 10)**保羅沒有受巴耶穌(意即耶穌之子或約書亞之子)一名的欺騙，而稱他為「魔鬼的兒子」，因他是眾善的仇敵，不停地想要擾亂神的真理。保羅通過主的手，行神蹟讓以呂馬瞎眼，使方伯**「很稀奇主的道」**，就信了。

關於保羅在居比路島的傳道事蹟，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9)**

(一)他從稱掃羅(猶太名字，意思是最偉大的)改名為保羅(希臘名字，意思是最渺小的)。從這時候起，他開始使用外邦人的名字——保羅，作為外邦人的使徒。之後，《使徒行傳》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時候，原是先提巴拿巴，後提掃羅，此後改為先提保羅，後提巴拿巴。

(二)他**「被聖靈充滿」**，此處的**「充滿」**是指溢於外面(pletho, 徒二 4)，與工作能力有關。保羅得著能力，使他勝過行法術的以呂馬，而證實了神的真實與聖靈的大能。另一面，他叫以呂馬眼睛昏蒙黑暗，乃是要讓以呂馬認識自己是個心靈瞎眼的人，需要真神的光照與引領。為主作工，我們是否也像保羅一樣，**「被聖靈充滿」**，而經歷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

【默想】

(一)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在居比路島傳福音的原則：(1)有聖靈的差遣；(2)有策略，在熟悉的地方開始；(3)有對象，就是會堂裏的猶太人等；(4)有約翰作幫手；(5)專心傳講神的道；(6)被聖靈充滿；(7)有神蹟奇事；和(8)幫助人決志信主。這些傳福音的原則有什麼值得我們努力學習呢？

(二)魔鬼利用巴耶穌或稱以呂馬敵擋真道，所以保羅指責他是**「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我們作為傳道的使者是否有勇氣依靠聖靈的大能，擊退魔鬼的企圖，並建立人的信心呢？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三)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 13)
《使徒行傳》由十三章 13 節開始，保羅成為領隊，在這裡不稱「巴拿巴和掃羅」而稱「保羅和他的同人」。接著，路加記述了保羅和他的同人到小亞細亞內陸的旅程。他們由帕弗離開居比路，到旁非利亞的別加(Perga in Pamphylia)。別加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在別加，馬可或因思鄉、或因體病、或因畏艱，就脫隊返回了耶路撒冷。之後，路加記載他們從別加去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從別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需要跨越叢山峻嶺，旅程相當艱苦。彼西底的安提阿是一個交通樞紐及貿易中心，也是猶太人聚居之地。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傳道】

「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徒十三 14)

在安息日，保羅進入彼西底安提阿的猶太人會堂。管會堂的人邀請保羅和巴拿巴說些勸勉的話。保羅抓住這次機會，傳講基督的福音。這是保羅第一個被記錄下來的講道內容。保羅講道的內容結合了《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的講道與第七章的司提反講道，反覆印證主耶穌是基督，更指明祂是歷史的中心。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在第一個主日中，保羅主要針對猶太人及敬畏神的人，因此有好些敬虔的猶太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而在第二個主日的對象卻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並接受主。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哦！讓我們也經歷帶人得救的喜樂吧！

關於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傳道事蹟，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的第一篇信息——可分為五段：(1)從舊約到新約的歷史；(2)施洗約翰的話；(3)主耶穌生平；(4)舊約的預言；和(5)救恩是因信稱義。保羅由舊約歷史講起，敘述神恩待選民，提醒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提到大衛子孫不被死亡拘禁的應許，並將舊約的預言與耶穌基督的生平、復活升天連結起來。對以色列人和渴慕神道的希利尼人，保羅宣告他們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並警告他們，若不信就會有滅亡的結局。保羅宣講的福音可以用一句話概括，就是因信稱義，而稱義的證據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羅四 25)。哦！讓我們學習保羅，傳福音的秘訣乃是向人介紹基督吧！
- (二)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保羅的講道產生極大的震撼，也帶給很多不同的反應。在第一個主日中，保羅主要針對猶太人及敬畏神的人，內容是印證耶穌是基督，因此好些猶太人及敬虔進猶太教的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並都被勸勉，要恆久在神的恩中。而在第二個主日中，保羅的對象卻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並接受主。猶太人卻因嫉妒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城外。當猶太人再次明顯的逼迫時，使徒就照著主耶穌說的「踩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雖然城中起了衝突，但主的道因此傳遍了那一帶，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章 52)。哦！讓我們也像保羅一樣，經歷帶人得救的喜樂吧！

【默想】

- (一)保羅所講的第一個講道，藉回溯猶太的歷史，引證到復活的基督。他透過歷史不但提出很多寶貴的教訓，更指明主耶穌是歷史的中心。此外，保羅講道的內容，消極方面是「赦罪」的救恩；積極方面是「稱義」的救恩。保羅的講道內容有什麼可讓我們學習的？
- (二)保羅在講道中，提到「**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 36 上原文)哦！這一句簡短的話，說盡了大衛遵行神旨意的一生，是何等甜美、何等榮耀！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們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在這一世代，要完成神所託付我們的使命呢？
- (三)保羅講道之後，人有兩種的反應：領受福音或敵擋福音。今天我們傳揚福音，如果遇到領受福音或反對福音的人，應採取什麼態度呢？
- (四)在彼西底安提阿，雖然滿心嫉妒的猶太人可以將保羅等人驅逐出去，卻無法趕走他們所作工的結果，因「**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另外，保羅走了，聖靈的工作還在那裡，因剛得救不久的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及鼓勵呢？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四)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繼續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行程——首先，他們到以哥念傳道，卻惹來不順服福音的猶太人忿怒；接著，他們在路司得醫治生來癩腿的，卻遭追來的猶太人迫害，就往特庇去。

【在以哥念的傳道】

「二人在那裡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城裡的眾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徒十四 3~4)

路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首先往東走，去到以哥念。以哥念即現今的孔雅(Konya)，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以東約 145 公里，由此地往南 30 公里便是路司得。在以哥念，像在其他地方一樣有猶太人的會堂。因此他們先在猶太人的會堂傳道以建立接觸點，結果使很多猶太人和外邦人接受了福音。但這惹來不順服福音的猶太人忿怒，便聳動外邦人惱恨其他的弟兄們。即使反對日益激烈，他們繼續倚靠主，放膽講道。神就通過他們行出神蹟奇事，證實恩典的道，讓很多人信耶穌。但那不信的猶太人聳動眾人，恨惡使徒，甚至決定要用石頭打死他們，他們就不得不逃往路司得去。

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的傳道，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使徒行傳》第一次稱保羅和巴拿巴為「使徒」(徒十四 4)，強調他們受神的差遣。他們雖未列在十二使徒(徒一 26)中間，但聖經仍稱他們為「使徒」。這表明凡是被聖靈差遣的人，都是「使徒」。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受神差遣到各地從事神召他們所作的工。廣義來說，所有的基督徒理應都受神的差遣，因此都是神的工人。但是，聖經裏面的「使徒」，乃是專指那些有特別的呼召和恩賜，到各地開工，傳福音設立教會、成全聖徒、建造基督身體的工人說的(弗四 11~12)。哦！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恩賜，但讓我們都投入教會的事奉，各盡本分吧！
- (二)當保羅和巴拿巴受到被石頭打的威脅，便逃往路司得。他們能夠施行神蹟奇事，為何此刻面對人的迫害，卻逃走呢？《使徒行傳》也是聖靈行傳。因此，他們的逃走不是由於害怕，而是由於聖靈的帶領。哦！聖靈在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帶領，願我們專心尋求並順從聖靈神的帶領吧！

【在路司得醫好一個生來癩腿的人】

「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和周圍地方去，在那裡傳福音。」(徒十四 6~7)

保羅和巴拿巴離開了以哥念，到了呂高尼的路司得，約有 30 公里的路程。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 1)。儘管遭遇攔阻，他們仍繼續傳福音。

路加記載他們在路司得，發生了一件很特別的事。保羅在這裡醫好一個生來癩腿、兩腳無力的人。這裡記載的神蹟，跟彼得醫治癩腿的人的神蹟(徒三 1~8)雷同：(1)兩個對象都是生來癩腿的人；(2)兩位使徒都是「定睛」看對方；(3)兩個得醫治的人都是跳起來行走；和(4)兩位使徒都指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而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能力。

關於保羅第一次佈道旅行的傳道工作中，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他行了三次神蹟：(1)在居比路，他使以呂馬瞎眼，暫且不見日光(徒十三 11)；(2)在以哥念，他施行神蹟奇事，乃是證明他所傳講恩典的話(徒十四 3)；和(3)在路司得，他醫治了一個生來是癩腿、因為那人有信心(徒十四 9)。保羅行了這些不同的神蹟，說出聖靈的行動是多樣性的。神乃是藉神蹟奇事，見證祂的真實與聖靈的大能，並證明使徒所傳福音的真確性。馬丁路得說的好：「神蹟是根據需要而定。當有需要時，或是福音大受壓制，將要受毀謗和封鎖前，我們有必要行這些神蹟。」

【默想】

- (一)保羅和巴拿巴已因傳福音在以哥念和路司得而遇到逼迫，幾乎被人用石頭打死。我們如何學習他們對神的信心，忠心和受人逼迫時的勇氣？願我們也為福音的緣故，肯付上代價！
- (二)保羅醫治癩腿的人，讓我們看到神不但藉著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蹟，也藉著領受之人的信心，顯出神蹟。因此，人蒙恩的關鍵，乃在於對主有信心。願我們也經歷保羅信心的宣告——「你起來」，而激發癩腿之人的信心回應——「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徒十四 10)！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五)

【在路司得的傳道】

「諸君，為什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十四 15)

路加繼續記載當保羅醫好了那瘸腿的人時，路司得城裡的人以為保羅和巴拿巴是希臘諸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他們中間，就要向他們獻祭。保羅便趁機向群眾傳揚福音，向他們說，他們自己也不過是人；並呼籲眾人當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這才攔阻人們向他們獻祭。但是從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猶太人趕來，就聳恿眾人反對他們，用石頭把保羅打得半死，還把他拖到城外。路司得的人不久前才把保羅捧得那麼高，現在卻要打死他，眾人的轉變何等快。他們卻未因此喪膽，離開路司得，就往特庇去，繼續傳福音。

關於保羅在路司得的傳道事蹟，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和巴拿巴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路司得的眾人因看見保羅醫好了那瘸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把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來敬拜，並向他們獻祭。但他們「**撕開衣裳**」——感到哀傷，公開表示不接受他們的敬拜；並且說出「**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這句話說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只要是人，就不是神。迷信的宗教信仰，乃是把「人」當作「神」看待；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認識「人」自己敗壞的本性，轉而歸向那惟一的「真神」。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能夠施行神蹟奇事，以致無知的人認為他們是神，但他們卻阻止眾人向他們獻祭，因為只有真神才是人惟一敬拜的對象。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他們明明是平凡的「人」，卻偏偏喜歡自稱是「神」(或「基督」)。這個對比何等明顯，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絕不會苟同任何「自稱是神」的說法，也決不至於附和「人成為神」的謬論。

「我們也是人——我們應當記得這個。因此傳道人**不**應當受人敬拜。可惜，許多人，已不記得他自己是『人』了。」——倪柝聲

(二)保羅的講道乃是因材施教——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他講聖經中的歷史，應許，並預言；在路司得，對希臘的外邦人，他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羅一 20)。他信息的重點乃是：(1)神的全能，是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2)神的永在，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3)神是獨一的真神；(4)神的忍耐，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5)神的作為，為自己顯出證據來；和(6)神的慈愛，常施恩惠，如天降甘霖、賜五穀豐收等。

(三)保羅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人的心變化是何等巨大與難測。前一刻，路司得眾人才將保羅捧上天；後一刻，他們便要將保羅置之死地。人是善變的，而神是永不改變的。所以，我們不要將自己交託給人(約二 24)，也不要單單信靠人，或行事為人只為討人喜歡，乃是要信靠神，並討神的喜歡。此外，他們雖是受到煽動，但可能是因惱羞成怒而攻擊保羅他們。凱理對這段的評論很好：「他們拒絕這次路司得人準備獻上的膜拜會令人多麼討厭，使人傾向相信那些受拜的人是最可憎又不稱職的代表。人利用人的愛戴，來高舉自己，受挫後便很快轉為憎恨，或是想那些尊崇獨一真神的人死了就好。事情在這裡正是如此。」

【默想】

(一)路司得的眾人因見保羅醫好了那瘸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把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但他們拒絕來自人的崇拜，和阻止人向他們的獻祭(徒十四 11, 15, 18)，並傳福音，叫眾人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十四 15) 哦！讓我們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而把讚美和敬拜歸給神！

(二)路司得的眾人沒有聖經背景，保羅的講道乃是用常人就可以明白的話。哦！讓我們學習保羅的講道，叫不同背景及文化的人，都可以明白及接受福音！

(三)保羅拒絕人的「花園」(徒十四 13)，就是拒絕人的敬拜；反得人的「石頭」(徒十四 19)，就是受人的迫害。哦！讓我們看穿撒但的詭計——用「花園」來腐化人，用「石頭」來威迫人！

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六)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2~23)

路加繼續記載他們在特庇傳了福音之後，就沿著來的路線，返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的地方。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在各地堅固門徒的心，並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探訪過眾教會以後，保羅和巴拿巴循著當初來的路線，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他們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後，向會眾報告，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

在這次回程中，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他們堅固所設立的教會——他們實在掛念那些新信主的門徒，因此便循原路，去堅固並勸勉他們。從《使徒行傳》十四章 22~23 節，我們看到他們堅固教會的五個步驟：

- (1)「**堅固門徒的心**」——「**堅固**」原文 episterizo，含有由外延(在上)和強度(力量)，二字組成，意即「從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保羅在他的事工中完美地平衡了傳福音和堅固門徒的工作。所以我們不但要傳福音，也要教導與餵養，還要「**回頭堅固**」。因此我們有責任「**堅固**」教會中的初信者，使他們能重新建立並加強信心(西二 6~7)，因而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愛主、愛教會，並且在艱難中能剛強地為主站住。
- (2)「**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勸**」原文 parakaleo，意「呼喚至身旁」，是個親暱之詞，猶如「臨別贈言」、語重心長的勸導；「**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信仰」。保羅花時間來勸勉及教導門徒面對逼迫。所以不管造就工作是如何困難，我們都必須去幫助和鼓勵初信者，使他們恆守信仰，不致屬靈夭折。
- (3)「**又說，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保羅一切事工的主要動力，就是「**進入神的國**」，而進入神國的途徑就是「**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所以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才能安慰與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使他們在苦難中轉眼望天，生命有所變化，因而甘心樂意的為神的國受苦(帖後一 5)。
- (4)「**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選立**」原文 cheirotoneo，意「將手伸出」，喻管理的指派與任命；「**長老**」指其年紀較長、靈命較老練者，負有監督教會聚會、主理行政、教導並勸勉、維持紀律的責任。保羅在一個地方傳福音，有人得救了，就建立教會。有了教會，就「**選立**」長老，來治理這個教會。所以我們也要學習栽培、交接與託付聖徒，因而得著牧養、教導、帶領、管理、監督的人，來治理和照顧教會。
- (5)「**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交託**」原文 piteous，意「信託」，「相信」、「有信心」，猶如存款於銀行一般，完全信託給對方。保羅選立了長老之後，就交託給主負責。所以我們要盡本分作所該作的，更要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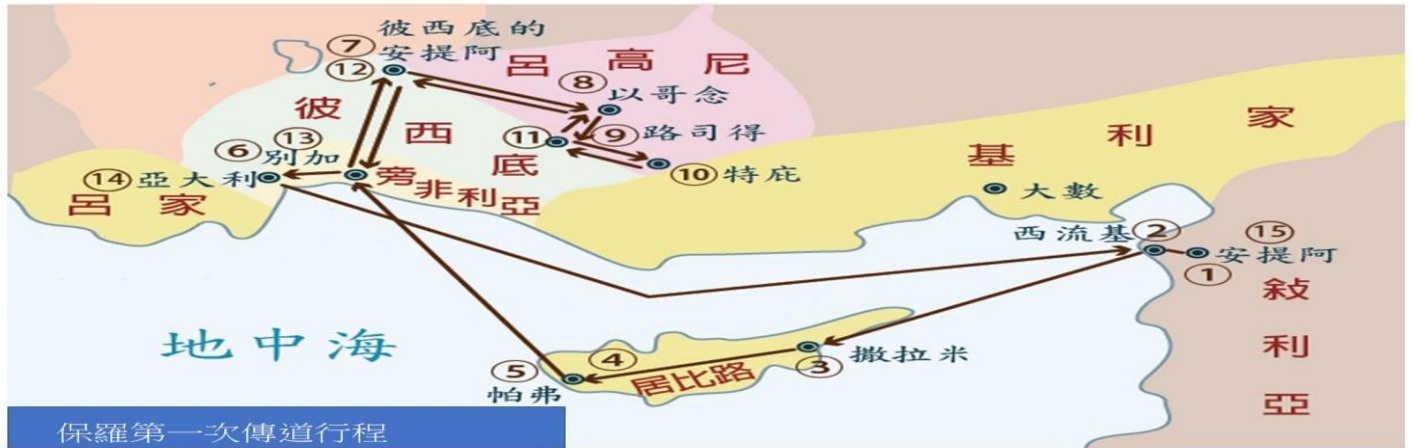
(二)他們返回安提阿後，報告出外傳道的結果——他們傳道旅程完結時，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就是將他們交託在神恩典中的教會，述說神如何透過他們作工。他們對教會所說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徒十四 27)那是他們的報告。雖然他們作工是對主負責，但是他們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向教會交通與報告自己工作的結果(徒十四 26~28；十八 22~23)，乃是一件美事。哦！這真是個很好的實行，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該學習！

【默想】

- (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面對一切的困境，我們是否甘心樂意的付上代價，努力的進入神的國呢？
- (二)保羅回頭堅固在這次旅程中所設立的教會。有關建立和堅固教會的工作，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三)他們返回安提阿之後，向教會述說他們的福音事工。我們所作的工是否也願意向同工和教會交通與報告呢？

【總結】保羅第一次傳道行程(《使徒行傳》十三 1~十四 28)

保羅第一次傳道的路線是：敘利亞的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別加→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省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敘利亞的安提阿。



路線說明：

1~5	保羅等被聖靈差遣，從安提阿經西流基到居比路島傳道，從撒拉米起，經過全島直到帕弗。
6	保羅等從帕弗過海，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應是經過亞大利港）。 約翰在別加離開保羅等回耶路撒冷。
7~10	保羅等去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傳道，再回別加。
11~13	保羅等返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堅固所設立的教會。
14~15	保羅等從別加經亞大利回安提阿。

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的總結：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從敘利亞安提阿出發	十三 1~3	被聖靈差遣；被教會打發。
居比路島	十三 6~12	從撒拉米，經帕弗，到帕弗傳講神的道；勝過術士巴耶穌；方伯士得救。
旁非利亞的別加	十三 13	馬可離開保羅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
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7~52	保羅講第一篇信息，當場有多人跟從；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門徒喜樂和被聖靈充滿。
以哥念	十四 1~5	兩種回應：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
呂高尼的路司得	十四 6~19	醫好一個生來癱腿的人；眾人以為使徒是神，要向他們獻祭；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
庇特	十四 20~21 上	福音傳開，多人信主。
回程——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	十四 21 下~25	堅固並勸勉門徒；在各教會設立長老。
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十四 26~28	向會眾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

【默想】當我們學習完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之後，有什麼體會？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他們在每個地方傳道：(1)不同的講道方法；(2)彰顯不同的能力；(3)不同的經歷；和(4)不同的結果。

保羅參加耶路撒冷大議會

根據《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得救之前後，曾有六次上耶路撒冷：

	重要事蹟	參考經文
第一次	看到司提反為主殉道，之後殘害逼迫教會，將男女下在監裏。	徒七 58~60；八 1~3；九 1~2
第二次	從大馬色到耶路撒冷，由巴拿巴接待，並引見眾使徒。	徒九 26~29；加一 18, 19
第三次	和巴拿巴從安提阿帶著捐項。	徒十一 30；加二 1~10
第四次	和巴拿巴為了摩西的規條受割禮的問題，參加耶路撒冷大議會。	徒十五 2
第五次	第三次傳道，上耶路撒冷問教會安，隨後回安提阿。	徒十八 22~23
第六次	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前被捕，解送去了羅馬。	徒二十一 33

【保羅第四次上耶路撒冷】

「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我是奉啟示上去的。」(加二 1~2 上)

我們已經查考了保羅前三次上耶路撒冷。在這裡，我們討論他第四次上耶路撒冷。《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參加耶路撒冷大議會。他們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交通有關外邦信徒須否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大事件。會議的結論是外邦信徒可不用行律法得救。於是，耶路撒冷教會選派保羅和巴拿巴把會議決議信送到安提阿，陪同他們的還有兩個作首領的弟兄。這封信內容有五個重點：(1)澄清未吩咐教訓人須守律法才得救；(2)認同巴拿巴與保羅及他們的工作；(3)同心定意揀選和差派人，要親口訴說這些事；(4)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和(5)仍須持守禁戒的事：偶像的汗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當安提阿教會念了耶路撒冷會議決議的書信，他們因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並且接納猶大與西拉的勸勉並得以堅固。

《加拉太書》第二章敘述保羅第四次訪問耶路撒冷的情形——他與使徒們交通，印證了基督福音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使徒們也印證了保羅的職事。經過十四年之後，保羅是「奉啟示」上耶路撒冷，神啟示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主要原因：「我是奉啟示上去的…因為有偷著進來的假弟兄。」這是指先前在安提阿，有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教師，假裝基督徒，偷著進入安提阿教會。他們教導人務要接受割禮才能得救。到了耶路撒冷，保羅向弟兄們陳述如何在外邦人中傳福音，私下又對有名望的人陳說。保羅提到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因為有假弟兄窺探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要叫他們又成為律法的奴隸。接著，保羅強調他與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之間並沒有什麼關係。這些有名望之人，並沒有給保羅加增什麼，無論在他所傳的福音或在他使徒的職分。但他們知道保羅是蒙神恩寵、被差遣去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外邦人)。而身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

雖然有些解經家認為保羅「奉啟示」訪問耶路撒冷是另一次探訪，應不同於《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說他是被教會打發的。不過，較合理的解釋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加拉太書》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訪問，是發生在保羅得救之後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聖靈藉亞迦布預言(即一種的啟示)大飢荒、安提阿教會託保羅送捐項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時間是發生在主後 47~48 年，所以若把這兩次看作是同一次，則保羅應在主後 30~31 年間即已得救，這在時間上顯然是太早了；(2)《加拉太書》二章那一次是為著「割禮」之事上去的(加二 3~4)，與本章為著「割禮」爭辯之事相符；(3)所謂「奉啟示」意思是指保羅為著順服他所領受「因信稱義」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這與《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保羅被教會差派並無衝突——「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

【默想】

(一)保羅第四次上耶路撒冷順從神的啟示，尋求交通，尊重教會的決斷。在事工上，我們是否順服神的啟示？願意與弟兄們互相交通、印證嗎？

(二)保羅自述上耶路撒冷的情形(加二 1~10)——(1)奉「因信稱義」啟示，陳說福音大能；(2)捍衛福音真道，不容假弟兄破壞；(3)和教會柱石相交。我們從保羅為福音真理辯護，學習到什麼功課？

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徒十五 39~40)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保羅從耶路撒冷的會議回來之後，過了不久，保羅迫不及待的建議，再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但是二人卻因是否帶馬可同行而起了尖銳的爭論，以致二人只好彼此分開。然後巴拿巴與馬可乘船去了故鄉居比路工作；而保羅則在西拉的陪伴下，並帶著教會的祝福，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兩省。

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路加特別記述了保羅與巴拿巴的同工——(1)二人曾在面臨壓力下竭力為真道爭辯，力抗異端(徒十五 2)；(2)二人曾在耶路撒冷大議會中，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徒十五 12)；(3)二人曾為主的名不顧性命(徒十五 26)；和(4)二人在安提阿也曾繼續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徒十五 35)。然而在保羅第二次傳道之前，他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馬可同行的問題，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開。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保羅比較嚴厲，堅持不帶馬可同去，因馬可曾忍受不住傳道事工的艱苦，在第一次的傳道旅程，中途離開(徒十三 13)；巴拿巴愛心的寬容，加上可能因著與馬可有親戚的關係(西四 10)，願意給馬可第二次的機會。實在可惜！因著撒但的分化及人的軟弱，以致奪去他們二人多年的同心和同工。

關於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於是二人起了爭論」——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爭論」一詞的希臘原文 *paroxusmos*，源於突然發作，其含義是尖銳的對立，激動的爭執，劇烈的不快。他們因要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各持己見，進而起了爭論。結果二人終於分手，各自有自己的佈道行程。我們不知道神為什麼容許這事發生？不過我們相信在這事上神沒有失控。感謝主，他們仍然忠心愛主、愛教會。所以他們雖「分開」，卻沒有「分裂」；雖「分道」，卻沒有「分散」。他們的分開，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的關係也絕非陌路，決不是從此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林前九 6；提後四 11)。因此，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分手的事例，學習不可因為不合而彼此忌恨，仍應彼此記掛。
- (二)「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關於該不該帶馬可同行，兩人孰對孰錯，解經家見仁見智，各方看法不一，惟多數人認為保羅較有理。在此我們不詳述各派的講法。但有件事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就是教會打發保羅和西拉出去，把他們交於主的恩中；而《使徒行傳》未說，他們替巴拿巴和馬可祝福。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卻沒有跟教會交通。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差別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教會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教會的印證。因此，我們需要學習在服事的斷案中，尋求教會的交通、引導、印證，而決不可根據自己的功勞、地位和能力而定規。
- (三)保羅與馬可的關係——經過一些年日之後，馬可成為保羅重要的同工(西四 10，門 24)。保羅在羅馬坐監時，思念馬可，並吩咐提摩太帶馬可來，甚至稱讚馬可在傳道的事上對他有益處(提後四 11)。顯然，巴拿巴的愛心造就了馬可，使馬可成為有用的傳道人，而馬可也寫下了完全僕人的福音——《馬可福音》；保羅曾一度不信任馬可，之後恢復與馬可同工，並肯定馬可的事奉。可能在這方面，巴拿巴和保羅都沒有錯，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默想】

- (一)在新約聖經書信裡，最有屬靈亮光的當推保羅，而性格最好的當推巴拿巴。他們卻因馬可是否同行，起了尖銳的爭論，而導致分手。我們從這事件學習到什麼功課？當教會中有意見不合時，我們在意誰的意見對或錯，還是重視彼此能否同心、同工呢？
- (二)在教會的服事中，同工意見不一致是難免的，有時甚至很難說誰對誰錯。願我們在不同的意見中，學習仍能彼此相愛、彼此同心、彼此同工，讓神繼續在教會中作工，來成就祂的心意！
- (三)在同工的配搭服事中，我們需知彼此在主裡生命都還不成熟，性格也都不完全。求神繼續在我們身上做變化、雕琢的工作，並讓我們學習彼此接納、彼此包容、彼此互補！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一)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徒十六 1~3)

【再回路司得】

路加記載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從《使徒行傳》十五章 41 節開始，結束於十八章 22 節。保羅第二次的行程乃是和西拉先到特庇，後回到路司得，就是他被石頭打的地方。在路司得，保羅揀選提摩太成為他的同工，並為他行了割禮。之後，他們一行人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交給各地教會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關於保羅在路司得的作工，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帶提摩太同去傳道，目的是要訓練提摩太事奉主——提摩太被稱為「門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羅上次在路司得傳福音所結的果子。提摩太之所以在主裡有傑出的表現，常常被弟兄們稱讚，必定是因受他敬虔愛主的母親和外祖母羅以的調教(提後一 5)。在這裡，保羅作工最稱道的事，就是發現、造就、培植提摩太，而與提摩太結成了忘年之交，並使提摩太成為他的接棒人。
- (二)給提摩太行割禮，轉化無關緊要的儀文，而為傳道作工效力——保羅堅決反對給外邦人行割禮(徒十五 1~2)，並曾堅拒替提多行割禮(加二 1~5)，為何此刻卻給提摩太行割禮呢？或許是因為他有猶太人的血統，為著方便帶他在猶太人中間作工(林前九 19~23)，但這與提摩太是否得救無關。

從保羅的書信中，我們看到對行割禮的認識與態度如下：

- (1)他本身是純猶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禮(腓三 5)；
 - (2)自從他信主以後，他對割禮的認識有了極大的改變；
 - (3)他認為外面肉身的割禮，只不過是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而已(羅四 11)；
 - (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
 - (5)人得救並稱義，絕對不是因著受割禮、遵行律法，乃是因著信心(加二 16；五 6)；
 - (6)然而他並不因此提倡廢除割禮，他對割禮採取「不廢、不受」的態度——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受割禮(林前七 18)；
 - (7)不過，他也為著傳福音得人的緣故，容許在蒙召時未受割禮的人去受割禮——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林後九 19~23)；
 - (8)因此，他在本節為提摩太行割禮，又在日後為四個有願在身的猶太人行潔淨的禮(徒二十一 20~26)；
 - (9)然而當人們主張須受割禮才能得救，以行割禮為得救的條件時，他就會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而起來堅決反對(徒十五 1~2)；
 - (10)他決不勉強任何外邦人受割禮(加二 3)；
 - (11)他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基督使人脫去肉體(西二 11 原文無「情慾」)；和
 - (12)所以他認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 (三)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交給門徒遵守，為了保守眾教會的合一——結果，就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這也否定了一些解經家的推論，認為保羅並不贊同耶路撒冷教會信函中的禁戒(徒十五 29)。外邦的信徒雖不受律法儀文的拘束，但不能不顧與猶太信徒之間相處的融洽。這樣的實行保守了當時猶太和外邦信徒之間的相交。此外，其後有些實行是可更改的(提前四 4~5)。

【默想】

- (一)在開始歐洲傳道旅程之先，保羅揀選並訓練年輕的提摩太，使提摩太成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意願意栽培後進，並讓年青人有事奉的機會呢？
- (二)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為了化除提摩太與猶太人之間的隔閡。這指出保羅作工的原則——凡是對真理無害，而對主工有益的事，不妨善加運用。今天我們為主作工，是否也學習化除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隔閡與攔阻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二)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徒十六 6~8)

【受聖靈引領】

路加記載保羅一行人順服聖靈的帶領，在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一帶作工。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亞西亞乃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在加拉太省的西面，包括每西亞、弗呂家(一部分)等地區，境內著名的城市有以弗所、歌羅西；後來使徒約翰在《啟示錄》裏曾奉主命寫信給七個教會，也都在亞西亞境內(啟一 4, 11)。因此他們轉向另一個方向，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弗呂家是屬加拉太省的部分，境內著名的城市有安提阿和以哥念；加拉太指加拉太省，是一個很大的省分，通常分成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現今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就在北加拉太。不久之後，他們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庇推尼是羅馬帝國的直轄省分，位於亞西亞省的東北面，加拉太省的西北面。聖靈帶領保羅和同工繼續向西行，直到特羅亞。特羅亞全名為亞歷山大特羅亞(Alexandrian Troas)，乃是接連亞西亞、馬其頓和亞該亞的重要海港，可說是望向歐洲的門檻。保羅後來在此傳福音，建立教會(徒二十 6~12；林後二 12)，在他為主殉道之前也路經此地(提後四 13)。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聖靈在保羅和同工傳福音的行程上有監督、有指引。其實他們一行人的行程是有計劃的。他們原想往南，進入小亞細亞西面的省市，但被聖靈「禁止」；故便想轉向北，往庇推尼去，但聖靈又「不許」；結果迫使他們轉向西，下到特羅亞去。但保羅在特羅亞看見了新的異象，聽到新的呼召，知道新的福音之門敞開；最後決定渡海，去了馬其頓、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和哥林多。結果他的足跡踏上了歐洲，福音因此向更遙遠的地域推進了。可見聖靈不單有消極的禁止，還有積極的引領。

關於聖靈的禁止，馬得勝說的好，「主啊，雖然我的前途常遭挫折，我仍然願意揀選祢靈的引導。今天工作的門似乎開了，明天當我正要進去的時候又忽然關了，這都是祢的事情。求祢教導我在等候中看見前面的路徑，使我在禁止中尋見事奉祢的新路，並教導我在不作工的時候盡忠——用安靜來作工，用等候來事奉。」

此外，路加沒有敘述詳情，聖靈如何引領保羅一行人，只說「聖靈既然禁止」和「耶穌的靈卻不許」。這裡引發二個問題：

(一)聖靈如何禁止——聖靈禁止的方式，包括藉著環境的攔阻、天使的說話、聖經的啟示、叫人作異夢、靈裏的感覺、叫人心裏覺得不安、先知明確的預言、主內肢體之間的交通和印證、異象的顯現等。因此，當我們不知作工方向時，就該讓聖靈指引我們當走的路，關閉(禁止)一切不是神所命定的路。當我們偏左傾右的時候，願我們聽見聖靈在我們心中微小的聲音(賽三十 21)。

(二)聖靈為何禁止——

(1)周遭的時機與環境——聖靈應當不是說「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說聖靈不要「用保羅」在那裡傳福音，因為後來保羅至少親自到過以弗所，在那裡傳講了兩年以上(徒十九 1, 10)。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是說聖靈不要保羅在「這個時候」、在「這些地方」講道，因為此時此刻聖靈另有安排。

(2)神的美意——聖靈在前兩次禁止他們時，並沒有馬上讓他們知道該如何行，而是後來到特羅亞，才顯明祂的帶領。聖靈為何禁止他們那個時候在亞西亞傳道，當時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但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根據教會歷史而明白神的美意。不久之後，保羅順服聖靈的引導，從特羅亞來到腓立比，因此打開了歐洲福音的門，使更廣闊的工場展現在他眼前。

【默想】

(一)保羅順服聖靈的帶領，到了特羅亞，在那裡將有異象指引他該走的路，在那裡也有路加在等待加入，之後還有福音「敞開的門」。我們是否順服聖靈的安排與定規，完成主的使命和託付？

(二)在生活中，我們是否有順服聖靈的禁止與聖靈的引領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三)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遇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十六 9~10)

【在特羅亞】

在特羅亞，保羅看見馬其頓人要求幫助的異象，就決定往馬其頓去。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位於亞該亞(即今希臘南部)的北面。從《使徒行傳》十六章 10 節開始，路加使用了「我們」作敘事的主語，說明路加從此開始參加了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旅程。這卷書以後大部分的記述都是路加親眼見到的事情。關於保羅在路司得的作工，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看見「異象」——「異象」乃是神指引人的方法之一(徒十 3)。聖靈不許保羅等人在亞西亞講道，原意是要他們轉到歐洲，但是他們一時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仍在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等地(全屬今日土耳其西部)打轉，所以逼得神不能不以「異象」來給他們清楚的帶領。神用各樣不同的方式，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與祂的引領。總括而言，神帶領人的方法，包括了：(1)藉著神的話語、聖經中的經文；(2)藉著「異象」、預言；(3)藉著周遭的時機與環境；(4)藉著其他基督徒的忠告和建議；和(5)藉著直接溝通——聖靈在人心中微小的聲音或感覺。在《使徒行傳》，路加記載至少有五次，神藉著「異象」引領人——亞拿尼亞(徒九 10~16)；哥尼流(徒十 3)；彼得(徒十 17)和保羅(兩次——徒十六 9, 10；十八 9)。
- (二)保羅聽到馬其頓的呼聲——「請你遇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幫助」原文意思是聽到呼聲，立即前去呼求者那裡，給予協助。馬其頓是真正有迫切需要的地方，是神心中迫切想要回應的需要。馬其頓屬歐洲，因此到馬其頓傳福音，乃是跨越洲際的新里程，使主的見證向著「地極」(徒一 8)推進。在這裡，我們看到神不只藉著保羅應付了馬其頓人的需要，也藉著馬其頓的呼聲使保羅明白了神的心意。有說人的好，「那馬其頓人代表歐洲，他為歐洲的需要基督而呼喊求助。保羅在異象中看到神的呼召。」從此，保羅傳道的工場被擴展了，因他的心胸和視野都被神擴大了。
- (三)路加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路加從沒有一次提說自己的名字。路加是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在此以前，路加在行傳所寫的事，都是以第三者身份，作客觀的記述；並且路加都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徒十六 4, 6~8)。但從《路加福音》十六章 10 節起，路加改用複數第一人稱「我們」，以見證人的身分記事。所以，「他們」以後的行程(徒十六 12~13, 15~17)，就變成「我們」怎樣怎樣。路加親身經歷了保羅傳道的行程，顯然此後他的記載更加詳盡、生動。

【來到腓立比】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從那裡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裡住了幾天。」(徒十六 11~12)

路加記載他們乘船，先在撒摩特喇島泊岸過了一夜。撒摩特喇位於愛琴海東北角的一個島嶼，適於船為避免夜航危險而暫時停泊的中途站。然後，他們來到尼亞波利港的大陸，今名卡瓦拉(Kavalla)離特羅亞 190 公里。尼亞波利也是腓立比城的外港，離城約十六公里。從那裡，他們到了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於是保羅傳道的行程從亞洲將福音傳至歐洲，成員包括了保羅、西拉、提摩太與路加等四人。路加提到他們「一直行」——是個航海用語，直譯就是順風而行。這段行程，我們看到聖靈一路引導他們沿著神所指定的路線前進，甚至安排風的力量，使他們順風而行。

【默想】

- (一)正在保羅一行人面臨不知何去何從時，他在夜間看見「異象」，又聽見「馬其頓人」求助的聲音，隨即前往馬其頓。當我們尋求神的旨意時，我們的靈此是否夠敏銳，而明白祂的帶領呢？
- (二)保羅聽見了馬其頓的呼聲並順從了異象的引領。今天到處都有「馬其頓人」的呼聲。我們對此是否有回應——關切人的靈魂，傳福音，建立教會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四)

在腓立比，我們看到保羅無論在順境中或在逆境中，都能帶領人歸主，並使他們全家得救；並且他見證了福音的大能，使主的救恩臨到：(1)素來敬拜神的呂底亞，成為保羅在腓立比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也就是在歐洲所結的第一個果子；(2)被汗鬼附身的使女，成為得主釋放的人；和(3)地位卑微的獄卒，成為明白救恩之道的人。

【呂底亞全家歸主】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譯：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於是強留我們。」(徒十六 13~15)

路加記載保羅一行人來到腓立比，開始在當地的福音工作。腓立比是一個軍事重鎮，羅馬軍隊曾經在當地平亂，之後，腓立比成為羅馬的駐防城。可能因當地的猶太人不多，顯然沒有猶太會堂，保羅一行人知道有些虔誠的婦女們慣於聚集在河邊禱告。這河即是甘寨底斯河(Gangites River)。他們到城外的河邊，發現一群婦女在禱告，其中一個名叫呂底亞。路加形容呂底亞得救的背景和過程：(1)賣紫色布疋為生；(2)素來禱告、敬拜神；(3)她聽見了神的道；(4)主就開導她的心；(4)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5)相信主並全家歸主受洗；(6)見證自己真信主；和(7)熱心接待保羅眾人。

關於呂底亞全家歸主，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向一群婦女們講道——保羅在傳福音時，從來不因種族、文化、場合、性別而有所區分；當他發現一群有心尋求神的人，就抓住傳道的良機，向他們講道。
- (二)保羅講道的結果——保羅不但打開了呂底亞耳朵，還打開了她的心，接受了福音。她對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有所回應，乃是保羅與主同工，叫她得救。在接受福音之後，她和她的一家都馬上受洗。她心裏接待主，自然也就真心接待這群素不相識的主的僕人。
- (三)保羅接受呂底亞熱心的接待——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情有獨鍾。他為了避免誤會，並不隨便接受任何教會在財務上的供給。但是在腓立比，他一開始就與當地的基督徒特別親密，自然也就信任腓立比教會奉獻財物的動機，而收受他們的供給。保羅曾提到，「**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腓四 15~19)

【趕出附身使女的巫鬼】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十六 16~18)

有一日，保羅在河邊禱告的地方，遇見一個被鬼附的使女。一連多日，她都喊叫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因此，他就奉全能的耶穌基督之名，命令巫鬼從她身上出來。

關於保羅把鬼趕出去，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清楚的知道撒但的詭計——這使女說的不錯，但實際上卻使人正邪不分、神鬼混淆，誤以為她也是為至高神效力；並且她的喊叫打岔了聚會、叫人分心，不能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 (二)保羅憐憫這被鬼附的使女——她被鬼控制，失去人的尊嚴，更被當作賺錢的工具。因此，保羅看重這使女過於鬼的見證，就在主的名裡行動，即時將她從巫鬼的網綁中釋放出來，重獲新生。

【默想】

- (一)保羅所講的道打開呂底亞的心門，叫她在眾人面前，歸入基督之名下，於是她打開她的家門，用愛心接待神的僕人。今天我們傳福音是否也打開人的心門，並打開他的家門，因而打開福音向外擴展的門呢？
- (二)保羅「**心中厭煩**」的不是那個使女，而是「那鬼」。我們傳福音時是否認清撒但的詭計呢？
- (三)保羅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鬼從使女身上出來。我們是否常應用主的名勝過撒旦一切的工作？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五)

【因趕鬼而下監】

「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徒十六 24~26)

路加記載保羅等趕出鬼附使女之後的遭遇——他們被人捉拿、誣告，受了不該受的嚴刑，又被下到監牢裡。使女的主人因為獲利的機會失去，就揪住保羅和西拉，又捏造兩項罪名控告他們：(1)身為猶太人騷擾城市治安，和(2)向羅馬人傳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企圖改變羅馬人的生活方式。「官長」(原文是指執政官，the praetors)就命令人用棍打保羅和西拉，把他們下在監裏，並嚴緊看守。他們卻在監牢中禱告唱詩，所有的囚犯都側耳而聽。突然地震來了，監門被震開了，囚犯的鎖鍊也鬆開了。

在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羅和西拉在監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當時他們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中：(1)時間——半夜；(2)地點——內監；和(3)身體狀況——挨了棍、有棍傷、兩腳上了木狗。他們雖遭受如此不公平的遭遇，但仍相信這是神的帶領，就高聲禱告、唱詩讚美神；他們的身體雖痛苦難受，但知道是為福音受辱，就仍喜樂的在牢中唱詩讚美。他們的喜樂是完全不受艱難環境的影響，因他們喜樂的源頭來自天上。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說的好，「當人的心靈在天上時，兩腳雖在木狗中也不覺得痛苦。」他們的見證是何等的美好，「眾囚犯也側耳而聽。」那時，忽然發生不尋常的地震，監門全開，木狗、鎖鍊也鬆開了。禱告和讚美能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一切的束縛，釋放罪的囚奴。可見無論我們在哪裡，甚至在監牢中也可以禱告、唱詩讚美神的地方，以致周遭的人都得益處。親愛的，我們出自內心真誠的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超越萬事的困難和限制，並使黑暗的權勢全然瓦解崩潰。

【禁卒全家得救】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29~31)

當時監獄的禁卒看見監門大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而想拔刀自盡。保羅及時阻止了他。然後，獄卒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保羅清楚地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緊接著，禁卒包裹了他們的傷，把他們帶到自己的家裡，給他們吃飯。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之後，他們全家都信主受洗了，並且歡喜快樂。

在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全家歸主。因主的救恩對象，是以全家為單位的。禁卒是繼呂底亞，成為歐洲第二位全家歸入主名下的家庭。所以凡是關心全家歸主的聖徒，當傳福音給家人，使全家人都得救歸主。筆者曾抓住此應許，憑信心一直為家人禱告近十年，至終全家人逐一得救歸主。親愛的，若是家人還沒有信主，千萬不要灰心或甚至失去信心，當竭力將福音傳給家人，並且禱告再禱告，忍耐到底，終必要見到全家蒙恩的應許成就。

此外，這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乃是說：(1)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2)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和(3)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默想】

- (一)保羅和西拉挨了許多棍、有棍傷、兩腳上了木狗，竟然在地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神垂聽，連不認識神的眾囚犯也受吸引側耳而聽，並且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監牢的門。在艱難的處境中，我們是否也能禱告、唱詩、讚美神？
- (二)神讓保羅順利的與呂底亞相遇，傳福音給她和她的家人，使她全家得救；但神卻用保羅入獄的經歷來傳福音給獄卒，拯救了他的全家。無論得時不得時，順境或逆境，我們是否都將福音傳開，結出福音的果子？
- (三)從呂底亞的家(徒十六 15)和羅馬禁卒的家(徒十六 34)，他們全家得救的經歷來看，對我們有什麼體會？我們是否關切全家人都得救歸主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六)

【對待腓立比的官長】

「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地去吧。』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徒十六 36~37）

路加記載保羅出監獄後質問官長不公的待遇，並勸慰弟兄後，就離開腓立比。到了天亮官長顯然在夜間改變主意，他們就打發差役釋放他們，但保羅沒有接受這個釋放而離去。此時，保羅申明他與西拉的羅馬公民身分，表示官長的處置不宜。一方面是因為公義，他沒有受到審判定罪，便遭毒打收監，故必須要求澄清；另一方面是見證問題，因為若不澄清，福音在腓立比便有了虧損，教會也就有虧損了。官長們害怕他們羅馬人的身分，就親自來領他們出監。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神曾利用地震釋放了保羅，但他沒有從監裡逃掉；當官長要釋放他時，他居然拒絕不肯走——保羅乃是堅持自己的權利，相信這與他傳福音的事工有關，並且為了腓立比初信主的基督徒的權益。首先，他指出官長所犯的錯誤，而不肯在這私下的情況下離開監房。他們如何當眾羞辱我們，也當如何當著眾人道歉。因為保羅和西拉是羅馬的公民。在羅馬法律之下，凡是羅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經公開審訊不得定罪，未定罪時也不得用刑(徒二十二 25)。接著，保羅說：「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這話的用意不是在為他自己和個人的尊嚴，討回公道，而是為了：

- (1) 維護尊貴的身分，使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
- (2) 確保當地聖徒日後受到尊重，使他們不受無理的對待；
- (3) 澄清並說明他們受苦，完全是為著傳福音的緣故，並非是犯了罪。

結果，官長們馬上「害怕」起來，並以尊貴的身分請他們出監了。

【探望腓立比教會】

「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裡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徒十六 40)

保羅和西拉離開了監獄後，先去了呂底亞家，又勸慰弟兄們一番，就離開了腓立比。這時在腓立比已經有了一群初信主的基督徒，並且在呂底亞的家裡開始有了聚會。當保羅離開腓立比時，似乎將提摩太和路加留下照顧腓立比教會。之後，提摩太在庇哩亞與保羅再度會合。此外，從此處開始，路加說到保羅的傳道行程時，都是用「他們」的稱呼，一直到《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他才在腓立比再次加入他們。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腓立比的聖徒得著了安慰與鼓勵。保羅和西拉出了監，卻沒有立刻離開腓立比。先往呂底亞的家，跟弟兄們聚會交通，又勸慰他們。多麼奇妙啊！要受安慰的人反去安慰別人，可見保羅和腓立比教會建立了親密的關係。後來保羅至少訪問腓立比教會兩次(徒二十 6，腓二 24)。保羅曾特別提到他初傳福音，離開了馬其頓的時候，除了腓立比教會以外，沒有別的教會供給他，而且他們也多次打發人供給他的需用(腓四 14~19)。腓立比教會是令他喜樂的教會，而他每次為他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因此，在保羅所寫的《腓立比書》中，述說在腓立比的事工和教會發展的關係，其中充滿了喜樂和相互想念之情。

【腓立比事工的總結】

摩根總結的好，「保羅在歐洲福音事工的發端，先是將信息帶給呂底亞和一些婦女，然後是一個禁卒。他們自己則在獄中經歷得勝的喜樂，並在午夜高聲歌唱。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傳達福音信息，贏取勝利。基督徒的良知促使官長在違反律法時得到糾正，並且產生新的情況，使人能自由敬拜神。」今日我們仍有同樣福音的使命，要將福音傳給人，使人全家得救，得自由，得安慰與鼓勵。

【默想】

- (一) 當遭毒打時，保羅並未用羅馬公民的身份來救自己；而當要被釋放時，他卻堅持維護自己羅馬公民的權利，拒絕讓這些違反律法的官長輕易脫罪。我們是否也有聖靈引導的經歷，知道什麼時候該忍耐，忍受不公義或是無理的對待，什麼時候該堅持權利及公義的原則呢？
- (二) 保羅與腓立比教會有很親密和友好的關係。我們與教會的關係如何？是否也常為教會感謝神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七)

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路加繼續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而福音的事工向前推進到希臘，包括三個城市：(1)在帖撒羅尼迦，他向猶太人從舊約聖經上，辯論、講解、陳明並證明主耶穌就是那位被應許的彌賽亞(基督)；(2)在庇哩亞，他雖曾遭逼迫，卻沒有氣餒，仍勇往直前，為主作見證；(3)在雅典，他對一群沒有任何聖經背景的人，向他們介紹所未識之神。路加強調保羅在這些地方，無論是在猶太人的會堂，或者是在略巴古(雅典議會開會的地方)，他從沒有放過任何傳福音的機會；也述說了他艱辛傳道的經過，以及福音的得勝。

【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十七 2~3)

由於迫害，使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得不離開腓立比。他們途中經過暗妃波里和亞波羅尼亞，然後來到帖撒羅尼迦。暗妃坡裡(Amphipolis)位於腓立比以西約 30 公里，因有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經過，所以是一個商業中心，也是馬其頓的邊防重鎮。亞波羅尼亞(Apollonia)位於帖撒羅尼迦東邊約 52 公里，暗妃坡裡之西邊約 35 公里，由於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所以是一個商業和軍事的重鎮。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 160 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所以有猶太人的會堂，是現今的 Thessaloniki，又名 Salonika。保羅按照慣例，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道，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因此有些猶太人信了，同時還有許多虔誠的希臘人及好些尊貴的婦女；不過也有些猶太人因嫉妒，就找人鬧事，迫使他們離開。在找不到保羅的狀況下，就抓住耶孫等人到地方官那裡，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保羅。後來，地方官找不到證據，遂准許了耶孫等人的保釋。

關於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 保羅如何開始在當地的福音工作——

- (1)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這個規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規矩，而是指他每到一個地方，便會習慣地利用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於會堂，聽人講解聖經的機會，對猶太人傳福音。
- (2) 「三個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個七天」的意思；這句話也不是說他在帖撒羅尼迦僅僅停留了三週，因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會送來的禮物(腓四 16)，還需親手作工供養自己(帖前二 9)；並且已經得著了一些弟兄們(徒十七 6, 10)，建立了一個新的教會(帖前一 1；三一 1~2)。不久保羅即遭受逼迫和誣告，不得已匆匆離去。故他在帖撒羅尼迦沒有停留多久，但與當地的聖徒之間產生了親密的關係，彼此的認識也相當熟稔。
- (3) 「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指根據舊約聖經，因為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辯論」就是據理爭論；傳福音時有時候免不了與人辯論，但辯論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能讓其餘旁聽的人認識真偽，得到造就；壞處是只能讓爭人口服，卻不能叫人心服，往往辯贏了，對方卻更加心硬。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雅典，有兩次辯論(徒十七 2, 17)，但兩次似乎都沒有得到預期的好結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話，還是儘可能避免與人辯論。

(二) 保羅和西拉被不信的猶太人稱為「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徒十七 6)——雖然猶太人對他們毫無尊敬的意思，事實卻給了他們真正的讚賞。因為從猶太人指控的話裏，已顯明他們贏得福音的勝利。福音的能力改變了許多人的生命，打開監獄的門，推動人真誠地互相關心，並且激發他們去敬拜神。此外，福音的來到，乃是要在我們的心中、家庭、社會，建立一個新的關係、新的秩序；真是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因此，從這方面的意義來看，我們應當發揮所謂「攪亂天下」的作用。

【默想】

- (一) 保羅傳講福音的內容：(1) 本著聖經講；(2) 由舊約預言中講明基督必須受害、復活；(3) 由新約事實說明耶穌已經受害並復活；和(4) 結論，耶穌就是基督。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內容是否也是以基督為中心呢？
- (二) 保羅被稱為「那攪亂天下的」。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也充滿活力，帶給人天翻地覆的改變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八)

【在帖撒羅尼迦傳道的結果】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裡。」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徒十七 4~6)

關於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福音的結果，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人對保羅傳福音的反應——在帖撒羅尼迦，信主的外邦人似乎比猶太人多，並有許多尊貴的婦女也都信了主。如同往常，那些猶太人反對他們，不止保羅一行被逼迫，連剛信主的弟兄們也遭受逼迫。路加描述這些反對者：

- (1)反對的動機——並非完全是因信仰內容，乃是因心裡嫉妒。
- (2)反對的成員——招聚了市井匪類，即市場為非作歹的無賴，搭夥成群在一起。
- (3)反對的外圍——聳動全城的人引發起一場騷動，來逼迫他們。
- (4)反對的作法——圍攻耶孫的家，因找不著保羅和西拉，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
- (5)反對的口實——控告他們是那攪亂天下的，意即他們違背該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
- (6)反對的結果——眾人和地方官聽見反對者的控訴，就驚慌了。

似乎這些反對者贏得了勝利；然而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我們看到了福音的得勝，以及教會受到迫害，卻蒙恩得堅固。

(二)保羅與帖撒羅尼迦教會的關係——帖撒羅尼迦教會是保羅所建立的，是一新生的教會。建立後雖一直受本地人的逼迫，卻蒙了聖靈的喜樂，在信心和愛心上都有長進，而且成了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榜樣，保羅心中快慰，為他們謝恩，所以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這是保羅書信中一篇最親切的，充滿簡單溫柔和愛慕的說話。因為他們信主不到一年，如初生的嬰孩，保羅待他們如同父母餵養和教導自己的兒女，並因著疼愛他們，甚至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他們(帖前二 7~8)。保羅提到他停留在帖撒羅尼迦期間，親手辛苦勞碌作工養活自己，乃是要給他們作榜樣。

【在庇哩亞的傳道】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保羅和西拉到了庇哩亞，這時提摩太顯然已經再次加入他們。他們立即還是先進猶太會堂傳道。賢明的庇哩亞人多有相信的，就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逼使保羅一人獨自離開前往雅典，而西拉和提摩太則留在庇哩亞(徒十七 14)。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庇哩亞的人「天天考查」聖經。「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櫃地去搜尋那一件東西。此外，路加用不同的詞來描述帖撒羅尼迦人和庇哩亞人的相信；雖然兩者的基本意義相同，但仍然隱含著一些區別。路加說帖撒羅尼迦人「附從」(徒十七 4)保羅和西拉，指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被說服」的基礎上。他又說庇哩亞人多有「相信」(徒十七 12)的，那不單單指被辯詞說服，而是指靈裏的完全相信。庇哩亞的人被聖經稱作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不是因為知識、才幹、財富、地位，乃是因為他們：(1)「甘心領受主的道」——以饑渴迫切的心接受神的話語；(2)「天天考查」——殷勤用功讀聖經；(3)「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慎思明辨保羅所說的是否與神的話(聖經)是一致的。這是查經的極好方式。因為每日熱切的、勤奮的查經，就會產生上好的果子。他們查考所帶來的結果是「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因此，我們帶著什麼樣的態度來查經，將對結果產生巨大的影響！

【默想】

(一)保羅受迫害，不得已離開帖撒羅尼迦，但他們效法保羅，也效法了主，在逼迫患難中甘心忍受，而成為馬其頓和亞該亞聖徒的榜樣(帖前一 7)。面對人的反對，我們是否仍放膽傳講福音呢？

(二)庇哩亞人在哪些方面「賢於」帖撒羅尼迦人？我們對主的話是否認真呢？是否「天天考查」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九)

【在雅典的傳道】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徒十七 16)

離開庇哩亞，保羅被弟兄安全地帶到了雅典。他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因為保羅所傳講的是「耶穌與復活的道」，便被請到亞略巴古，講給眾人聽。保羅知道他們不過是好奇，但為什麼還會去？李文斯頓回答的好，「無論什麼地方，我都願意去，只要不是退後，而是向前便可！」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羅在雅典傳福音的信息：

(一)信息的地點——雅典乃是希臘文化、宗教和哲學的中心。

(二)信息的負擔——因見滿城偶像心裡「著急」。「著急」原文字義是「憤慨」、「怒火中燒」、「被刺激」。這是指保羅的心靈被滿城的偶像激動起來，持續的感覺到裏面有很沉重的負擔，如同怒火中燒。今天我們所處之地，豈不也是滿城偶像，我們的心為此「著急」麼？

(三)信息的攔阻——希臘的宗教和哲學。希臘的宗教基本上是泛神論的(一切都是神)。哲學家如那些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他是「胡言亂語的」，有的說，他是「傳說外邦鬼神的」。於是把他帶到最足以代表他們權勢的「亞略巴古」(類似最高法院的司法組織)，來盤問他。然而保羅毫無怯懦，他挺身昂首站在亞略巴古當中，面對著這些「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的虛妄哲學的權勢，採用辯論方式，把這位元宇宙的主宰，真實之神，見證出來。

(四)信息的方式——保羅沒有改變或妥協福音的內容來適應希臘人的文化、宗教和哲學。對這群沒有任何聖經背景的外邦人，以及一群只有好奇心的希臘哲學家，他傳福音的方式是以適應他們的切入點和接觸點著手，而引起了他們的興趣和注意。

(五)信息的主題——介紹他們的「未識之神」。這四個字表明了兩件事實：(1)他們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的存在；和(2)但他們卻不認識這位神。

(六)信息的內容——保羅從神的創造開始說起，最後他從復活的基督再來審判世人，帶出人悔改的必要。保羅向他們講解真神，特別的指出：

(1)雅典人盲目敬拜未識之神。雖然世人不認識神，但內心深處有著一種敬拜神的傾向，這正如一條沒有定向的溪流。因此，我們有責任傳福音把這溪流疏導歸入正途。

(2)未識之神乃是創造一切並賜給一切的主宰。神是一切「生命、氣息、萬物」的本源，祂不但豐滿無缺，並且樂意將祂的豐滿「賞賜給萬人」。因此，我們該激勵人好好敬愛祂、信靠祂，也可安息於祂。

(3)未識之神要人尋求認識祂。神對人惟一所要求的，就是「尋求」「而得」著祂，也就是以祂為至寶、為目的。尋求神的人有福了，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太七 8)。因此，我們該幫助人尋求認識祂。

(4)未識之神要藉基督審判萬人，所以吩咐人都要悔改。人對基督的態度相當緊要，因為這是神將來審判人的準則和依據。

(5)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可信的憑據；根據我們對主復活生命的經歷，我們有肯定的把握，神對我們不再是「未識之神」，而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七)信息的結果——有人譏誚他，有人卻猶豫不決。但保羅的信息仍然有其功效。無論如何，丟尼修信了主，他是亞略巴古的庭官。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也信了主，還有一些不知名的人。

【默想】

(一)保羅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當我們向拜偶像的人傳福音時，我們內心的深處也該有一股激情，憤怒，驅策力！

(二)保羅的講道是先以「未識之神」作切入點，指出他們不認識這位真神；接著，便引經據典(希臘人的著作)討論；最後，鼓勵他們悔改決志信主。當我們傳福音講道時，也可以學習保羅的方法！

(三)保羅在雅典所講的信息，他可能沒有時間去準備講章。可見他的講道，應是基於長時間多方面的準備。我們也該努力預備自己，成為聖靈的管道，向人見證這位又真而又活的神！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十)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最後階段裡發生的事。這次旅行傳道大約兩年到兩年半的時間(主後 50~52 年)，其中最突出的一點是福音進入歐洲大陸——從腓立比開始，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後來又來到庇裡亞、雅典、哥林多、以弗所。在大部分地方，保羅一行人不但傳福音，也建立教會。在這裡，路加強調保羅在哥林多和以弗所事工的榜樣——(1)勞苦作工，自食其力；(2)抓住機會，致力傳揚福音；(3)為道迫切；(4)雖被人抗拒、毀謗，仍不斷到處傳揚；(5)雖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卻仍不忍心放棄骨肉之親；(6)有主的異象與託付；(7)建造神的教會；(8)為主受逼迫；(9)向神許願感謝；(10)所到之處，不忘傳揚福音；(11)行蹤以神的旨意為依歸；(12)沒有狹窄的門戶之見，樂意與其他同工所創建的教會交通問安；和(13)堅固眾聖徒。

【來到哥林多】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徒十八 2~3)

保羅離開雅典，到了哥林多。哥林多城(Corinth)離雅典約 75 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 20 公里。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半島南部，僅四英哩闊的狹窄地峽，接連南北的瓶頸地帶。因兼有東西兩面港口，故是希臘南北部的交通要衝，也是歐亞二洲的貿易中心，是古代極富庶和商業最繁榮的城市之一。哥林多當日為羅馬的殖民地，是亞該亞省的首府，也是羅馬帝國四大都會之一。人口很多也相當複雜，居民有希臘人、羅馬人和猶太人，各形各色、各種行業的人，約有 60 多萬人，但近三分之二為奴隸。有人評哥林多是一個「沒有高尚風度，沒有傳統，沒有根的公民」的殖民地。哥林多一面是文化、藝術、商業十分發達的城市，另一面是道德敗落、罪惡充盈的城市，當日舉世聞名的罪惡，便是在一山上聳立愛之女神亞富羅底特的大廟，廟內有女祭司千名，都是廟妓，在城內各街道經營醜業。還有商賈、水手從世界各處帶來各種形色的罪惡。哥林多不只成了財富奢侈、酗酒放蕩的同義詞，也成了一個藏汙納垢的地方，在當日流行的口語：「哥林多式的生活」，其意義即為「酗酒及不道德的放蕩生活」。當時希臘戲劇如有哥林多人在舞臺上出現，總是一個醉酒之人。哥林多的名稱竟成為淫亂生活的別號。《羅馬書》第一章所描述外邦人的罪惡，均見於哥林多這罪惡之城。哥林多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既繁華又充滿敗風的城市中。

當到達哥林多，保羅就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並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這裡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神為保羅安排了一對配搭的夫婦亞居拉與百基拉——他們成為了保羅的新同工，與保羅一同承擔傳福音的工作；而他們的家也成為了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的據點。賓路易師母說的好，「當神為你開了工作的門，祂必在經濟上供給，和供給一切進入這門所需要的(包括人、事、物)。」
- (二)保羅勞苦作工，自食其力——猶太拉比教導人聖經乃屬義務性質，並不收取費用，故得有另一門養生的手藝。可能保羅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此時，他在哥林多為主傳道，在缺乏供給之際，仍舊靠此手藝自食其力(徒二十 34)。此外，我們讀保羅的書信，可以知道他這樣作的原因，就是不叫教會受累。他在帖撒羅尼迦、哥林多、以弗所，都曾這樣作。有的時候，他必須在一個城中全時間製造帳棚一段時期。這表明一個事實，保羅在哥林多的傳道乃是自給自養，為著傳叫人不花錢而得福音，他寧可不讓自己成為哥林多教會經濟上的負累(林前九 18)。所以，他在安息日會到猶太人的會堂或在希利尼人中間講道，其餘的日子他則親手作工。

【默想】

- (一)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找到了屬靈的「同工」，而也能「同供」，彼此供應，像亞居拉和百基拉呢？
- (二)保羅在哥林多作工時，儘管有權接受教會財物的供給，但他白白傳神的福音給哥林多人(林後十一 7)，故藉製造帳棚，自食其力。其實帶職事奉的價值並不亞於全職事奉，我們是否尊重帶職事奉主的工人呢？

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十一)

【在哥林多的傳道】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9~10)

每逢安息日，保羅依照慣例進入會堂傳道，勸化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的希利尼人。保羅迫切向猶太人見證基督；卻被會堂中的人抗拒、毀謗。於是，他就表明將到外邦人中傳福音。然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神在夜間給了一個異象，鼓勵他：(1)不要怕，只管講；(2)有我與你同在；(3)無人能傷害你；和(4)這城裡有我許多的百姓。之後，保羅在哥林多待了18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可是，猶太人開始向羅馬人在亞該亞(希臘)的方伯(省長)迦流去抱怨，並把保羅帶到了審判台，但方伯不予審問，也沒有處理猶太人打管會堂的所提尼的暴行。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西拉與提摩太也趕到與保羅會合——他們不僅帶來了帖撒羅尼迦教會蒙恩的好消息(帖前三6)，使他得了激勵；並且也帶來了腓立比教會財物的供給(林後十一9)，使他可以將全部精力用在傳道上。因此，他們的到來，保羅就專心迫切傳道，並致力於向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 (二)主異象中堅固保羅——神安慰和應許的話語臨到了保羅，使他大得鼓勵。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他的確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3)。主明白並同情保羅的處境和心態，故特別在異象中向他顯現，鼓勵他：「不要怕，只管講。」不論他感到多軟弱，多懼怕，多戰兢，有一件事他清楚知道，就是主與他同在，並與他同工。針對那些暴民，主應許必沒有人下手害他。主又告訴他說：「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在這樣荒淫敗壞的哥林多城裡，竟然有許多主的百姓。那一刻，他所有的懼怕都消失了。因此，他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之久，繼續傳福音，教導神的道。

【保羅回程的探訪】

「保羅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篠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徒十八18)

因猶太人的逼迫，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了堅革哩。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保羅坐船去了以弗所，就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以弗所。然後，他自己坐船直達該撒利亞，再到耶路撒冷，最後回安提阿，而結束了第二次出外傳道的行程。保羅第二次旅程時間約四年之久，所及範圍比較廣(將福音傳至歐洲)。在旅程中，他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加拉太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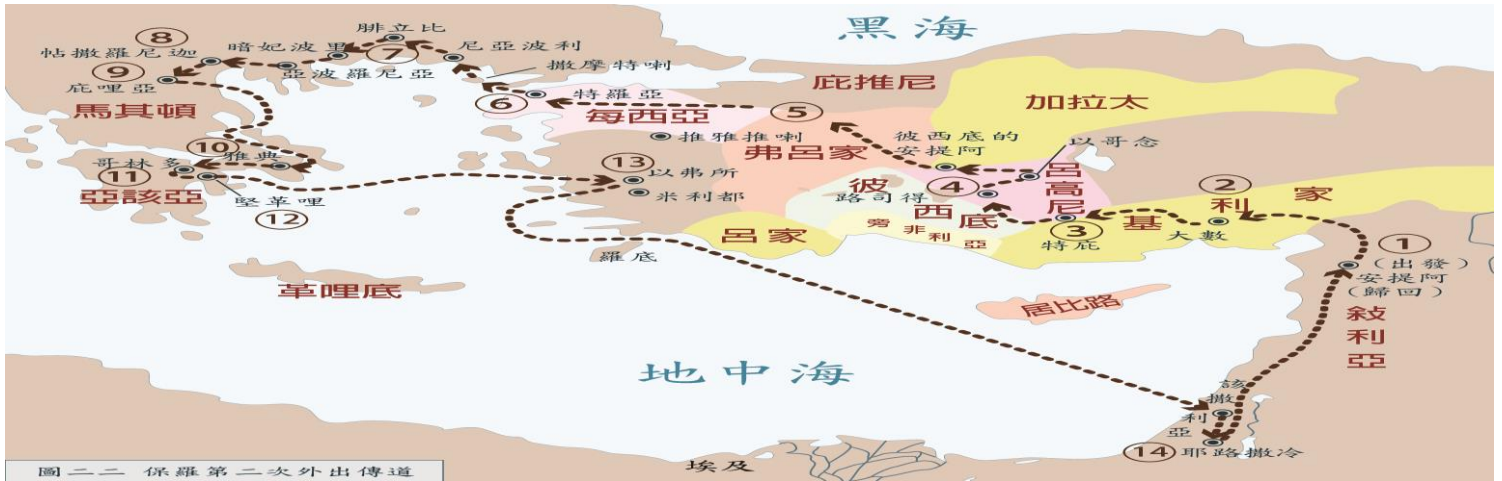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羅許願剪了頭髮。然而解經家意見分歧。有人覺得保羅許願的行為極具猶太教色彩，保羅靈命成熟，真相理清楚，不像是他的作風。有人推斷大概是因主在異象中的應許保守他的安全，結果免受敵人的攻擊，得以順利傳道，而作此感恩的許願。因為猶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難時，慣於許下誓願，通常為期一個月，在此期間內禁戒剪髮、吃肉和飲酒。於是，他「剪了頭髮」。「剪了頭髮」有二意：(1)於許願之時，以剪髮為誌，直到還願以前絕不再剪；(2)剪髮表示所許的願已經滿期(徒二十一23~24)，把許願期間長起的頭髮剪下，帶到耶路撒冷燒在祭壇上，作為祭品獻給神。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剪髮，表示他打算上耶路撒冷去。因為保羅要使眾人都知道，他仍然是遵守律法及猶太人的規矩，於是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許了暫時離俗的願(民六18)，以後到耶路撒冷還這個願(徒二十一26)，好使在猶太地的眾教會能得到滿意，而求在基督裡的合一。路加並沒有說明，保羅為何剪髮許願。因此，我們無法斷定保羅是否該許此願。

【默想】

- (一)西拉和提摩太是保羅的晚輩同工，他們的到來，竟然能使保羅靈裏的負擔迫切，而向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可見要為主作見證，有好的同工配搭在一起，必然能叫彼此的靈更有負擔，更高昂！
- (二)主在夜間給保羅一個異象與託付，鼓勵他「不要怕」，含示當時他的心裏確有些懼怕(林前二3)。然而當主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他便放膽繼續傳講。面對困境或逼迫，不要害怕，不要灰心(賽四十一10)，因主與我們同在！

【總結】保羅第二次傳道行程(《使徒行傳》十五 40~十八 22)

保羅第二次工作的行程走遍敘利亞省和基利家省→特庇→路司得→經過弗呂家省、加拉太省→特羅亞(坐船)→撒摩特喇島→馬其頓省的尼亞波利→腓立比→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哥林多→堅革哩→以弗所(坐船)→該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圖二二 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

路線說明

1~2	徒十五 40~41	保羅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3~4	徒十六 1~5	保羅到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
5~6	徒十六 6~10	保羅經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到了特羅亞。
7	徒十六 11~40	保羅到腓立比。
8~9	徒十七 1~14	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庇哩亞。
10~11	徒十七 15~十八 18	保羅到雅典、哥林多。
12~13	徒十八 19~21	保羅經堅革哩到以弗所。
14	徒十八 22	保羅經該撒利亞，到耶路撒冷，返安提阿。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的經過，從公元 53 年開始，回到耶路撒冷時約在公元 57 年。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敘利亞和基利家	徒十五 41	堅固眾教會。
特庇，路司得	徒十六 1~5	提摩太加入同工；帶來耶路撒冷使徒長老之信，教會被堅固。
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	徒十六 6~10	想要往庇推尼，聖靈不許；見到馬其頓的異象；路加加入同工。
腓立比	徒十六 11~40	呂底亞全家得救；趕出使女身上的鬼；保羅和西拉被人打，下在監牢；羅馬人禁卒全家得救；保羅聲稱羅馬公民的權利。
帖撒羅尼迦	徒十七 1~9	三個安息日傳道；猶太人挑動逼迫；耶孫被抓。
庇哩亞	徒十七 10~14	這裡的人天天查考聖經。
雅典	徒十七 15~34	在會堂辯論，街頭市場講解；在亞略巴谷傳道。
哥林多	徒十八 1~17	遇到亞居拉和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與保羅會合；一年六個月的事工；在異象中得安慰；所提尼被打。
堅革哩	徒十八 18	剪髮許願。
以弗所	徒十八 19	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亞居拉，百基拉留下。
回程經該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徒十八 20~22	問教會安。

【默想】當我們學習完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之後，有什麼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最有衝擊？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一)

「就辭別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徒十八 21)

「住了些日子，又離開那裡，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徒十八 23)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裡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

路加記載保羅帶了同工們開始了第三次傳道行程。他們由安提阿出發，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一帶地方探望眾教會。然後，他們到了以弗所，在那裡住下約有三年之久。之後，他們到馬其頓省一帶地方勸勉門徒。以後他又到希臘省(即亞該亞省)，在那裡留居了三個月，再回到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在那裡住了七天。從特羅亞，保羅一人步行到亞朔，在那裡和同工們會面，上船到米推利尼，又到撒摩，又到了米利都，在那裡保羅邀請在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前來作最後一次的面談。此後，保羅和他的同工又從米利都開船到了哥士、羅底、帕大喇。他們又改乘往腓尼基去的船到了推羅，在那裡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多利亞，到了該撒利亞。不顧亞迦布的預言和警告，保羅終究從該撒利亞到了耶路撒冷。

保羅為什麼要開始第三次的佈道旅行？

- (1)保羅曾答應以弗所教會，上耶路撒冷去守節後，若神允許，他還要回到以弗所多住些日子(徒十八 21)。之後，以弗所成為他第三次行程的中心，因為以弗所位於交通要道，成了廣傳福音的基地，稍後福音竟傳遍了亞細亞。
- (2)保羅心中掛念以前所建立的教會。他顧念聖徒們靈命的紮根與成長，於是他挨次經過以前到過的地方，堅固他們(徒十八 23)。
- (3)保羅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羅馬(徒十九 21)。他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裡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城(羅十五 25~26)。然後，他計劃往羅馬，再從那裡將福音開展到西班牙去。

【來到以弗所】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徒十九 1)

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上邊一帶地方是指內陸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而非靠近地中海的旁非利亞、呂家地方。以弗所(Ephesus)是小亞細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的商業重鎮。在這裡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五十六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千萬人因信奉亞底米時常到以弗所聚集，有許多人靠這廟維生。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

- (1)幫助門徒領受聖靈。保羅按手在他們的身上，聖靈就降臨在他們身上，也印證了保羅的事工。
 - (2)以辯論的方法傳道，有三個月的時間；據點仍是猶太人的會堂。
 - (3)在推喇奴學房教導人，有兩年的時間。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 (4)「主的道」引起了銀匠底米丟的反對，結果引起以弗所的大暴亂。其實全城的混亂，背後正是撒但在挑動人心，然而神卻使用門徒及城裡的書記，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在此暴亂中受害。
- 此外，路加特別提到保羅在以弗所事工所影響的五個「大」——(1)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即「大」)的奇事；(2)主耶穌的名被人「尊大」；(3)人因尊崇主就出「大的代價」(五萬塊錢)對付罪；(4)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和(5)因這道起的擾亂「不小」。

【默想】

- (一)風塵僕僕的保羅，為著傳揚福音到處奔波。為主出外傳道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 (二)保羅無論到那裡去，都是帶著靈裏的負擔和福音的使命而去的。我們也需領受同一負擔和使命！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二)

【幫助門徒領受聖靈】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 2~5)

路加記載保羅幫助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領受聖靈。保羅到了以弗所，遇到幾個受施洗約翰洗禮的門徒，他們信的時候沒有受聖靈，只受了約翰的洗禮。保羅陳明了施洗約翰工作的本質，他們十二個人就奉耶穌的名受洗；然後保羅就按手在他們的身上，於是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受了聖靈之後，就說方言，又說預言。請注意：靈恩派的人引用本段經文來證明，凡是正確得救的人必然會領受聖靈的澆灌，得著聖靈的恩賜，會說方言和預言。但這是誤解聖經，將聖靈在新約教會初期「特殊」的工作解釋成「普遍」的工作。其實，從人信主的那一刻起，便受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並且有聖靈的內住，受了聖靈的印記，得著聖靈為憑據。

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幫助這十二個領受約翰悔改洗的門徒：

- (一)認識三種的洗：(1)約翰的洗——經歷了悔改轉向神；(2)奉主名的洗——經歷了歸入主耶穌的名下，與主同死、同復活；和(3)聖靈的洗——經歷了聖靈澆灌的能力，有分於聖靈的恩賜。
- (二)領受全備救恩的次序如下：(1)悔改；(2)信主耶穌；(3)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和(4)經歷聖靈的澆灌。保羅發覺這些人只認識約翰的洗，對聖靈全然不知，就指正並引導他們，而填補了他們在真理上和經歷上的空缺。他們聽見保羅的教訓，就遵守了，並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然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像在五旬節那樣領受了聖靈。基督徒對真理的認識絕不可含糊。人對真理的認識如果有缺欠，雖然不致嚴重到因此不能得救，但會影響到他們得救之後奔走天路的情形，所以在真理方面的教導仍極重要。但願我們都竭力在聖靈的真理上裝備自己，好將我們所教導的人帶到正路上。

此外，這裡有一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羅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這句按原文的結構，「信」與「受」是同一時式，表示「相信主」和「領受聖靈」是同時發生的；這也表示「領受聖靈」並不是「相信主」之後的一項恩賜。由此可見，保羅在這裡所問的，是指聖靈的內住，而不是指聖靈的澆灌。保羅提問這問題的用意，不是要斷定他們是否得救，而是要斷定他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經過了對他們的補課之後，保羅在寫《以弗所書》時，就能對以弗所的聖徒說：『你們…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

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十二個門徒是施洗約翰的門徒，而不是基督徒，難怪他們既未領受聖靈，且未曾聽見有聖靈這回事，因此他們還沒有得救。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其理由如下：(1)保羅並沒有糾正他們的信心，換句話說，他們的信心不成問題；(2)他們若不是得救的，那麼保羅就是在這裡傳揚藉受洗得重生了，但人得重生，不是藉著外面受洗的行為，而是藉著裏面的信心；(3)人得救並不是由於先對聖靈有所認識，換句話說，人總是先對聖靈的工作有所經歷，然後才對祂有所認識；(4)他們所沒有領受的，乃是指降在他們「身上」的聖靈，不是指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在他們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尚未經歷如初期信徒在五旬節時的聖靈的澆灌；(5)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聖靈降在人身上的憑據，就說人沒有聖靈；聖靈在人裏面，乃是在人相信接受主的時候，就有了；(6)聖靈住在人的裏面，並不是從受洗和按手得來的；(7)若說必須經歷聖靈降在身上，具有說方言和預言的證據，才算得救，則與新約聖經「因信稱義」的真理相違，恐怕今天絕大多數的基督徒還沒有得救；和(8)在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中，大多是在得救之後，才知道有聖靈降臨、方言、預言等事。

【默想】

- (一)十二個門徒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對聖靈的認識「毫無所聞」。我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全備的知識？是否還需要補課呢？
- (二)基督徒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於認識聖靈的同在與充滿。但我們是否幫助人經歷聖靈的充滿？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三)

【在以弗所的傳道】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十九 20)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傳道。在保羅一生漫長而多變化的事工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比任何其它城市都久。路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1)他有三個月的時間在會堂作見證，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和(2)他有兩年的時間在推喇奴學房辯論。主用保羅把主的道傳遍了以亞西亞。神也透過保羅，行了許多奇事，且醫病趕鬼。甚至有猶太人擅用主耶穌的名字來趕鬼，反被惡鬼所勝，引致主名尊大。當時有多人真正地悔改，因為他們認罪，並對付罪，而焚燒邪書；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20 節總結保羅在以弗所傳道的果效。這一句話是全段的關鍵所在：**「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中文聖經無「因此」二字)」**(原文)。雖然路加並未記載保羅在以弗所兩年多的事工細節，但他主要記錄的，就是為著解釋**「因此」**二字；目的就是讓我們看見保羅傳**「主的道」**，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所獲得的勝利。

然而，主的道」在以弗所遭遇到仇敵的抵擋，包括：

- (1)人心裏剛硬不信，甚至毀謗這道，例如頑強固執的猶太人；
- (2)有人甚至以假冒的方式，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例如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
- (3)惡人鼓動擾亂反對這道，例如銀匠，名叫底米丟。

關於保羅的傳講，使**「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徒十九 8)**——(1)他無所顧忌的，而**「放膽講道」**；(2)他**「一連三個月」**，鏗而不捨的傳道；(3)他藉著**「辯論」**，而與人面對面的解疑辯正；(4)他信息的中心題目，就是**「神國的事」**；(5)他為著**「勸化眾人」**，而諄諄善誘地陳明真道。」

(二)保羅**「在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徒十九 9)**——保羅從會堂轉進到學。他花了三個月在會堂裏講道，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主的道」**，保羅便毅然離開他們。當我們在不信的人中間不能有正常的見證時，最好的辦法是**「從他們中間出來」**(賽五十二 11)。許多時候，沒有分離就沒有見證。於是，他使那一帶地方的人人都聽見主的道。有兩年的時間，保羅不但自己殷勤傳道，並且可能訓練門徒，使他們也出去傳福音，將**「主的道」**帶至其他地方。並且各地都有人前來以弗所，聽保羅講**「主的道」**，然後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去傳福音、設立教會。我們應該裝備自己，好在福音的事工上盡自己的一份，與人分享**「主的道」**好處。

推喇奴學房是一個講學的會所，或學校房子，推喇奴就是房主，或教師。若是教師的話，他的名字(Tyrannus)勢必被學生戲稱為「暴君」(Tyrant)。保羅借用這學校，來辯明主道，傳揚福音。在有些聖經古卷中，於《使徒行傳》十九章 9 節**「天天辯論」**之前加上有**「從第五時至第十一時」**，就是現今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分，這可能是推喇奴自己不用的講堂時刻，就給保羅方便使用的。

(三)保羅傳講的果效，乃是**「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10)**——保羅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基督的復活，使**「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並且因著**「主的道」**使以弗所聖徒見證認罪悔改與對付已往罪行，因此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十九世紀屬靈復興影響所及，電影院、酒館、妓院紛紛關門歇業，可見**「主的道」**對社會確實發揮了**「鹽與光」**的作用，使人徹底解決與罪惡和世界有關的問題。

【默想】

- (一)保羅以推喇奴的學房為據點，將福音傳遍亞細亞，與《啟示錄》二~三章中所提的亞西亞七個教會(啟一 4, 11)的建立有否直接的關係？我們是否有計劃地將福音帶至其他地方呢？
- (二)以弗所教會的建立與增長的快速是因**「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主的道是否在我們的心及我們的教會先興旺呢？而且我們能擺上什麼，使**「主的道」**大大得勝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四)

【保羅的計劃】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裡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

路加記載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路撒冷，然後去羅馬看看。以弗所的勝利不能滿足保羅的心，因他有負擔要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將福音傳到地極(徒一 8)。於是他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馬其頓。

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和羅馬的目的，乃是：

- (一)「**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裡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路撒冷(羅十五 25~26)。
- (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保羅往羅馬的目的，主要是到西班牙傳福音(羅十五 23)。羅馬是世界的政治的中心，有四通八達的公路通往各大城。他覺得如果能到這個中心，就可以將福音帶往那時人所認為的地極，即今西班牙。此外，羅馬是羅馬帝國的京城，當時至少有了三處的聚會(羅十六 5, 14~15)，所以保羅老早就有意去那裡探訪他們(羅一 11~13)。但沒想到他卻是以一個囚犯的身分去了羅馬(徒二十五 25)。最後，有人說，他也到了西班牙。

【以弗所的大暴亂】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 23)

路加底米丟引起以弗所城中的混亂。以弗所的大復興後，叫不少人歸服了主，離棄了偶像，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賣銀龕(指放置偶像的匣子)的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以弗所是敬拜希臘女神亞底米(戴安娜)的中心，而亞底米是希臘五穀神底米的擁有者；迷信者向女神像祈求賞賜子嗣，像中國的「送子觀音」。因為保羅在全亞細亞都在傳講，「**人手所作的，不是神**」。底米丟藉此將矛頭指向保羅。接著，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裡嚷鬧。在戲園裡，底米丟話激怒了圍觀的聽眾，他們怒氣填胸就暴動起來，抓住與保羅同行的該猶和亞里達古，並把他們帶進戲園去，準備開公審大會。當時保羅想要進戲園，但門徒及保羅的朋友勸告他不要冒險，阻止他進入戲園，以免在動亂中受害。眾人陷入混亂中，不知道為何聚集。亞力山大被推往前要向群眾解釋，卻被認出他是猶太人，以致於人們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的口號，竟有兩個小時之久。

關於以弗所的大暴亂，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以弗所當時充滿邪惡的勢力，是在幽暗世界的掌權者統治之下；然而「主的道」對以弗所的拜偶像的宗教文化有了深刻的衝擊。保羅的傳道事奉令不少以弗所人棄絕偶像歸向主，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結果引起以弗所全城暴動。
- (二)底米丟挑撥同行鬧事的原因——(1)利益受損，因著「他們倚靠這生意(製造亞底米神像)的發財」；(2)虛榮問題，因保羅說神非人手所做，以致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大女神的廟「被人輕忽」、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3)反對猶太人的種族問題，因「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和(4)宗教的忠誠，眾人喊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

當「**主的道**」大大興旺的時候，必然會震動黑暗的權勢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擾亂。今天的福音事工亦會有「屬靈爭戰」，因此我們求主，加添力量並顯出祂的大能。

【默想】

- (一)保羅「**定意**」要去耶路撒冷和羅馬，因他傳的福音是沒有邊界的，而要將福音帶往世界各地。但願我們也有保羅這樣的「**定意**」，讓「**主的道**」在各地大大興旺，並且得勝！
- (二)保羅傳講：「**人手所作的不是神**」(徒十九 26)，讓以弗所的人不再拜偶像，使賣銀龕的生意蒙受影響，拜希臘假女神亞底米的宗教受威脅。但願我們所傳的福音能使人改變，叫人離棄偶像轉向真神，因而他們的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五)

【神的保守】

「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裡，門徒卻不許他去。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徒十九 30~31)

路加記載保羅因神的保守，逃脫了以弗所城內所發生的大暴動。儘管撒但挑動底米丟，引起全城的大暴亂，使眾人陷入混亂中，以致失去理性，行動魯莽簡直就像野獸一般(林前十五 32)。但因神的主宰與保守，藉著門徒的阻止及城裡的書記的安撫，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甚至不必他們開口說一句話。

這一場大暴亂最終是如何解決呢？神藉著一位有智慧的書記出面恢復秩序，解決了這場風波。「書記」是民眾大會的主席，也是地方行政官，是羅馬當局與地方間的聯絡官。城裡的書記先肯定當地亞底米的迷信傳說，並提醒大家：(1)他們帶到戲園來的人，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瀆女神；(2)若底米丟和同行的人要控告人，自有公堂可以去上告；和(3)他們幾乎發動了一場暴亂，羅馬人可能要究查與怪罪。所以他勸告眾人離開，一場風暴就這樣平息了。這裡有二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門徒及首領阻止他進入戲園——保羅見到弟兄被拿，想進入戲園解救他們；然而門徒及首領們卻認為沒必要冒此危險，以免在暴亂中受害，因在動亂中什麼事情都可發生。我們應該學習保羅有為主、為同工奮不顧身的心志，也應當學習門徒謹慎的態度(太十 16~17)，不給撒但有機會。

(二)城裡的書記所採取的行動——他說話極有智慧和分量，可分四點：

(1)根據當地的迷信傳說，因以弗所城有大亞底米廟及從丟斯落下來的女神像；

(2)根據事實，這兩名被拿的人並沒有偷竊廟物，也沒有謗瀆女神；

(3)根據訴訟程序，底米丟等人的訴狀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而由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斷案；和

(4)根據羅馬的法律，他們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可能導致羅馬政府的究查與怪罪。

神藉著城裡的書記，安撫了狂喧亂嚷的民眾，使他們不敢再胡亂造次；也為保羅和他的同工解圍，脫離了暴民失控的危險。

【傳道回程】

「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在那裡住了三個月，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徒二十 1~3)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記載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回程。在以弗所時銀匠底米丟所引起的擾亂平靜之後，保羅的歸程打算坐船往敘利亞，然後上耶路撒冷過節，但他風聞猶太人對他的陰謀，便改變路線，由陸路回去。保羅的行程如下：離開以弗所後，他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從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應向東行，如今反往西行，因為馬其頓眾教會負有負擔捐助耶路撒冷教會(林前十六 3~5；林後八 1~2)，同時他對哥林多教會的光景非常關切。根據推算，《哥林多後書》應該是這一段時間在馬其頓寫的(林後二 12~14)；《羅馬書》則是寫於哥林多(羅十五 22~32)。然後，他回到腓利比，再乘船去特羅亞。之後，保羅從特羅亞，往米利都去。在米利都，保羅聚集了以弗所的長老們，他以自己的見證與榜樣，向他們作了最後的囑咐。保羅這次行程的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羅馬(十九 21)。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路加濃縮地記載保羅最後一次訪問地中海這個特別地區的情形。有人很正確地指出：「神的歷史不是單單是記錄細節而已；它有更廣的目的；它是經過特別安排，將整體濃縮，防止我們迷失在繁瑣的細節裏，並且帶領我們進入正確的判斷中；它一方面是歷史，一方面也包含歷史本身所提供的說明和評論。」

【默想】

(一)神使用門徒及首領的阻止，甚至藉著城裡書記的安撫，保守了保羅和他的同工。在面臨的患難中，我們是否信靠神主宰的安排與奇妙的保守呢？

(二)保羅風塵僕僕地從以弗所起行，走遍馬其頓、亞該亞各教會，他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建立聖徒和堅固教會。我們如何來描述自己在教會中的服事？過去一年我們在教會中服事了什麼？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六)

【在特羅亞聚會】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徒二十 9~10）

路加記載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聚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保羅講道一直講到深夜，一個叫猶推古的年輕人坐在窗臺上聽講候，困倦沉睡，結果由三層樓掉下去死了。保羅伏在他身上使他死裡復活。這事之後，保羅繼續聚會擘餅記念主，並談論直到天亮。顯然，這件事讓每個人都大大甦醒，一直聽保羅講到天亮。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羅使墜樓的少年猶推古死裡復活。這起事件似乎跟保羅的行程沒有什麼關係，但為什麼路加不厭其煩地記載下來呢？

(一)保羅對人的關心和愛護——猶推古代表教會中靈命幼稚的聖徒（「少年人」），不認識處境的危險（「坐在窗臺上」），失去儆醒的靈（「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墜落下去（「掉下去」），至終陷入靈性的黑暗深淵（「死了」）。當天幸虧保羅伏在他身上，抱他，這是他愛心的流露，並且他必定向復活的主禱告，靠著主所賜的能力，使少年人的生命回復。其實今天的教會中充滿了許多的猶推古，願我們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

(二)主復活能力的見證——正如主每一次叫死人復活一樣，祂這樣。但在這裡，魔鬼製造一些意外事故，來打岔教會的聚會。面對這樣可怕的意外，最終主復活生命的大能還是勝過了死亡。所以，惟有復活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才能叫教會得著安慰與鼓勵。

【與癲瘋童同住】某次，戴德生和同工們同行，隨行的有一位男童，身患癲瘋。某同工嫌癲瘋童的鋪蓋奇臭，次日就把最臭的丟掉，但是戴氏已經多日和他睡在一個房間。後再見面時，他對這位小姐說：「我和你分手後，為你禱告不知有幾千次。」他雖然處處犧牲吃苦，心中卻有極大喜樂。那年(1879)七月間，他寫信給母親說：「我無法對你說出我心中喜樂到何地步。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主的福音傳到中國最遠的角落。這真是值得我們為此而生、為此而死。」

【到米利都】

「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徒二十 16~17）

路加記載保羅從特羅亞到米利都。米利都擁有四個海港，是一個希臘化極強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 50 公里處。保羅從特羅亞步行到亞朔，其他人則坐船前往。亞朔位於特羅亞南方 32 公里左右。他既在亞朔與其他人相會，他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米推利尼是亞西亞省東部的一個海港城。這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要在五旬節前回到耶路撒冷。因為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曾引起極大的擾亂（徒十九 23~34），他若回去那裡，恐會被纏上，難以脫身。此外，在五旬節期間，會有許多人從各國到耶路撒冷來過節（徒二 1，5）；保羅或許打算趁此機會與更多的人會面傳道。從逾越節到五旬節，共有七週，此時已經過了兩週（徒二十 6，15）。由於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負擔，當他到了米利都時，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相見。保羅以為日後不會再回到亞西亞，故保羅這篇語重心長，嘔心瀝血的勸勉，其中充滿對神的忠心，對教會的關心，對人的愛心。最後，保羅說完話，就與眾人跪下禱告、痛哭，以弗所的長老們送保羅上船離去。

【默想】

(一)為什麼路加在這裡記述少年猶推古墜樓而死裡復活一事？這事件讓大家轉憂為喜，轉悲為樂，心裡都很得安慰；又一次彰顯了生命之主的能力，叫死人復活。今天教會是否充滿許多讓人安慰的事？我們的聚會是否讓人經歷主復活生命的大能呢？

(二)保羅「定意」越過以弗所，必是因他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我們的「定意」是否合乎神的旨意呢？

(三)保羅與長老們離別時，跪下一同禱告。當我們遭遇生死離別時，是否信託神的帶領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七)

【總結在以弗所的服務】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路加記載保羅以自己的見證與榜樣，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他的勸勉不需多作解釋，其最主要的價值是啟示了保羅如何建立和服事教會：

自述	他的見證與榜樣
他的為人	始終如一(18 節)。
他的服事	服事主，凡事謙卑(19 節上)。
他的眼淚	眼中流淚(19 節)，晝夜不住的流淚(31 節)。
他的遭遇	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19 節下)。
他的教導	(1)不分內容——凡與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20, 27 節)。 (2)不分地點——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隨處教導(20 節下)。 (3)不分對象——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基督耶穌(21 節)。 (4)不分晝夜——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31 節)。
他的計畫	不怕危險——往耶路撒冷去，但知道在那裡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22~23 節)。
他的靈覺	(1)靈裏受主捆綁——心甚迫切(22 節)。 (2)常得聖靈的感動——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23 節)。
他的心志	對神的呼召——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路程，要證明神恩惠的福音(24 節)。
他的傳講	神國的道(25 節)。
他的坦然	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 節)。
他的廉潔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33 節)。
他的勤勞	我這兩隻手…勞苦(34~35 節)。
他的榜樣	凡事給你們作榜樣(35 節上)。
他的態度	施比受更為有福(35 節下)。

這裡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見證自己「**為人如何**」(徒二十 18)，乃是有目共睹的，是以弗所教會長老們所共同知道的。這說出一個傳道人必具的三個基本條件：「傳」、「道」、「人」；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若不對，無論「傳」的方法如何精妙，「道」理如何超絕，在神面前就無價值可言。
- (二)保羅論到「**行完我的路程**」(徒二十 24)，乃是要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這說出每一個基督徒從得救那一天開始，便有一條「**路程**」擺在面前，需要奔跑前進(來十二 1)。我們的「**路程**」就是我們的「職事」。神賜給我們的光陰與性命，都是叫我們用來行走完這「**路程**」，並成就我們的職事。
- (三)保羅復述主耶穌所說過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這是許多基督徒所寶貴的一句箴言。世上的人以享受、奪取、佔有為福，我們蒙恩的人，卻以施捨、禮讓、犧牲為福。因為我們若肯為主捨去，主必賜給我們更多；無論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都是這樣。例如以錢財幫助別人，主必叫我們更豐富；將主的福音傳給別人，主必使我們的靈命更為長進。

【默想】

- (一)保羅的事奉有他的生活作見證。他言行一致，身體力行，樹立了一個服事者的好榜樣。我們的見證、服事、教導、使命、計畫、心志與生活是否也成為我們事奉的告白呢？
- (二)從保羅的見證與榜樣，我們學到什麼樣的事奉功課呢？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盡了服事的責任呢？
- (三)保羅不以性命為念，忠心行完他的「**路程**」。我們是否也不計任何代價，行完我們的「**路程**」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八)

【對以弗所教會長老的勸勉】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

保羅抵達米利都，派人傳信給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請他們來聚會。他自知不會再在地上與他們見面，就把神聖的責任交託眾長老，因聖靈立他們作「監督」。「監督」原文 episkopos；意思是指來臨的眷顧者，在上觀看的，在上監管者。在這裡「監督」就是「長老」，「長老」就是「監督」，這兩個稱呼是指同一個職責。「監督」是什麼？摩根說的好，「監督是負責觀察、督責的人。他是從較遠的距離觀看，所看到的是全域，而不是一部分。監督的功用也是餵養神的羊。」

保羅分享了自己的見證後，便勸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長老：

- (一) 要謹慎自己為監督的身分和盡牧養的職責，服事教會方能有美好的榜樣。
- (二) 要防備兇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兇暴的豺狼指假先知(太七 15)和假師傅(彼後二 1)，他們是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二 4)；悖逆的人是指教會內興起的一班人，說與真理相背的話。面對這些逼近的危險，長老們要警醒禱告，並忠心恆久的勸戒各人。
- (三) 要交託恩惠的道，因為這道能使聖徒的靈性在基督裏面生根建造，並堅固他們的信心。
- (四) 在金錢上要清潔，否則會成為人攻擊、批評的目標，且會絆倒人。
- (五) 要實行「**施比受更為有福**」，因這是主耶穌的教導。

這些勸勉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呢？

- (一) 長老是聖靈所設立的，並不是出於任何人的推選或任命。雖然表面上，長老是使徒所選立的(徒十四 23；多一 5)，但實際上，使徒不過是明白聖靈的意思，印證了聖靈的設立。
- (二) 長老是作全群的監督，按神的旨意牧養神的群羊，並不是轄制所託付的(彼前五 2~3)。
- (三) 長老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所以必須要留意自己的屬靈光景，也以群羊的福祉為前題，處處、事事為他們著想。
- (四) 長老的職責是牧養神的教會，而教會中的眾聖徒，是主用祂自己的血買的，是屬於祂自己的(林前六 19~20)。
- (五) 長老預防教會從外來假師傅如「**兇暴的豺狼**」的危險；以及保持信仰的完整和教會的純正，預備迎戰內部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誘人跟從。
- (六) 記念保羅事奉神的榜樣，包括，(1) 晝夜不住流淚，勸戒各人；(2) 以神和祂恩惠的道建立聖徒；(3) 不貪圖人的金、銀、衣服，反而親手作工，供給自己和同工生活的需用；(4) 殷勤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和(5) 活在「**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光景中，不斷為別人傾倒自己，把生命分給眾人。

教會若有這樣的長老們，教會的見證自然剛強。為此，我們當為長老們常常祈求！

【**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多年以前，美孚石油公司，曾派一個董事到中國來，預備出一萬五千美元的年薪，想請當時在中國浸信會服務的某青年傳教士，做該公司住華的總經理。那時美國教士每年只有六百元的薪水。在常人看，他一定會接受美孚石油公司的聘請，但他竟然屢請不就，問他是否對一萬五千元年薪還不满意？他毫不遲疑的回答：「你給我的薪水，確實大極了；但是你要我做的事，實在微小得很。我如今在教會裡服事，薪水雖然很小，但是所做的工卻世上最重大的。我情願受小薪而做大事，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保羅的一生也是一樣，只作大事！建立和牧養神的教會是何等大的事！

【默想】

- (一) 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靈命，他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這勸勉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呢？
- (二) 教會是神的，牧羊的是神的教會。我們是否盡所能的，擔負起牧者的職分呢？
- (三) 保羅把長老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我們是否學會「**交託**」的功課呢？
- (四) 保羅揭露教會有內，外的危險。當教會受到威脅時，我們是否盡監督的職分呢？
- (五) 保羅親手作工，因為他想不連累別人，而成為別人的負擔。我們是否有帶職事奉主的心志呢？
- (六) 「**施比受更為有福**」。在教會中，我們是「**施**」的人，或者是「**受**」的人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九)

【回耶路撒冷的過程】

「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裡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身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徒二十一45)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保羅一行與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之後，由米利都乘船，沿小亞細亞海岸南下，往敘利亞去，就在推羅上岸。保羅到推羅與門徒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未果，就同妻子兒女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然後，他們就坐船去多利亞，從那裡去到該撒利亞，就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在腓利家，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會在耶路撒冷受捆鎖；眾人也勸他不要去耶路撒冷。但是保羅回答：「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保羅絕非一意孤行由於去耶路撒冷，而是之前「靈裏定規」(徒十九21)的事，所以他不顧他們的勸阻要往耶路撒冷去。那時，眾人似乎已經認識到他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於是就一同說，「願主旨意成就。」過了幾日，保羅一行住在拿孫家裡，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這裡我們看到保羅出外旅行的榜樣——(1)無論到何地，就去尋「找」當地的聖徒；(2)與聖徒「同住」，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3)在聖靈裏說話，彼此有敞開無間隔的交通；(4)見面時「問安」，臨行一同「禱告」，鄭重辭別。

【定意要上耶路撒冷】

「保羅說：『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13)

推羅的門徒，腓利，亞迦布，撒利亞的聖徒，以及路加，他們都蒙受聖靈的感動，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雖然他們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但對保羅而言，面對前面的道路，有那麼多的聲音，實在不容易選擇。當時保羅並沒有說他們的預言不是出於聖靈，相反的，正是印證聖靈一再給他同樣的指示。所以，他選擇了為主受苦，甘於捆鎖，是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肢體的關心誠然可貴，但順服神的引導更為重要。保羅為主耶穌的名，不問前程吉與凶，不計個人的得失與安危，而願遵主的旨意到路終，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甘心樂意。這是何等的心志！

此外，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難道同一個的聖靈，一方面感動保羅前去，另一方面卻又感動其他聖徒勸阻他不要去？不是的。事實上眾人同有聖靈的感動，所以都知道保羅在耶路撒冷會遭難。只不過聖靈的感動，使人得知將要發生什麼事，並不等於眾人都得著了聖靈的吩咐和命令，也不表示聖靈要保羅迴避那那個困境。要緊的是，眾人應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一切當以「願主的旨意成就」。因此，保羅所關心的不是他上耶路撒冷的結局，而是他是否遵行了神的旨意。哦！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而神的旨意當留心！

保羅去耶路撒冷的決定，主因有七：(1)當他在以弗所的時候，得到啟示，靈裡已經清楚，就「心裏定意」，意即這件事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但他因為「心甚迫切」(徒二十22，原文意思是「靈裏被捆綁」)，意即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因而順服主的旨意，要上耶路撒冷去；(3)門徒們似乎也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就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4)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5)保羅的被捕，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讓他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6)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徒二十三11)；和(7)保羅的經歷，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

【默想】

- (一)雖然保羅知道「有患難與捆鎖等著他」，但他忠於神的旨意，順服聖靈的引導，並且願意為主的名，將捆綁、生死置之度外，這樣的心志正是每一位神僕人的典範。
- (二)神的旨意不是以多數決定。門徒、先知、同工、大家的感覺和意見，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但千萬要注意，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裏面神的聲音。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

【抵達耶路撒冷】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徒二十一 26~27)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到了耶路撒冷。保羅見到雅各和耶路撒冷眾長老們，向他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但是他們告訴保羅，上萬的猶太人都信了，而且都為律法熱心，就勸保羅帶人行潔淨的禮(民六 9~11)，以示他循規蹈矩。於是保羅就帶著那四個人去聖殿行潔淨的禮。結果在聖殿裏，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挑動了眾人，抓住保羅。在這裡，保羅結束了他第三次傳道的行程。

這裡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耶路撒冷長老們勉強保羅遵行律法——他們聽見人的傳言，就擔心保羅教導人不必遵行摩西所傳下來律法。這足以使耶路撒冷風波四起。另外，他上次訪問耶路撒冷，並未受到弟兄們的歡迎，甚至有些信主的猶太人對他可能仍然不友善。在這種情況下，保羅於是同意去聖殿行潔淨的禮，不是為了權宜之計，而是出於他的熱誠，為要得著弟兄。可惜保羅的善意並沒有消除人對他的成見與仇恨。
- (二)保羅的妥協——他竟在雅各和長老們勸說下，同意到聖殿，替人「拿出規費」、「行潔淨的禮」。解經家對保羅同意了這樣的計劃，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1)很多人同情保羅當時左右為難的情形。當時長老們所言合理，態度又和善，他們擔心人對保羅的指控，於是保羅為顧全大局而妥協，是可以瞭解的。維護保羅的人認為，保羅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因此，保羅的妥協，並非表示他的軟弱，反而顯出他的靈活。

(2)很多人認為這是保羅一生事工中最大的錯誤，因他為取悅耶路撒冷的長老們，行了律法潔淨的禮，但愛心必須忠於真理。保羅得救以後，竭力反對遵行律法的儀式。如今他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和眾長老的溫情攻勢，而竟然遷就了他們，去聖殿行潔淨之禮。當時《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都已寫成。明顯地，保羅言行不一致，因他曾說：「**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以及「**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這正如他自己所說：「**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二 18)可見此時《使徒行傳》的保羅與寫信書的保羅是不一致的。

此外，長老們一切出於天然好心的調解和保羅為顧全大局的作法，非但沒有減少猶太人的懷疑，反倒起了大騷動。雖然保羅的動機是高尚的，是出於愛骨肉之親的(羅九 3)，但他不應在救恩真理上妥協。保羅的作法很容易被人誤解，認為他仍然受律法的限制，守猶太人的宗教禮儀，因而破壞了他所講的「因信稱義」的真理。結果使神的心意暗昧不明，也給後人留下了很大的困惑。但願保羅犯下的錯誤，成為我們的前車之鑒。

通常偉人的傳記都是隱惡揚善，但是聖經卻是完全忠實地把人的真相表明出來。《使徒行傳》將保羅的得勝和失敗也一同忠實地記錄下來。然而，在這裡我們看見保羅當時所作的，無論是對的還是錯的，他的一切行動完全是在神的主宰管理之下，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

【默想】

- (一)保羅關心在外邦人中的福音工作，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卻比較關心在猶太人中的福音工作，並擔心保羅讓外邦人的基督徒離棄猶太人的律法條規，會絆倒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在教會的事工上，我們關心的是什麼呢？
- (二)保羅按照耶路撒冷教會長老們的建議而行，是否與他的信仰、信念。相抵觸呢？他屈服於外在環境的行動，是否作對了？若是換成你我，我們又會如何去做？妥協還是堅持真道呢？
- (三)在傳統習俗或各人喜好上，我們可採取彈性態度而行；但在真道與犯罪的事上，卻不可妥協。哦！福音的真理沒有灰色地帶，絕不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更絕不能為討人的喜歡而妥協！

【附錄】耶路撒冷教會衰退的光景

「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十一 20)

這句話表明當時耶路撒冷的教會，深受猶太教的影響(加二 12)，熱心遵守摩西的律法，可惜他們的熱心過於為主、為真理、為福音的熱心。他們為律法熱心，仍然活在舊的傳統中，結果使耶路撒冷的教會演變成猶太教的分支。他們承認外邦人的基督徒無須履行猶太人的儀文規條，然而猶太人的基督徒得救後，卻必須遵守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包括許願儀式，在聖殿獻祭。可見在耶路撒冷的聖徒，繼續活在律法的預表和影兒裏，卻不覺得生活中所顯出的矛盾——也許早上到聖殿，依靠祭司獻祭；到了晚上因主的救恩，擘餅記念主。因此，有人甚至稱耶路撒冷教會是第一個基督教的宗派，因他們在屬靈生活上，在基督之外，還添加了一些禮儀的規條。

關於耶路撒冷教會的失敗：

(一) 摩根的評論如下，「耶路撒冷教會建立，已經有二十五年的歷史。令人驚奇的是，在整個暴亂中，見不到教會的蹤影。保羅是孤零零一個人。若不是羅馬政權出面干涉，保羅可能早喪生在暴民手中。自從《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耶路撒冷最先發生的幾件事之後，每逢教會以代表的身分出現時，她總是一再妥協，玩弄權術。她略帶難色地接受了有關彼得在哥尼流家中所作事工的見證。她對撒瑪利亞的事工心存狐疑。她採取妥協的策略，與那些堅守猶太教儀式的人和平共存。雅各對風塵僕僕、帶來外邦教會捐項的保羅說，有許多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這話本身帶著認可和承認。也可以這麼說：這些人企圖靠著行律法，獲得安全感。毫無疑問的，要接納這些承認基督、真正相信祂的人進入教會，最簡捷之計，就是與猶太教的繁文縟節妥協，仍舊遵守律法規條；但這種權宜之計，卻削弱了教會的力量。

結果一目瞭然。教會在耶路撒冷城中產生不了任何影響力。在這悲劇時刻，這位身上帶著主耶穌印記的使徒，本應受到教會熱烈的歡迎；但他獨自站在冷酷、兇惡的暴民中間，還必須靠羅馬人的權力使他倖免於難。教會既沒有能力，也沒有替他辯駁。教會已因妥協策略而徹底失敗。」

(二) 約翰甘乃迪的評論如下，「在聖經裏面，神給我們不少警告，但是很少有比不結果子的耶路撒冷教會更令人悲哀。耶路撒冷教會開始了基督的福音。這福音顯明升天的主滿有恩惠和權能。教會屬靈的生命被殘存的傳統蠶蝕，被劃一化的牆垣窒礙，將神的兒女關在外頭，(牆內坐著優越的一群，但有誰會想到要推倒這牆垣呢?)結果耶路撒冷教會就只不過成了第一個基督教的宗派。」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一)

【保羅的被捕】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千夫長立時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裡。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眾人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著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徒二十一 31~34)

在聖殿裏，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指控保羅教訓人踐踏猶太人與律法，更帶外邦人進聖殿。猶太人只准許外邦人在聖殿的外院，不准他們進入內院。在內院前貼出通告，標明外邦人不得進入，若擅自通過警告牌進入內院者，要被處死。猶太人若帶外邦人進入，兩者都要被處死。這項條規，也獲羅馬政府的許可，足見外邦人擅闖聖殿，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犯行。其實事情真相是：有人曾看見保羅與特羅非摩在耶路撒冷城裡。特羅非摩是外邦人的基督徒，來自以弗所。因他們看見二人走在一起，以為保羅帶這個外邦人進入聖殿的內院。雖然這個指者顯然是假的，但他們的目的達到了。他們挑動眾人，合城都騷嚷起來，而百姓就拿住了保羅。當時，暴動的猶太人擬將他置諸死地，但由於神的主宰，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預，迅速救出了保羅。正當保羅被帶往營樓去的時候，他向千夫長請求對民眾講話。千夫長意識到他不是那個帶頭作亂的埃及人，就允許保羅向民眾講話。於是保羅就得著機會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從保羅的被捕，暴民要殺他，但兵丁把他從人群中救出來，看見一切的行動都是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這裡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神的介入——祂的作為掌管了這場暴動，保羅被捕，被帶入營樓，反而得以保全了性命。因為一切都有神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有人說的好，「不論發生何事，只要按著神的旨意去做，我們便處於世界上最安全無慮的地方。主是全知、全能、滿有慈愛的，難道這還不夠讓你我將生命順服地交託給祂嗎？我將一切順服於主，我將所有獻上給主；祂同在的每一日，我願永遠愛祂信靠祂。當我們順服神，順服的同義詞即為得勝。」當人失敗，教會令人失望的時候；然而，神的計劃沒有因此受阻。人會錯，但祂絕不會錯；教會會墮落，但祂會恢復，因神的計劃絕不會失敗！
- (二)保羅請求千夫長，容許他說幾句話——保羅用希利尼話(希臘話)，說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城，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千夫長聽到他說希利尼話，非常詫異。顯然他確定保羅是受過高深教育、極有文化的人，並不是是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於是，千夫長准許了保羅的請求。
- (三)保羅用希伯來話向百姓說話——保羅真是懂得使用任何機會傳講福音，正如他自己說的「無論得時不得時」。面對那群暴民，保羅不單沒有動怒，反而被神的愛激勵，將福音傳給那些逼迫他的人；在那樣的混亂之中，他甚至把營樓的臺階變成傳福音的臨時講台。哦！我們應把握時機與環境，將福音傳開！

【馬丁路得受審】馬丁路得批評公教會的謬誤，教皇就在1521年下令在沃司木司城開國會，要審判路得。路得住在一個修道院裏，在花園中一面散步，一面唱讚美詩，滿心快樂。院長見他這樣，就問他說：「你難道沒有聽見這不幸的消息麼？」路得問道：「什麼消息？」院長說：「教皇已把你從教會裏革除；並且等你護照期滿後，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說：「我已聽說，但這是基督的事，與我無干。若果基督讓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會，我這樣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會和祂微小的僕人。」

【默想】

- (一)當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保羅仍不忘抓住機會向人傳福音作見證。我們是否也能學習保羅，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將基督的福音傳開呢？
- (二)保羅抓住機會，站在營樓臺階上，傳講福音和分享個人見證，我們是否也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為主作見證呢？
- (三)保羅說希臘話，引起了千夫長的注意，並且得到保護；他則用希伯來話向民眾作見證，為了與他們溝通。我們是否也用不同的語言來與不同的人溝通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二)

【保羅在眾人面前的分訴】

「『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徒二十二1~2)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徒二十二21~22)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保羅第一次公開在眾人面前，見證自己蒙召的經過，其內容包括：(1)得救前的光景——肆意逼迫基督徒，(2)得救的經過——乃是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並得亞拿尼亞的幫助，和(3)得救後的改變——受主差遣往外邦人中作見證。當眾人聽到神差遣保羅到外邦人那裡去，這時就群情激憤，喧嚷要除滅他。此時，千夫長吩咐手下帶保羅進營樓準備拷問。就在保羅要被鞭打時，他揭示了自己是羅馬公民的身份。於是千夫長就不敢鞭打保羅。神再一次用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保護了他。次日，千夫長招聚猶太公會成員來瞭解保羅的案情。因而保羅又有了一次為自己辯護和為基督作見證的機會。這裡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一)保羅在耶路撒被捕，後來押送到羅馬的事件，佔《使徒行傳》全書四分之一的篇幅。此事件雖然歷經五年，沒有任何有關教會的發展或與之相關的事，但路加詳細記載保羅自己的見證，指出神的主權保守了保羅的生命，並安排環境，讓他有機會向萬人作見證。因此，保羅的被捕不是福音事工的停止，而是福音持續的傳揚。哦！神的責任是保守和供應我們，而我們的責任是「為祂作見證」！

(二)保羅的見證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 (1)保羅稱呼眾人的為「**諸位父兄**」，特別親切、有禮貌和表達尊敬，原文是「諸君(men)、弟兄們(brothers)、父老們(fathers)」。可見保羅心中仍愛這些剛剛毆打他的人。
 - (2)保羅很有智慧，用亞蘭語向猶太百姓說話，不用希臘話，吸引了眾人的注意力。他們聽見熟悉的語言和用語，就很驚喜。至少在那一刻，他們安靜下來，停止了喊叫。
 - (3)保羅將為自己辯護的場合，成為傳揚神福音的一個機會。
 - (4)從保羅的分訴中，他的辯護不是辯論，而是說出他的親身經歷，因為個人經歷畢竟是最難駁倒的論據。一個被主得著，並被完全改變的人，他的經歷本身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力。
 - (5)保羅闡明他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但信主之後他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改變成為作主復活見證的人；並且他由逼迫教會，轉變成為向外邦人傳神福音的人。
 - (6)保羅見證神將大馬色的門和耶路撒冷的門向保羅關閉了，但將卻外邦人的門向他開啟了(徒二十二17~21)。因神將差派他到更廣大，甚至更有果效的工場。可見主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主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
 - (7)猶太人一直安靜聽保羅分訴，當提到主差遣他把福音帶給外邦人時，卻激起了眾人的憤怒。可見他們民族和宗教的優越感，使他們拒絕了基督的福音和基督的見證人。
- (三)保羅在面臨鞭打拷問時，公開他羅馬公民的身分——兵丁們要用鞭子拷問保羅動亂的原因。但保羅要在眾人面前為主作見證，才說自己是羅馬公民，便制止了他們的行動。在腓立比，他就曾因福音的緣故受棍打(徒十六23)。保羅在出生之前，父親就已經是一個羅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隨父親取得了羅馬籍。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網綁，也不能受鞭打的。因此，這可以說是神的計畫為保羅安排的，使保羅在此後四年中，受到羅馬官吏特別的優待和照顧，以致在他的傳道工作上得了很多的方便。

【默想】

- (一)保羅抓住站在營樓臺階上的機會，傳講福音和分享個人見證。即使是在苦難和逼迫中，我們是否也抓住機會為主作見證呢？
- (二)保羅運用羅馬公民的身份，阻止千夫長殘酷的鞭打。你是否認為這是神為保羅預先安排好的，讓他能行使他的公民權，能對萬人為祂作見證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三)

【保羅在公會前的分訴】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二十三1）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記載保羅在公會作見證。保羅陳明自己凡事皆憑良心而行，卻被大祭司命人掌嘴。保羅立即責罵他是「粉飾的牆」，在無證據便命人打他。之後，保羅立時道歉，因為不知道他是大祭司。在會中，保羅利用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之間的矛盾，提起身體復活和自己是一個法利賽人，引發公會成員的混亂。這時羅馬的千夫長再次干預，又救了保羅的命，將他安全地送到了營地。

這裡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的要點，乃是：(1)「**在神面前**」行事——不單要在人面前小心謹慎，更要討神喜悅；(2)「**憑著良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3)「**都是**」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無論在何地行何事，都沒有例外；和(4)「**直到如今**」——無間時刻，一直如此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求，就是當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就必能剛強為主作見證；若丟棄良心，就必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9)。
- (二)保羅的認錯道歉——保羅一聽到打他的是大祭司時，隨即引用《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28節，「**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保羅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實在是認錯道歉，因為他辱罵大祭司為「粉飾的牆」。一個敬虔而順服律法的猶太人，是不敢侮辱大祭司的，因為凡毀謗大祭司的便犯了對神不敬虔的罪。任何再屬靈的人也難免偶而在話語上失誤，但要緊的是一旦發覺有錯，便要立即認錯。在如今這個悖逆的世代中，許多人誤用「民主」的招牌，因而常對政府的首長們，妄加攻訐。我們信主的人，卻不可如此，反要「順服」他們，並為他們「代求」(羅十三1)。
- (三)保羅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復活爭論——保羅從法庭的對話知道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對復活的問題意見不一，便宣告自己是法利賽人，因信死人復活而受審問。他的話使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甚至大大的喧嚷。這事說出：(1)保羅臨機應變，如同主所說的「靈巧像蛇」(太十16)，因此我們在各樣不利的環境中，也當靈巧觀察，看出破綻，化解凶險。(2)保羅應付險境的機智和話語，乃是從神的靈而來的(太十19~20)，因此我們在乎時就當靠著聖靈行事(加五25)，熟悉聖靈的意思。

(四)保羅與其他人的行事為人的對比：

保羅(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	其他人(世人)行事為人的手段
(1)在神面前行事為人——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得神的心。	(1)大祭司——表面按律法行事，實則違背律法。
(2)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	(2)撒都該人——只為今生，沒有來世的盼望。
(3)按著聖經的教訓——在每一種情況下引用聖經。	(3)法利賽人——憑著死的字句，遵守傳統規條。
(4)憑著智慧，靈巧像蛇——臨機應變，應付險境。	(4)同謀的猶太人——憑著宗教狂熱，利用恐怖手段。
(5)存著復活的盼望——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身體復活的事實和死人復活的盼望。	(5)知情的祭司長和長老——運用詭詐。
(6)憑著主同在的印證——主的同在是苦難中的安慰。	(6)千夫長——表面是在維護國法、保護公民，實則捏造事實，以圖保護自己。
(7)隨處為主作見證——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	
(8)善用公權的保護——把自己的安危交託給千夫長。	

【默想】

- (一)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是憑著良心。我們是否行事為人，大事小事都憑著良心，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呢？
- (二)保羅深知公會審問他的人中，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於是在「辯護」的過程中引出雙方之間的矛盾。我們是否靠著聖靈行事，憑著智慧，靈巧像蛇，而應付險境呢？

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四)

【主的顯現】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 11 節記載主在夜間向保羅顯現。主向保羅顯現並說話的意義，乃是：

- (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雖身處困境，但保羅有主的同在，使他得到隨時隨在的幫助。
- (二)「說」——主的話語，是保羅在苦難中的給力和安慰。
- (三)「放心罷」——儘管前面困難重重，主要保羅「放心罷」，驅走了他前途的疑惑。
- (四)「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主的話充滿了鼓勵，印證並讚許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
- (五)「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應許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帶到羅馬去作見證。

至於最後這一句話，則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應驗了。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在旁邊——雖然山雨欲來，但主的安慰乃是我們患難中得力的泉源(林後一 4~6)！

(二)主的稱許——雖然人人作對，處處為難，但主若喜悅，我們便可放心(徒二十三 11)！

(三)主的保證——主的話使人有信心、確據和方向！我們的前途，握在主的右手中(啟一 17)！

摩根說的好，「如果要我表達，我個人從這段經文得到什麼教訓，我會使用通常我們祝福時的第一句話，『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對於現在，祂會在我們面臨黑暗的時刻，親近我們，鼓舞我們。如此，監獄成了聖所，黑夜成了陽光普照的白日。對於過去，我們有祂的讚許。不論我們的方法和效果如何失敗，只要我們的動機純潔，祂就會說，作得好。對於未來，我們確信祂要引領指示前面的道路。」

在整個事件中，保羅臨機應變的行動備受爭議。這裡值得注意的，就是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曾忠心見證主。主的顯現給了保羅鼓勵和安慰，加添了他的信心及力量。此外，一方面主應許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一面主也指明祂為保羅開了福音之門，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忠心傳道事奉，在羅馬也要同樣為祂作見證。

【神的保守】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徒二十三 16~17）

當時有四十多個狂熱的猶太人同心起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他們暗殺計劃是透過公會假意審訊保羅，在運送的過程中，在路上伏擊，把保羅殺掉。但是暗殺計劃被保羅的外甥得知，就告訴保羅再轉知羅馬千夫長。千夫長就準備派兵，將保羅連夜從海路送往該撒利亞，並寫了相關的公函，解釋所發生的事，將保羅轉給巡撫。於是，保羅離開耶路撒冷，開始了他第四次的傳道行程，其目的地乃是羅馬。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猶太人同謀起誓，要殺害保羅——這四十多個猶太人起誓，這誓願稱為 cherem。人許這種誓說，「如不履行，天誅地滅」。這些狂熱的衛道人士，認為保羅離經叛道，非殺之不可。於是他們同謀起誓，要在某處埋伏，謀殺保羅。今天在各種不同的宗教徒中間，有些偏激的衛道人士，教導信徒「為著維護真道，可以採取恐怖行動」的思想，這就是世界上有恐怖份子的原因。

(二)神的保守，不讓猶太人殺他的陰謀得逞——(1)神安排保羅的外甥揭發猶太人的陰謀；和(2)神使用千夫長派兵護送保羅去該撒利亞。神早已計畫好了讓保羅去羅馬，奇妙的使他逃脫了猶太人的迫害。面對逼迫及患難，今天我們也深信神一定保守，會在我們的身旁管理一切，正如祂守保羅一樣，使福音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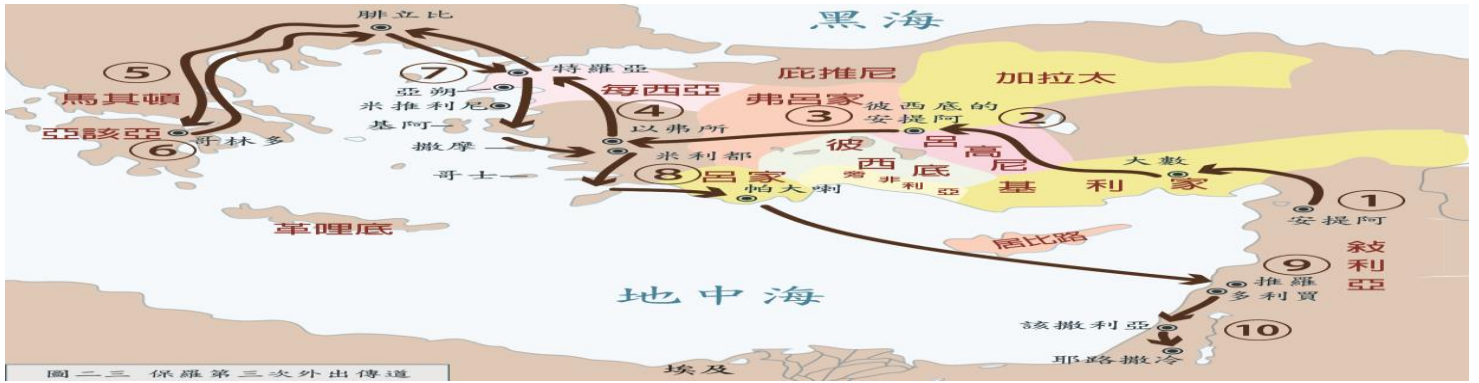
【默想】

(一)儘管傳道事奉困難重重，有主在身旁，又有主的讚許、安慰、應許、保證的話，我們是否放心呢？

(二)神使用保羅的外甥揭發陰謀殺害的計畫；又使千夫長差遣羅馬兵丁，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我們回顧以往，是否知道我們的一生是神精心設計的，並且祂能使用微小的事、平凡的人來保守我們呢？

【總結】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使徒行傳》十八 23~二十一 26)

保羅第三次工作的行程是：經過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以弗所→馬其頓省→希臘省→腓立比→特羅亞→亞朔→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耶路撒冷。



路線說明

1. 徒十八 23 保羅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住了些日子，又經加拉太和弗呂家去堅固眾門徒。
- 2~4. 徒十九 1~20 保羅到以弗所傳講福音，有三個月之久。
5. 徒二十一 保羅往馬其頓去。
6. 徒二十二 保羅走遍了馬其頓，後到希臘住了三個月。
7. 徒二十六 6~12 保羅從腓立比到特羅亞。
8. 徒二十一 13~二十一 15 保羅步行到亞朔，再乘船到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這一段行程，他在西元 57 年到耶路撒冷。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安提阿、加拉太、弗呂家	徒十八 23	堅固眾門徒。
以弗所	徒十九 1~20	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在會堂講道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兩年，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保羅醫病趕鬼；假冒的猶太趕鬼；底米丟鬧事；寫哥林多前書。
特羅亞、馬其頓、希臘	徒二十一 1~5	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與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共有七人；提多來會合，寫哥林多後書(林後二 12)；在哥林多三個月，寫羅馬書。
從馬其頓到特羅亞	徒二十一 6~12	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亞朔、米推利尼、基阿、撒摩到米利都	徒二十一 13~36	保羅急著要去耶路撒冷；在米利都請以弗所長老來；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臨別贈言。
腓立比、特羅亞到推羅	徒二十一 1~6	推羅的門徒們求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
多利買、該撒利亞	徒二十一 7~16	在該撒利亞，停留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亞迦布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捆綁；保羅願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
到了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17	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8~二十三 30)：保羅向雅各和長老們述說在外邦人中傳道的事；為取悅猶太人發拿細耳人的願；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保羅向百姓分訴；主應許保羅，說他會在羅馬作見證；猶太人同謀起誓殺保羅，千夫長救了保羅。

【默想】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對福音的擴展起到了無可估量的巨大作用。在短短的八到十年的過程中，許多的事情被成就。在這次旅程中。保羅寫了《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之後，你個人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最有衝擊？為什麼？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一)

《使徒行傳》敘述巴拿巴和保羅第四次出外的旅程(徒二十三 31~二十八 31)——保羅在耶路撒冷，因為猶太人的迫害，他受了捆鎖，經過安提帕底，被解到該撒利亞。在那裡經過先後幾次的申訴，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百尼基等羅馬官長都覺得保羅沒有該死該綁的罪。只是非斯都等最後同意保羅到羅馬上告於該撒，所以定規由百夫長猶流押送他由該撒利亞坐船到羅馬，其間經過佳澳、米大利。因為船被風浪猛力沖壞，所以在米大利島留了三個月，再換船經過敘拉古和利基翁，並在部丟利登陸，再經過亞比烏市和三館，最終到了羅馬。

【到了該撒利亞】

「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徒二十三 31)

「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徒二十三 35)

千夫長防備保羅在半途中被殺害，就連夜派了四百七十個兵丁，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而該撒利亞則是羅馬政府在這地區的總部。這些兵丁的人數幾乎是當時半個營的羅馬軍隊。那一夜，他們抵達安提帕底，這是一軍事基地，為大希律所建；它位於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先往西行約三十五公里到呂大，然後折往北行經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安提帕底即在呂大之北約十五公里，該撒利亞之南約四十五公里。第二天，保羅在馬兵的護衛下，到達了該撒利亞。這就是神用羅馬重軍保護的方式，使保羅離開耶路撒冷。神的作為實在奇妙！

他們抵達該撒利亞後，經巡撫腓力斯初步詢問，知道保羅是基利家的人，而基利家是隸屬他所管轄，所以腓力斯便答應，等告保羅的人從耶路撒冷來到，他就要細聽保羅的事。同時，他吩咐人把保羅看守在希律的宮殿或衙門裏。這衙門當時已交給羅馬人使用。那是一個監獄，但也是主為保羅所準備的宮殿。在這裡我們看到，當神介入的時候，任何事情都會發生！

【在豺狼旁邊禱告】一位神的僕人，在旅行佈道之時，忽然大大灰心起來。他遇見許多難處，好像落在荊棘地之中。他感覺神已撇棄了他。於是找到一個山洞，進去禱告，細訴苦情和被撇棄的光景。禱告了又禱告，一直在那裡傾心吐意。時間久了，他的眼睛習慣於洞中的黑暗，赫然發現離他很近的地方，臥著一頭豺狼和他的小狼。這獸沒有過來吞噬他，就是動也不動，原來奶養幼狼的母狼比一切的猛獸更兇暴。但神在他以為被撇棄的時候，保守他十分平安。

在我們自以為被撇棄的時候，神是何等完全的保守我們，脫離許多眼不能見的危險與禍災！

【惡意誣告保羅】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連聖殿他也想要汙穢；我們把他捉住了。」(徒二十四 5~6)

保羅離開耶路撒冷往該撒利亞之後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率領公會代表和辯士帖土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帖土羅未陳述保羅的罪名之前，先對腓力斯阿諛奉承一番。其實腓力斯在任期間政績奇劣，以強暴手段治理猶太，且為人貪婪不正。可見帖土羅的開場白，乃是用巧言令色的手段：(1)卑躬諂媚，以期得到腓力斯良好的印象；(2)顛倒是非，將貪官說成好官；和(3)滿口諂媚奉承的話，無視民間疾苦。接著，他對保羅則惡意的誣告，內容如下：(1)他被視為瘟疫一般的人，暗示他道德上的敗壞；(2)他是鼓動天下猶太人生亂的人，根據是以弗所和腓立比所發生的暴亂已蔓延到耶路撒冷來；(3)他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一個頭目；和(4)他連聖殿也想要汙穢，按猶太律法該處死。其實帖土羅以部份真實的陳述和故意歪曲的事實(half-truths and half lies)控告保羅，違反了猶太人的律法，並且企圖在耶路撒冷煽動暴亂。這些罪名雖是帖土羅有效的訴狀，卻都是謊言。可見帖土羅是一個擅長辯論的人，想要以詭詐的手段，捏造的誣告，說服腓力斯處決保羅，但是徒勞無功。因為神主宰之手，掌控一切，絕不會讓人破壞祂在保羅身上的計劃，就是到羅馬宣揚福音。

【默想】

(一)保羅到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一切事件，描述了他戲劇性的旅程，最重要的是說出了神奇妙的作為！

(二)保羅被人視如「瘟疫一般」和「鼓動普天下…人生亂」的人。是的，我們若忠心為主傳福音，對人必定產生重大的影響，並且使人的心中、家庭、…等，發生翻天覆地的改變！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二)

【在腓力斯面前的分訴】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徒二十四 21)

《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記載保羅的分辯，這是本書所記保羅的第二篇自辯詞。帖土羅控詞完畢，保羅得到腓力斯示意，便作出分辯：(1)據理力爭，指明不合情理與事實，他在耶路撒冷迄今只有十二日，無從發起什麼「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行徑；(2)指出控方無證人可指證，所以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3)有力地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4)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他並未犯法；和(5)為信仰而分辯，他與猶太人之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的分訴，其要點如下：

- (一)尊重巡撫的權柄，彬彬有禮，不卑不亢的辯護。注意保羅的開場白也是稱讚腓力斯的專才和經驗，但不像帖土羅那樣的阿諛奉承。基督徒不宜說諂媚奉承的話，更不可為得便宜而諂媚人。
- (二)冷靜的用情理不合及無具體事實，推翻了帖土羅惡意控告他鼓動生亂。事實勝於雄辯，基督徒最好的表白，乃是將事實擺明出來。
- (三)簡單的承認所信、所傳的是「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基督徒承認自己的信仰和行事為人，乃是按著聖經的教訓，這是榮耀的承認，也是有見證的承認。
- (四)清楚的表明為信仰而分辯，就是「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基督徒的復活與世人的復活不同；世人復活的結局，乃是審判和沉淪，但我們的復活，卻有榮耀的盼望。因此，基督徒應當以將來復活後得主的獎賞，為我們今日生活所追求的目標(腓三 11~14)。
- (五)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練」(exercise myself)的意思。在這裡，我們可以看保羅的為人生活，「對神」和「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向著神，保羅竭力傳講福音，用真理建造教會；向著人，他帶著給本國的捐項上耶路撒冷，為要濟助當地的窮人。此外，面對腓力斯索賄的暗示，他卻無動於衷。因此保羅才配稱為主剛強的見證人。讓我們彼此勉勵對神、對人，何地、何事，「常常操練」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因為基督徒的為人生活，必須維持「對神」、「對人」有無虧的良心，才能保持與神、與人關係和諧。
- (六)沒有煽動猶太人起來動亂，反而把捐項帶給猶太百姓。基督徒應當樂意濟助有需要的人。
- (七)平鋪直述事實經過，指出誣告的人並沒有來作證。基督徒在不公平對待之下，對不講理的人應不發脾氣，反而沉著不慌地應對。
- (八)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基督徒在人前應當在言語上保持誠實，而不宜有妄為(指不正，壞事，惡行)的地方。
- (九)總結被審判的真正原因——「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審判的不是保羅，而是復活！保羅就用復活的道理向腓力斯作見證。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基石，就是身體復活的事實和盼望。因此，我們也應把握任何機會，向人傳講基督復活的事實，和見證基督徒復活的盼望。保羅清楚帖土羅對他的指控，逐點駁斥，條理分明；並以有力的事實反駁帖土羅的誣告。在答辯之時，他不僅為自己的無罪辯護，並且把握機會，將福音帶出來，向人見證復活的基督。因此，我們看到，保羅把公堂當作講堂，把自己受羞辱的機會轉變為榮耀基督的機會。

【默想】

- (一)帖土羅卑鄙諂媚的誣告和保羅的不卑不亢的申辯，成了鮮明的對比。保羅不僅逐一駁倒了帖土羅對他的指控；並且在答辯時，也能夠將福音帶出來。我們是否能像保羅把握任何機會來見證基督？
- (二)保羅有無虧的良心，因此可以據理力爭，為信仰分辯。為福音的緣故，我們是否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呢？
- (三)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我們是否準備好，能像保羅為主復活的事實作見證，並且見證自己在基督裏，有復活的盼望？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三)

【腓力斯的處置】

「**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徒二十四 26~27)

腓力斯雖然至此明白了事件的真相，覺得保羅並沒有罪，但他不立即審斷，而吩咐人寬待保羅。後來，他叫了保羅來，與夫人聽他講論基督耶穌的道。可惜他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甚覺恐懼。他期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如何處置保羅，乃是：(1)「詳細曉得」卻又「支吾」；(2)「聽道」卻不肯「通道」；(3)只顧「眼前的現實」，忽略「將來的審判」；和(4)為私利而犧牲別人。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公義**」意指行事公正，諸如秉公處理政務、待人不可有偏見等；「**節制**」意指約束肉體的邪情私慾，不使放縱；「**將來的審判**」指末日神對人的審判。保羅口中所講的，卻決不膚淺，正是腓力斯和妻子需要聽的，並且觸及腓力斯的內心，令他覺得恐懼。這是他悔改的良機，可惜他錯過了機會。

(二)保羅沒有被釋放的原因——腓力斯確信保羅是無罪的，但他拖延保羅的案子，一直懸而未決。原來他是別有用心：

(1)「**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可能因為保羅在先前的辯詞裏提到帶著賙濟的款項到耶路撒冷來，並且他在監裏，也常有外邦教會濟助他，而被貪官誤認為有財可圖。

(2)「**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腓力斯因不當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他因被控瀆職，不久便要在羅馬的法庭中面對猶太人，所以不想為著保羅再激怒更多的猶太人，以免對自己不利。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過兩年，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三)保羅被關在監裏兩年——這是撒但藉腓力斯折磨保羅。撒但折磨神的兒女乃是「屢次」的，不斷的磨人的「時間」。那麼，這兩年的光陰難道一無價值嗎？這兩年保羅並不是在痛苦、折磨中渡過，他與路加，亞里達古，腓利有很安靜的交通。很多人相信路加就是在這時期，日夜與保羅討論，在他的指導下完成《路加福音》。兩人專心致力於準確地追溯、記錄他們從見證人所蒐集的第一手資料。此外，《希伯來書》就是在這段時期寫成的，有些人認為那是出於保羅之筆。若真如此，這兩年他是一刻也沒有虛度。因為保羅在這兩年間，對真道的體認又更上一層樓。

(四)保羅與其他人的對比：

保羅為自己分訴的榜樣	其他人的行事為人
(1) 尊重法紀，不卑不亢。	(1) 辯士能言善辯，向權勢奉承，以達其目的。
(2) 有情有理，有具體事實。	(2) 辯士為求剷除異己，巧立名目，陷人入罪。
(3) 清楚表明自己所信所傳的是根據聖經。	(3) 眾猶太人朋比為奸，同聲附和，作假見證。
(4) 清楚表明自己信仰的中心與重點。	(4) 腓力斯外表追求善道，實則內心戀棧罪惡。
(5)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光明正大。	(5) 腓力斯金錢掛帥，行事以得利為動機。
(6) 樂意造福同胞，濟助有需要的人。	(6) 腓力斯為保全自己不顧公義，犧牲弱者以討好眾人。
(7) 平鋪直述事實經過，對自己的行為充滿自信。	
(8) 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	

【默想】

(一)保羅面對惡名昭彰的腓力斯和他夫人土西拉(原為有夫之婦)，一點也不畏懼，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當面我們對不道德之人時，豈不也當這樣，仍然放膽傳講「**基督耶穌的道**」？

(二)腓力斯屢次找保羅談道，想藉此指望保羅賄賂他，才釋放他，這讓保羅不斷有機會向他作見證。當面對別人的詭詐，存心不良之時，我們是否「**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仍能忠心向人傳講福音？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四)

【在非斯都面前的分訴】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干犯。』」（徒二十五 7~8）

大約主後 59 年，當非斯都接任巡撫不久，去了一趟耶路撒冷，他們向非斯都提出保羅的案件，請求他把案件提到耶路撒冷。他們的意思可能是要保羅在公會前受審，但真正的計謀是在在路上殺害他。但非斯都沒有掉進他們的圈套，而是同意當自己回到該撒利亞的時候，將親自聽取對保羅的指控；他也邀請了猶太人來告保羅，卻要求猶太人到該撒利亞控告保羅。

於是，非斯都在該撒利亞立即著手處理保羅的案件。猶太人的控訴與上次一樣，保羅亦如前般的分訴，說他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可是，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到耶路撒冷去受審；但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就要求上告於該撒。非斯都與該撒利亞的議會商議之後，就決定送保羅往羅馬去。這樣神和保羅再次阻撓了猶太人的計謀。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猶太人的計謀——首先，他們設下埋伏，要謀害保羅(徒二十三 15)，卻未得逞；過了五天，他們到巡撫腓力斯面前，要求按猶太的律法處死保羅(徒二十四 6)，但他沒有定案；兩年之後，他們向巡撫非斯都要求，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其真正的計謀是在路上埋伏殺害他(徒二十五 3)，但他拒絕他們的要求。

(二)保羅的分訴——(1)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遵守聖經；(2)沒有干犯聖殿——遵守屬靈的原則；(3)沒有干犯該撒——遵守屬世的法律；(4)沒有行過什麼不義的事——沒有違犯法律的罪行；和(5)見證主的復活——信仰的堅持。保羅以無虧的良心，辯明自己無罪；並且他又抓住機會，向非斯都傳講死而復活的主耶穌之道。可見，保羅所受的苦是為了福音而受。基督徒因行善和持守真理而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三 17)；所以我們若是為主受苦，不要引以為羞恥，倒要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6)。哦！這是何等榮耀的責任！

(三)非斯都的評論——

(1)他詳細審查案件的細節，發現問題的核心，其真正的爭端就在於，「**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徒二十五 19）對非斯都來說，保羅主傳講耶穌從死裏復活，根本不能構成為控罪。在他看來，這不過是保羅的迷信，不值得辯論。因為主耶穌活著或死了，對他似乎沒有什麼任何關係。對保羅說，他在大馬色看見主耶穌復活的異象，已經抓著了他；而這復活的主也已經活在他的裡面了。這就是保羅信仰的執著；這也是他傳福音真正的力量，乃是來自他的確據——他是活著的主。哦！主是永活的，見證主復活的人是多麼有力！

(2)他對保羅的印象十分深刻。他說：「**你們看這人！**」（徒二十五 24）。人們如何以這話說在即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身上(約十九 5)，非斯都也同樣說在保羅的身上。可見，此時的保羅已經模成基督受苦的形像(羅八 29；彼前二 21)，已經成為釘十字架基督的翻版。保羅長期受到猶太人的迫害和掌權者的不公平對待，但他並沒有灰心喪志，仍盡量利用身處的景況，與別人分享福音，見證復活的基督。這時他出現在眾人面前，就如基督再一次出現在眾人面前。但願我們也能如保羅一樣：「**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樣，「**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哦！這是何等榮耀的見證！

(四)審判的結果——非斯都說：「**我心裏作難**」（徒二十五 20），意即非斯都不知如何處置，心裏感到困惑。他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律，應獲釋放，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使他左右為難。於是，非斯都提議上耶路撒冷開審。當他聽到保羅說他不願意去，而要上訴羅馬皇帝凱撒時，這話正中了他的心懷，他可以甩開這個燙手的山芋。

【默想】

(一)保羅見證沒有行過不義的事。我們是否有良好的聲譽和清潔的良心，可以在神、在人面前問心無愧呢？

(二)保羅見證主耶穌死了，而且復活了。我們是否準備好，為自己在基督裏有復活的盼望作見證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五)

「上告於該撒」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什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就說：『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裡去。』」（徒二十五 11~12）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裏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為這些事聽審嗎？』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裡去。」（徒二十五 20~21）

「上告該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詞，羅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關他的案件便須呈在該撒面前。保羅表示要「上告於該撒」，毫無疑問的，他是訴求使用羅馬正常的法律程序，將有關他的案件呈在該撒面前，讓該撒親自審斷他的案情。因為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均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

巡撫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聽我審斷這事嗎？」這是一句矛盾的話：若仍由非斯都審斷案件，就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並且若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雖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種環境氣氛之下，他的審斷很容易受猶太人領袖的影響，而和他們的意見妥協。所以，保羅聽出了弦外之音，而拒絕到耶路撒冷受審。注意，非斯都這個問題，是蓄意當著猶太人的面提出的，可能只是為了向猶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內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羅同意上耶路撒冷去。

此外，整個審判保羅的過程中，共有三次提到他沒有犯該死的罪：一次是由千夫長呂西亞提出的(徒二十三 29)；兩次由非斯都提出他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徒二十五 18, 25)；腓力斯也承認他無罪(徒二十四 22)。保羅知道如果他上耶路撒冷受審，猶太人公會的勢力一定會否定他們的定案。所以，他不願把自己放到猶太人的手中，因而行使羅馬公民的權利，便要求上告於該撒，在羅馬帝國最高法庭受審。他如此要求，一方面想避免落入那些罔顧公義、冷酷無理的猶太人手中；一方面他也想實現長久以來的心願，到羅馬宣揚福音。保羅曾說過，「我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主也曾對他說，「你必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如今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之後，就用同樣的法律辭令回答：「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裡去。」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上告於該撒，這做法對嗎？保羅是不是應該完全交託神，拒絕低頭倚靠地上的公民權利嗎？這是保羅的一個「錯處」嗎？保羅堅持上告於該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2)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3)前後兩任巡撫，寧願討好猶太人，而欲犧牲保羅；(4)或許因為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和(5)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得以實現他的心願，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

這場審判之後，神藉著保羅上告於該撒，而成就祂引導保羅到羅馬的旨意，可見萬事都在神的手中，為祂的旨意效力(羅八 28)。因此，從保羅開始出外傳道迄今，他始終受到羅馬政府的保護和照管。下自小吏，地方官，千夫長，上至巡撫，都以公平待他。摩根說的好，「他的行動(上告於該撒)深具啟發性。它啟發了歷世歷代以來基督徒的責任：忠於他的主，忠於他的良知，忠於在上掌權的；在必要時，訴諸政府的保證，使他能在主的旨意中繼續他的工作。」哦！我們一切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乃是為要叫我們得益處！

【默想】

(一)保羅雖已經被關了二年，但該撒利亞巡撫「換官不換法」。保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眼看猶太人對他的仇恨也未消，他不但沒有絕望或灰心，卻仍滿了鬥志，藉明智的選擇，要「上告於該撒」，而得以實現他到羅馬的心願，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二十三 11)。我們是否尊重地上的權柄，也懂得如何運用法律的保護呢？

(二)主應許保羅性命得保、能夠到羅馬作見證。這與保羅要「上告於該撒」有什麼關係？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六)

【亞基帕王來訪】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在那裡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裡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徒二十五 13~14)

過了些日子，正好亞基帕王二世及妻百尼基氏拜訪非都斯，問非斯都的安。亞基帕王二世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兒子，其父殺害雅各，又監禁彼得。百尼基氏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為亞基帕王二世的姊妹。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並作了一些背景的說明——眾人都說耶穌是已經死了，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亞基帕王好奇，也想要親自聽保羅的分訴，因此兩人會審保羅。其實他們不是正式開庭審訊案件，只不過是為了評估案情以取得陳奏資料，才特地舉行的聽證會。亞基帕王正準備要聽保羅為自己辯護之前，非斯都先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應獲釋放；但因保羅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接著，非斯都解釋，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該撒陳奏保羅的案情。這是因亞基帕沒有司法權，而非斯都也已喪失了對保羅的審判權責。

【一台好戲】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的遭遇，見證了他所說的「**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 9)。在這裡，我們看見那編排歷史導演的神，正執導一台好戲，而劇本內容則是以「**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為中心。在這一台戲，猶太領袖、王公、大臣、貴婦不過是配角，一切都是為主角保羅往羅馬作見證而鋪路。在這台戲，有四班人扮演不同的角色：

- (一)不擇手段的猶太領袖——雖然過了兩年，保羅因他們的控告仍在牢獄中；但他們的仇恨未消，仍然扮演反派角色。他們為了排除異己，不擇手段，並以人多勢眾來製造聲勢，繼續說謊話與捏造事實——「**許多重大的事…不能證實**」(徒二十五 7)。若他們所控告的事是屬實，足以置保羅於死地。然而，因神多次的干預，使他們的計謀都成空。
- (二)權貴一場空的腓斯都——他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但實際是兩面討好，敷衍塞責；知法卻不守法，全為保護自己利益；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雖然按法他早應把保羅釋放了，但他卻自顧人情，而玩弄政治手腕，因此顯出他的偏頗，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審訊。這種人怎可信任？在處理保羅案件的事上，他應可被算為最差的男配角。根據歷史的記載他兩年後便死於任內。
- (三)虛榮的亞基帕王——他自以為關心宗教事物，也願聽保羅的辯論，實則為顯示自己聲勢。那他天穿著王的紫袍，「**大張威勢而來**」(徒二十五 23)到非斯都巡撫的殿堂。看起來，他好像是要來表演一場壓軸秀，其實他不過是一個跑龍套的。他虛張聲勢，要審問保羅，但他並沒有司法審判權。
- (四)全力以赴的保羅——觀眾雖都頑劣無心，劇本看起來也好像不合理，但他卻沒有一點自憐與怨言。既有舞台，他就藉著每一個機會為至寶主耶穌作見證。本戲的高潮就是他上告於該撒，因此他開始向羅馬出發，而盡傳福音的職事。他可是最佳的男主角，為主正傾力而演出。布魯斯說的好，「對讀者而言，他才是該場面裡真正的大人物。」這正是應驗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

【讓我們安心於神的計劃】加爾文說，有些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神像個在戰爭時坐在瞭望塔上的人，焦急地等待著，要看那些人或國家所作的，是否符合祂的計劃和心意。然而，聖經的真理遠遠超越過這個，在列國有行動以先，神早已在工作；祂從開始就決定了這些國家的歷史進程。

聖經告訴我們，人類歷史發展的這台戲，神已經編好了劇本，是不容任何人變更的。所以無論我們是誰，遲早都會發現，神才是宇宙唯一的大導演；同時在祂的劇本中，早已寫好了我們所扮演角色的結局。雖然活在這越來越動盪的世界，但知道我們一切的遭遇都在祂的計劃中，就可以放心、安心、靜心！

【默想】

- (一)《使徒行傳》二十五章描述四班人——猶太教人士，非斯都，亞基帕和保羅，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不管我們擁有什麼身份或地位，人生本是一臺好戲，就看我們如何演繹。我們是否正為主傾力演出呢？
- (二)在人生的舞臺上，誰才是我們人生的導演呢？我們是否經歷祂將我們人生的悲劇化為喜劇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七)

【保羅分訴的簡介】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四次為自己分訴。首先，在公會前(徒二十三1~10)，他見證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以及信主後的改變；接著，在巡撫腓力斯面前(徒二十四10~21)，他指明猶太人所告的事無法證實，並講到他與猶太人之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之後，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徒二十五6~8)，他強調他是無辜的，並沒有行過什麼不義的事；然後，在亞基帕王面前(徒二十六1~29)，他見證如何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而蒙主託付，盡傳福音給外邦人的職事；並進一步向亞基帕王傳福音，勸他信主。然後，亞基帕王裁定保羅是清白無罪的，可以得到釋放。

【在亞基帕王前面前的分訴】

首先，路加記載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接著，保羅便開始用禮貌的言辭，承認亞基帕王對猶太事物的熟悉，並要求他耐心聽下去。然後，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他述說了從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以致他完全的改變。末了，他見證自己如何蒙主的託付，被派作執事，作見證，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如何為自己分訴：

- (一)在場的聽眾——保羅不只在亞基帕王面前，更是在一群尊貴的人們面前，包括巡撫非斯都、百尼基氏、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見證自己蒙召的經過與受主差遣的使命。哦！這是何等的機會！
- (二)禮貌的引言——保羅簡單地說出事實：「**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而承認亞基帕王的身分及經驗。保羅的話不是奉承的話，而是表達他的禮貌，其目的乃是要求亞基帕王耐心聽下去。哦！這是何等的開場白！
- (三)背景的介绍——保羅提到他是「**最嚴緊教門**」的法利賽人，強調他自幼就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主要取得亞基帕王的認同及接納，同時駁斥人指控他違反猶太人的律法。哦！這是他的過去！
- (四)辯護的重點——保羅堅持他站在這裡受審，不是他犯了什麼罪，而是因為堅守神向猶太祖宗所應許的，就是「**神叫死人復活**」的指望和信心。於是，保羅就問亞基帕王，「**這事有什麼不可信呢？**」
- (五)悔改前景況——保羅描述以前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並且逼迫相信耶穌的門徒，甚至嘗試用刑強逼他們放棄信仰。哦！他的敵對是多麼的可惡！
- (六)悔改的經過——保羅隨即複述在大馬士革的路上，主向他顯現的經歷，以致完全改變了他的一生。這段敘述與第九章和第二十二章的記載一致，只是在這一次的記述裡提及主曾對保羅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刺**」是非常尖銳的工具，用來強逼頑固的動物向前走。這說出主要保羅認識祂的主權，而他所踢的「**刺**」就是神的旨意，是他所不能抵擋的。哦！這是何等大的改變！
- (七)蒙主的託付——保羅受主親自差派作執事、作見證，並差他到外邦人那裡去，而他的使命乃是：(1)叫人的眼睛得開；(2)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3)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4)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和(5)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哦！這是何等榮耀的使命！
- (八)仍然作見證——他見證自己如何順服神，「**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將傳給周圍的人聽。他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傳講福音，使人悔改歸向神。正因如此，才導致猶太人在殿裏拿住他，想要殺他。然而神保守及幫助他，使他對神仍然忠心，並傳講「**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這福音就是使人從黑暗轉向光明的道。哦！這是何等榮耀的異象！

【默想】

- (一)保羅因神的保守，並且上告於該撒，才能站在亞基帕王面前，見證「**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面對患難、逼迫和苦境，我們是否仍然相信神有祂的美意與安排呢？
- (二)保羅的申辯雖表明自己有理，但對亞基帕王仍溫文有禮。我們處世為人的態度又如何呢？
- (三)保羅見證他傳講福音的內容就是復活的基督。我們見證傳揚的內容又是什麼呢？
- (四)保羅見證他事奉的使命，乃是根據主親自向他顯現和向他說話。我們事奉的根據又是什麼呢？
- (五)保羅見證「**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我們有否經歷神的幫助，以致仍然忠心，為主作見證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八)

【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

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正因如此，他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人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才導至猶太人的迫害及控訴他。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一生的事奉工作乃是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這一個「從天上來的異象」，乃是那從天上來的大光，使保羅將一生獻給主。這個「從天上來的異象」內容就是基督是元首，教會是身體。因為我們若沒有基督和教會的異象，事奉就會隨隨便便、漫無目標；而且如果我們不順服這異象，基督的啟示和教會的實行就只不過是一個思想而已，最後會變成空談。

此外，自從主把這異象賜給保羅之後，他就不顧一切的為難，而一生順服這異象到底。因此，他不單單有這異象的啟示，並且有實際的行動，照著主所吩咐的，去勸人得著真實的救恩。正因如此，他一生的事奉工作乃是與他的異象相稱的。他每一天都是行走在這異象的路上，讓人在他身上能看見基督，也能看見教會。

江守道弟兄說的好，「在英文裏面，『異象』這個字是 Vision。與此相關的，有一個字是 Vocation。這個字平常翻譯成『職業』，但不大合於原意。Vocation 的原意是說：『你所看見的異象，現在成了你這個人了，變了你的職業了，變了你的職分了。』」但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一生都進入這一個異象中，並且是一直的進入，直到成為我們的職分。

【分訴的結果】

保羅的分訴，使非斯都忍耐不住，認為保羅學問太大，令他癡狂。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放膽直言他說的都是真實明白話。保羅分辨至此，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亞基帕王身上，就問他，「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在這時，保羅已從分辯演變成傳福音，而亞基帕王也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保羅回答說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信，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都像他一樣信。這次審判有了定論，亞基帕王和巡撫非斯都決議保羅沒有犯什麼該死、該綁的罪；若保羅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於是，保羅開始在捆鎖下前往羅馬。這裡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 (一)非斯都打斷了保羅的話，大聲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二十六 24)——第一個「癡狂」原字義怒吼，喻瘋狂(字)；第二個「癡狂」原字義發瘋，亂性。在此，非斯都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保羅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闢的見解，但他無法領會保羅所說的異象、從死裏復活等意思，因此覺得保羅不是一個正常的人。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以一個尊敬及平靜的心境，回答他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
- (二)亞基帕王的反應，「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徒二十六 28)——這一句話的正確意義，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1)含有亞基帕王輕蔑藐視的態度，可譯作：「什麼？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嗎？」意即他不會被如此簡短的一段話語就輕易信服；(2)出於他本心感動的話，可譯為：「你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不管亞基帕的話是發自內心還是笑話，保羅的回答是絕對誠懇積極的，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像他一樣信主，只是不要像他有那些鎖鏈。
- (三)亞基帕王遺憾地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徒二十六 32)——意即保羅既然已經表示要上訴，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不能因為他沒有罪就予以釋放。從表面看，使徒保羅若不上告於該撒，此刻應該可以獲得釋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餘的；但實際上，他若不上告的話，就會被解送回耶路撒冷並遭害，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默想】

- (一)保羅說：「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我們的異像是什麼呢？我們是否也沒有違背那異象呢？
- (二)我們所信的神乃是又真又活的神，所見證的乃是又真又實的復活主，所接受的福音乃是又真又實的真理。我們傳福音時，是否能叫人懂得並接受這「真實明白的話」(徒二十六 25)呢？
- (三)保羅請求亞基帕王耐心聽他講，希望能引亞基帕王得救。我們「無論是少勸、是多勸」(徒二十六 29)，是否也都熱切渴望勸人信主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九)

【往羅馬行程的簡介】

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11 節神已應許保羅，將在羅馬為神作見證，但卻沒有預告他怎麼去羅馬。路加描述保羅從該撒利亞乘船到羅馬，途中遇到風暴的冒險旅程。這段行程的全部記載是到《使徒行傳》二十八章 15 節才結束。有人推斷保羅是在主後 59 年的八月離開該撒利亞，他們一行在十一月初遭遇沉船。他們在米利大島停留三個月，然後於主後 60 年二月初再度起航，大約於同年三月一日抵達羅馬。這次的行程花了大約六個月的時間。路加記載了行程的細節，文中有許多的航程記錄，例如開航前注意的季節、氣候、風向、航道，在海中遇到風暴，船任風而颯失卻方向、沉船、擱淺等等。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在一段艱難的行程中，我們看見神的計劃不因風暴受攔阻，而祂又是如何出手干預，使保羅安然抵達羅馬。

【赴羅馬的航行】

「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徒二十七 4)

路加記載非斯都將保羅交給百夫長猶流，和其他一些囚犯一起被羅馬士兵解赴羅馬受審。乘客的名單上也有亞里達古和路加的名字，二人都是保羅早期旅程的同伴。他們乘搭的船來自亞大米田。亞大米田是亞西亞省西岸的一個港口，位於亞朔的東面，特羅亞的東南面。他們的船從該撒利亞，沿著以色列的海岸往北走，到達了西頓。西頓在該撒利亞以北約 110 公里，船行僅需一天。在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容許保羅受朋友款待數日。然後，他們再度往北起行，然後因風不順，就沿居比路島(賽浦路斯)海岸行，船行緩慢，過多日才來到每拉——呂家的港口市。呂家是亞西亞省正南方的一個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個重要中心，是埃及供應羅馬的糧船必經之一個主要港口。從埃及經過每拉到羅馬是繞道而行，因地中海經常吹西風，船隻無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後轉西沿岸航行。在那裡，他們就轉搭另一條去義大利的船。船沿著海岸往西走，因風險浪大，船行駛得慢，多日才來到佳澳的港口。佳澳位於革哩底南岸中部的小海灣，船隻不宜在此停泊過冬。因冬天將近，行船條件不利，要遠行就危險了。那時應該是九月尾或十月初，因禁食的節期(贖罪節)已過，保羅當時曾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以防貨物損失和性命危險。可是船主反聽從百夫長的決定，不信從保羅所說的，決定強行開船。他們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非尼基是革哩底南角的一個海口，於佳澳以西 64 公里，港口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他們因「風不順」，船行緩慢。「風不順」即吹逆風。由巴勒斯坦開船往義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風或西北風，不利西行的船隻。保羅此去羅馬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乃是出於主的旨意，理當一帆風順才對，但事實卻是一路逆風而行。本段路加以生動的文筆，描寫了他們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他們的船一起程就「風不順」，從每拉開始，船行更慢，因「被風攔阻」。後來，「微微」的「南風」瞬間就變成「狂風」(意颶風、颱風)。於是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船就「任風颯去」。最後，船被「狂風大浪催逼」，結果眾人在大自然力量的威脅之下，只有束手待斃。從表面看來，似乎所有的力量都合起來，要阻止保羅去羅馬。然而從這次航行遇險的記錄中，我們看到了神的信實與保守，更透過海上的風暴，彰顯了神的全能與榮耀。所以整個航行旅程，雖不順利，但保羅從沒有一句怨言，因他一路蒙神指引，並受同伴的關照。

史考基說的好，「這段記載很可以被看為一幅人生旅行圖。將這段記載看作我們渡過人生海洋的旅行圖，我們看到了我們的交往何等變化多端。然而也有相類似處。在這樣的旅途上，艱苦、困難和危險是必然的；風必然會是逆的，而海上也會有暴風雨。不知何時，晴朗的天氣就會為風暴所取代。自然景觀的變化反映人類的經歷。人生不全是平靜輝煌；我們必須也料到風暴的干擾。若有時神賜福祉，黑夜變為白晝；那麼也有時神使白晝轉為黑夜，在這種時刻，說明是什麼？唯有信靠神(二十七 23~25)。」

【默想】

(一)在此漫長的六個月行程中，保羅有路加與亞里達古同行，彼此配搭，互相照顧，何等美好。我們出外時，特別是為著主的工作和見證，是否也結伴同行呢？

(二)我們的人生猶如在大海中行船，有時會遇風暴。我們是否經歷在主裡面有平安，而信靠祂的保守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

【遇到風暴】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
(徒二十七 23~25)

他們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接著船被風颳去公海上，完失去了控制，只好任船飄流。此時他們採取三個行動：(1)將隨船的小艇拉上大船，以免大小船彼此相撞，斷纜脫隊；(2)用纜索捆綁船底，使船身更為紮實、堅穩，以防船身爆裂；和(3)放下篷，任船飄去，免得被風吹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第二天他們雖把船上的貨物拋掉，接著，第三天又把器具都拋在海裡，仍然敵不過大自然的威力。此時，黑雲蔽日多天，又有狂風大浪催逼，使眾人認為「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在眾人絕望之時，保羅安慰眾人，他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惟獨失喪這船。接著，他見證昨夜神通過天使告訴他，不要害怕，而且應許他必定會去羅馬，因此勸眾人放心。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有神的使者向保羅顯現，對他說：「**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保羅雖不是船長，也不是帶隊的百夫長，但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他當起了重要的領導職責。這是神安排他承擔的，為了要拯救船上二百七十六個人的性命。這話也指出保羅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因此，在危急存亡的時刻，他鎮靜地挺身而出，以神的信息安撫、鼓舞眾人的心；並且在眾人失望喪志之時，向他們保證，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所以，他成為全船失望之人的蒙福關鍵。

【腳印】有一個人夜裡夢見他和主在海邊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浮現，他注意到沙灘上的腳印，大多是兩行，但有時卻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時候出現，因此他問主說：「為什麼每次在我最需要祢的時候，祢卻總是不與我在一起呢？」主慈聲回答他說：「孩子！你再詳細的看一看，你所見到只有一行的腳印時，那是我抱著你走啊！」當難處如同風暴臨到時，我們否因信靠神的同在而維持內心的平靜安穩呢？

此外，保羅的信息清楚證實了他對主的信心，是根據神可信、可靠的話。所以在風浪中，他仍能滿有信心地倚靠神，並且勸人「**放心**」。從保羅說的這段話，讓我們看見屬神之人，在人生的風浪和苦難中應有的見證：

- (一)「**我所屬、所事奉的神**」——在危難中，保羅仍有把握的作見證，他所屬、所事奉的神(23節)，必負一切的責任。我們既是屬於神的，祂豈會不負責嗎？因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應當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祂。
- (二)「**不要害怕**」——環境依舊惡劣，保羅怎能不害怕，怎能放心呢？這是因為他聽到主的使者向他保證，他必會到達羅馬，並且同船的人一併蒙保守。這裡表示保羅可能曾為眾人的安全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人生的風浪雖從不停止，我們卻應當向神禱告，信靠神的應許，而在神的話中不害怕。
- (三)「**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保羅見證神是信實的，因祂的話可靠，必然成就。所以全船的人也因他信神的話，親歷神的保守與拯救，有的人必因此信神而得救。神的話既是腳前的明燈，在風平浪靜時，我們應當多讀、多記、多想。到有需要時，聖靈便能把應許的話賜下，成為供應、扶持、力量、指引，使我們走上正路。

【默想】

- (一)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中，神對保羅有格外恩典的供應，為了要他行完神所定的路程。在艱難中，我們是否也經歷祂的保守與供應呢？
- (二)我們是否能有保羅在風浪中那樣的見證？我們是否也能鼓舞人心，叫人因我們的出現，經歷「**放心**」和平安？
- (三)我們是否像保羅一樣，也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無論何時何地，在任何處境，我們是否都能臨危不亂，將主的平安傳給與我們同船、同車、同機、同學、同事、同住的人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一)

【眾人登岸，得蒙拯救】

「這樣，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徒二十七 44 下)

路加記載眾人聽從保羅。船經過十四天在亞底亞海(亞得里亞海)的飄流之後，到了夜間，有些水手以為漸近旱地，卻想放下小船，先行逃命。可是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因此兵丁砍斷小船的纜繩，由它飄去，而避免水手逃跑。保羅的儆醒與小心救了全船的人。由於船上眾人已十四天未進食，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並提醒他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並擘開吃；於是眾人都吃了飯，而且心被鼓舞。當天亮的時候，他們拋下一些貨物，讓船輕一些，好準備登岸，但是船擱淺了，就開始崩裂。當船擱淺之時，百夫長制止兵丁殺死囚犯，結果眾人終於安然得救上了岸。這一段航程的記載中，我們似乎很難看出什麼屬靈的教訓，但是有六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對祂僕人特別的保守：

- (一) 在此漫長的航程中，保羅得著同伴的照應，患難見真情，保羅不是單獨面對挑戰，他有醫生弟兄路加，沿途可以服事、照顧他；又有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自願結伴同行，這是弟兄彼此相愛的表現。保羅有親愛的弟兄同行及服事，甚至有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支援，這是何等的美好。
- (二) 保羅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這必然是神使猶流如此對待保羅；在西頓，他還特准保羅到朋友處受照應。神透過非斯都的安排，讓猶流這位寬厚的百夫長陪保羅到羅馬。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 (三) 神賜給保羅先見之明——保羅得知航程充滿危險，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屬靈的直覺。事後證明他的看法是對的，使他在行程中極受尊重。當我們肯為主作見證時，主就與我們同在。主的同在一方面給我們能力，叫我們放膽地為祂作見證；另一方面主又保守我們安然經過一切的苦難，並且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
- (四) 保羅安慰眾人——他向眾人保證，縱然這船要撞在一個島上，而卻預言各人仍會安然無恙，因他信神的信實，會保守眾人的性命。在眾人絕望關頭之時，保羅見證神的使者安慰他「不要害怕」，叫他能挺身而出，安慰人要放心；因他從神得著真實、清楚的應許，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為絕望者帶來指引，為以致喪氣者帶來鼓舞。我們是否經歷神賜各樣安慰(林後一 3)？並且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呢？
- (五) 眾人聽從保羅——在這海難的危機中，保羅是神拯救所有的人的管道。他雖然不是船長，或帶隊的軍官，但他有主的同在，從囚犯變成一個「舵手」，實際上掌握了全船的命運。當船擱淺，水手只求自保，想乘小船逃走，他卻時刻以眾人的性命為念，立刻出面干涉，而憑信與眾人同生共死。他作榜樣，在眾人面前吃餅，感謝神的恩典存活，使眾人都放下心，安心用食。他在急難中所表現的鎮靜、勇氣、信心、愛心、智慧、領導力，不但自己得救，全船的人也都得救。在危機之中，我們是否像保羅那樣——鼓舞人心，呼召同心，具體關心呢？
- (六) 眾人得蒙拯救——當船擱淺之時，神透過百夫長出手保護保羅，並安排全船的人逃生計劃，因而眾人都平安上了岸。因此應驗了保羅的預言，「一個也不失喪」。在危難之中，我們是否幫助他人經歷神的拯救呢？

保羅在風浪和苦難中的榜樣，教導我們如何面對世上的苦難，包括：(1)對神——要信靠祂的信實和大能；(2)對人——勸勉、安慰和鼓勵，而成為別人的祝福；和(3)對己——要鎮靜、淡定，臨危不亂。其中最寶貴的教訓乃是：在我們所到的一切困難，甚至絕境的地方，神都有特殊的辦法和預備。

【默想】

- (一) 保羅雖是階下囚，但至終卻顯出，他是屬於神的，是事奉神的僕人。在漫長的航程中，他所關住的仍是如何抓住每個機會榮耀主名。對他而言，活著就是基督。因保羅的信心、愛心、禱告，全船的人得救了，性命得保。無論到何處，我們是否也能成為別人得救的管道呢？
- (二) 保羅在危難中的行動，證明瞭他信靠神的信心，因祂必負他一切的責任；並充滿信心地相信，神必會成就祂所應許的事。我們是否在任何環境中，也放心地把自己交託神呢？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二)

【保羅遭遇海難的補充】

(一)保羅的榜樣——保羅在這次航行中，遭遇到風浪的艱險——「風不順」、「被風攔阻」、「被風浪逼得甚急」、「又有狂風大浪催逼」、狂風名叫「友拉革羅」、「在海中飄來飄去」，最後船在海灣近岸處擱淺。在整個過程中，保羅相信神的大能管制一切，並勸人作自己當作的份，而讓神作工。最後，同船的人都不得不服他、聽從他。根據以下事件，我們特別看見，保羅所說的和所做的，乃是每一個跟從主之人的榜樣：

- (1)在眾人飢餓、恐慌、絕望時，保羅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勸你們放心。**」可見他安息於主，並給人希望。
- (2)因保羅「**所屬、所事奉的神**」差遣祂的使者，來對他說應許的話。可見他仰望神的拯救並持定祂的應許。因他知他既是屬於神的人，祂必負他一切的責任。
- (3)保羅領受神的話，就宣告：「**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因神的信實永遠堅立在天(詩八十九2)，故神的話乃是他信心的根源。
- (4)保羅勸別人「**放心**」，但自己細心觀察，發現水手恐怕命不能保，想要逃出船去，就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可見他小心謹慎，採取對策以防止悲劇發生。
- (5)保羅顧到眾人肉身的健康，就勸眾人吃飯，提醒他們「**這是關乎救命的事。**」
- (6)保羅先立榜樣，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可見他存著感謝的心在眾人面前謝飯。多少時候，我們在人面前的謝飯禱告，要比傳福音的信息更能影響人。
- (7)兵丁想要把囚犯殺了，以防他們脫逃，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可見保羅經歷神的保守。我們若有神的幫助，任何境遇都不用畏懼，因「**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6)關於整個事件，陶恕說的好，「**『微微起了南風』**的時候，載著保羅的船就平順的向前駛，船上沒有一個人認識保羅。在這頗為平凡的外表背後隱藏著一種性格，也沒有一人知道這種性格的力量有多大。但當暴風雨——「**友拉革羅**」臨到他們時，保羅的偉大即成為船上眾人的主要話題了。保羅自己雖然是個囚犯，但也頗嚴格地指揮船隻，作出決定，發號關乎人命的指令。但我想，危機使人看見保羅生命裏藏著一些東西，是連保羅自己也未能瞭解清楚的。暴風雨臨到的時候，美麗的理論很快就凝結成為堅固的事實。」

(二)在海難中，路加數次提到「得救」、「救」，而指出眾人乃是從九「死」中都得了救——

- (1)從「淹死」(環境的狂風大浪)中得救(徒二十七 14~20)；
- (2)從「心死」(灰心絕望)中得救(徒二十七 20 下)；
- (3)從「嚇死」(魔鬼的恐嚇)中得救——「放心」(徒二十七 22, 25, 36)；
- (4)從「害死」(惡人的計謀)中得救(徒二十七 30~31)；
- (5)從「餓死」(懸望忍餓不吃什麼)中得救(徒二十七 21, 33)；
- (6)從「沖死」(兩水夾流的地方——世界的潮流)中得救(徒二十七 41 上)；
- (7)從「膠死」(船頭膠住不動——進退兩難)中得救(徒二十七 41 下)；
- (8)從「殺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兇殺)中得救(徒二十七 42)；和
- (9)從「處死」(囚犯若脫逃，兵丁就有被處死的危險)中得救(徒二十七 42)。

無疑的，撒但想藉這九「死」來破壞神使全體得救的應許——「**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徒二十七 22)然而感謝主！祂的主權掌管了一切，因此「**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徒二十七 44)

【默想】

- (一)保羅在旅程中屢遇驚險，但終於安然抵達。我們在這世上的遭遇並非一帆風順，無論在何境遇，我們是否仍能信靠神，經歷從神來的平安、安慰、保守、引導…等；更使周圍的人蒙福呢？
- (二)保羅這時雖是一名階下囚，但他所說的和所做的改變了船上的人對他的態度。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附錄】戴德生見證——脫離風浪觸礁之險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九日，戴德生搭了達姆福利斯號帆船，離開英國利物浦。船未開入大海之前，遇到絕大風浪，幾乎沉了下去。大風越吹越猛，成為絕大暴風，船主和大副都說，從未見過比這更大風浪。驚濤駭浪，不斷怒吼，船旁大浪如山，隨時可以將船打翻。狂風自西吹來，船向下漂流，無可抗力。船主說：「除非神來幫助我們，沒有希望！」狂風怒號，呼嘯而過，船往前沖，快得嚇人，忽而高登波濤，忽而倒沖下去，如同就要鑽入海底。戴德生下艙，讀了兩首讚美詩，幾篇《詩篇》，以及《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五章，得到很多幫助，竟然睡了一小時。醒來看看，沒有多少希望，這時他想到親愛的父母、妹妹和幾位摯友，眼淚奪眶而出。

船主已經信主得救，鎮定勇敢。茶房也說，他自己一無所有，基督包羅萬有；戴德生則懇切求神，憐憫他們，拯救他們的性命，並為祂自己的榮耀，證明祂是聽禱告，答應禱告的神。他心裏突然想到一處聖經：**「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 15）；也就求神將這應許應驗在他們身上；並願服從祂的旨意。

他拿出他的皮夾，將他的姓名及通訊處寫上，或者死後有人發現，可以通知他的父母。然後他將他的靈魂交託給神，並將他的父母、朋友、以及其他一切交託給神看顧。最後他禱告說：**「若是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可十四 35, 36）。

海水變成一片白色，陸地就在前頭，船主說：「我們必須掉轉船身，以及航行方向；否則一切都完了。海水或者會將船上的一切東西沖去，然而我們必須試一試。」這時就是心最勇敢的人也要害怕發抖。船主命令向外轉，卻是不能。試向內轉，蒙神賜助，這一次成功了。船離岸不過船的兩倍，正在掉轉之時，風忽吹向有利方向，而讓他們駛出海灣。如果不是主的幫助，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真是祂的慈愛永遠可靠。**「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詩一〇七 8）。

十二月初，船繞過好望角。一八五四年一月五日船離澳大利亞洲西岸一百二十英里；又經過東印度群島，進入太平洋。當船航行東印度洋的時候，到了新幾裏亞島以北危險的水路。船離陸地只有三十英里，急流將船帶向暗礁。時速四海裏，因為無風，無能為力。船主十分憂慮，恐在晚風未起之前，就要觸礁沉沒。船上全體船員，同心努力，想把船頭掉轉方向，使她離岸；但是毫無效力。大家佇立甲板之上。船主對戴德生說：「人力所能作的，都已作了，現在只好等候結局。」戴德生答說：「還有一件，我們沒有作。」船主問：「什麼？」戴德生說：「船上有四位基督徒（船主，茶房，木匠和戴德生），讓我們各回自己房間，同心求主，立刻賜給我們好風；現在就給，和日落之後纔給，在神都是一樣容易。」於是四人各自退去，禱告，等候主。

戴德生經過禱告之後，覺得神已準他所求，不必再求下去。於是走上甲板，對那位未信主的大副說，請他把帆頂角的布放下。大副很不客氣地說：「那有什麼用處？」戴德生告訴他：「我們已經向神求風，立刻就來了。我們已近礁石，不可耽誤一點時候。」大副咒罵，驕眼鄙視著說：「我寧願看風，不要聽風。」當他正說這話的時候，他的眼睛仰看最高處，帆布角已在微風中顫動了。戴德生立刻喊了出來：「你沒有看見風來麼？請看帆頂角的布。」大副仍然不大相信，說道：「不。那不過是貓爪（一絲之氣）而已。」戴德生大聲喊說：「不管它是不是貓爪，求你把帆放下，好讓我們得到好處。」大副立刻照辦。約一分鐘後，風果然來了。數分鐘後，船在時速六、七哩中排水前進。

這樣，戴德生在到達中國之前，又得到了一次激勵。當將一切的需要，藉著禱告祈求，帶到神的面前，並且相信，祂必尊重祂獨生子的名，在我們每一個緊急的需要上幫助我們。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3~24）。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三)

【被毒蛇咬】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入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徒二十八 3~4)

《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記載保羅在米利大島上，被毒蛇咬住手的遭遇。米利大是距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約八十多公里外的一個小島，今名「馬爾他」，現為一獨立國家，當時是隸屬西西里省。島上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後代，說的是一種腓尼基方言。保羅等人終於安全登上米利大島，並在那裡接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熱情接待，在海邊為他們生火取暖。但是，當保羅試圖協助加柴火時，被毒蛇咬住了他的手。當地原住民以為他是殺人兇手，天理不容他活著。但是，保羅抖掉那條毒蛇卻沒有受害，於是誤將保羅當作神看待。之後，保羅醫治島長部百流的父親和全島的病人；因此受島民多方的尊敬，甚至到保羅一行人要離開的時候，也把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這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保羅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於神的旨意，好使米利大島上的人，對他產生尊敬，願意聽他說話。這一切都是神的掌管之下，使人看見祂在保羅身上顯出祂的作為。這事也證實了主的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手能拿蛇…也必不受害。」(可十六 17~18)

【保羅來到羅馬】

路加記載保羅一行人，從米利大上了亞力山大的船，就向北航行經過西西里島的敘拉古。敘拉古是西西里島的首要城市，位於該島的東海岸，有兩個海港。接著，他們從義大利南端的利基翁到達部丟利。利基翁位於義大利半島的西南尖端，與西西里島的東北角相對峙，中間僅隔非常狹窄的海峽；有人說整個義大利半島的形狀猶如一隻長筒鞋，利基翁就是鞋尖腳趾所在處。部丟利在羅馬南方約 120 多公里那不勒斯灣北岸，是當時義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亞力山大的糧船以它為主要卸貨港之一。那裡的弟兄們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亞比烏是一個商業市鎮，離羅馬約 60 多公里；三館是一個交通要站，離羅馬約 50 多公里。這兩地都是從義大利南端經部丟利到羅馬大道上必經要站。最後，保羅進了羅馬城，結束他第四次出外傳道的行程。

根據以下聖經經文，我們可以發現保羅一生最大的心願，就是將福音傳至羅馬；主也親自應許保羅，他必在羅馬為祂作見證。

- (1) 「我…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
- (2) 「你必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
- (3) 「你既上告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裡去」(徒二十五 12)；
- (4) 「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徒二十七 24)；和
- (5)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徒二十八 14)。

無論是鞭打、鎖鍊、風暴、船難、毒蛇、飢餓、黑暗、沉船、蛇咬等許多的艱險，我們看見主一直帶領、照顧、安慰、保守保羅。路加描述保羅一行人，因主親自引領並保護，他們就在「這樣」一路困難重重、險象環生的行程，終於來到了目的地羅馬。當保羅到達了目的地，「就感謝神，放心壯膽」。保羅一切的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沒有「巧合」和「機遇」；並且一切都在祂的管理之下，讓他有機會見證主的大能，使所有與他接觸的人，看見主的作為。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親愛的，縱使我們歷經各樣的危險，儘管專心仰望主，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2)。

【默想】

- (一)路加描述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使人看到神的同在及保守的作為，也對他產生尊敬。主掌管我們一切的遭遇，撒但一切的作為都不能勝過祂的同在！
- (二)路加伴隨保羅這次險象環生的旅程，最後奇妙而平靜的敘述，「這樣，我們來到羅馬」。為主作見證，縱使一切不能凡事順利，但祂必親自引領並保護，扶持我們走完最艱困的旅程！

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四)

【在羅馬的傳道】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0~31)

路加記載保羅進了羅馬城，得到恩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過了三天，保羅與猶太人首領接觸，解釋自己為什麼被捕與上訴該撒的原因，強調他被控告是因他相信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已應驗在耶穌身上。接著，他們回答說並沒有從猶太來控告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

之後，保羅在他的寓處，從早到晚向猶太人講論神國的道，但聽眾反應不一；於是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如今轉向外邦人。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就這樣，《使徒行傳》這段約 30 年左右的歷史結束了，福音由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直傳到了羅馬；但是對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徒一 8)，福音還繼續向外擴展，直到主耶穌再來的日子。

這裡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錢付房子的租金；保羅此時手被鍊子捆鎖，不可能織帳棚賺取生活所需，因此極可能是靠各地教會給他的餽送和幫助維生。總之，保羅並不是被關在監獄裏，而是自己出錢另租一間房子，與看守他的兵丁同住。保羅租房子，不是僅為著個人的舒適；更是為著把神國的道傳講給許多人聽。可見他並未等到案件了結，就把「**自己所租的房子**」，變成了傳福音的場所。

(二)保羅「**住了足足兩年**」——正如在經文中的記載，保羅在自己的房子裏足足兩年，接待訪客，並傳講福音，沒有受到阻礙。他傳福音兩年，不只達於猶太人，更及於禦營全軍和其餘的眾人(腓一 12~13)。據推論，在這兩年軟禁期間，他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1)《以弗所書》；(2)《腓立比書》；(3)《歌羅西書》；和(4)《腓利門書》，帶給教會寶貴的提醒及教導。

根據保羅在羅馬所寫的書信，他曾接待過：

(1)各地教會差遣來供給他需用的聖徒(腓二 25)；

(2)各方來聽他講道的人，甚至連該撒家裡的人也因此信了主(腓四 22)；和

(3)在羅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潛逃到羅馬的奴隸阿尼西母，也因此歸正(門 10)。

在這段期間，有路加、亞里達古、馬可、以巴弗、底馬、推基古、阿尼西母、和猶士都等人與他同工。保羅有主的同在，還有弟兄們的相陪和探望，即使身坐監，但靈卻在天上。

此外，保羅在羅馬的見證，其所產生的影響，遠遠超過人一切的反對與作為。他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止福音的推展，和最終的勝利。

(三)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保羅傳講的重點是「**神的國**」。「**神的國**」指神掌權的範圍。關於神國的教訓，根據新約聖經，有兩方面：(1)神國的實際——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於神的國；和(2)神國的實現——必須等到主再來時，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

這裡有兩個詞說明保羅作見證的方法。第一個詞是「**傳講**」，原文為 kerusso，意思乃是公開宣講、宣告、傳揚；第二個詞則是「**教導**」原文為 didasko，意思乃是教導、指示、告訴。對那些羅馬人，和不信的人，他「**傳講**」神國的道；對於門徒，他則將「**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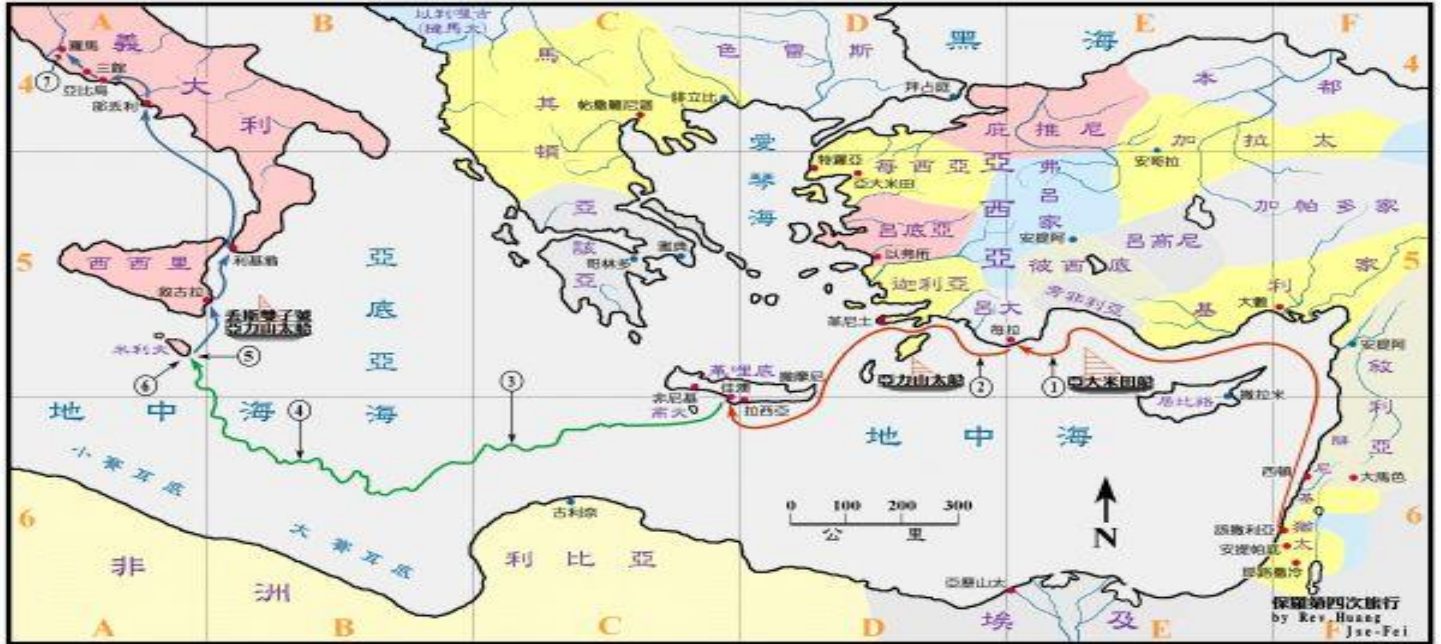
【默想】

(一)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有士兵看守保護，但他打開住所，不斷邀請和接待人，並向他們傳講「**神的國**」。求主工作在我们身上，使我們也像保羅一樣，成為屬天祝福的管道，而將每一次的逆境都轉變為傳道的機會！

(二)《使徒行傳》在二十八章結束了，沒有便交待保羅以後傳道的事蹟，因為他已將福音傳到當時外邦世界的中心——羅馬。保羅的使命結束了，但《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還需要更多人奉主差遣，為主作見證。求聖靈充滿我們！使我們活著為耶穌，放膽宣揚神的國，成為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好讓我們繼續寫下保羅傳道的腳蹤！

【總結】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使徒行傳》二十三 31~二十八 31)

保羅第四次出外的行程是：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該撒利亞(在此地被囚過了兩年)→西頓→每拉→撒摩尼→拉西亞→非尼基→高大→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羅馬。



路線說明

- A.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0，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到該撒利亞。
- B.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在該撒利亞被囚兩年，受審後，送去羅馬。
- 1~2. 徒二十七 1~8，保羅被押乘船經西頓、每拉到了佳澳。
- 3~5. 徒二十七 9~44，保羅等在海上歷經風浪的危險到了米利大。
- 6~7. 徒二十八 1~16，從米利大經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就到了羅馬。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這一段行程，他在主後 57 年到耶路撒冷，在該撒利亞的監獄 2 年，在海上行程花了大約 6 個月的時間，抵達羅馬約在主後 60 年。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0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神用他的外甥和羅馬的軍隊保守了他，之後被帶到該撒利亞。
安提帕底 該撒利亞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在腓力斯面前分訴；在監獄 2 年，後來非斯都接任；在非斯都面前分訴；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
西頓、賽普勒斯、基利家、旁非利亞、呂家之每拉、革尼土、克里特島、撒摩尼佳澳、高大島	徒二十七 1~44	離開佳澳時，船遇險，在亞底亞海漂浮；保羅安慰眾人，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眾人蒙拯救，終於安然都上岸。
米利大島、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	徒二十八 1~10	在米利大島獲救，但被蛇咬沒死；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病人；島民尊敬保羅。
羅馬	徒二十八 11~31	保羅傳講神國的道；在他的寓處傳道兩年。同時他也在羅馬寫了以弗所書、腓立比、歌羅西書、腓利門等四卷書信。

【默想】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四次出外行程，你對保羅被捕、受審、坐監，仍為主作見證的榜樣，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衝擊最大？保羅的行程終於來到了目的地羅馬，你有什麼樣的認知？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楊震宇 [《新約聖經讀經課程》](#)
- (二) 黃迦勒 [《查經資料》](#) 網站
- (三) 邁爾(F. B. Meyer) [《聖經人物——保羅》](#)
- (四) 馬得勝(George Matheson) [《保羅的屬靈生活》](#) (Spiritual Development of St. Paul)
- (五) 史百克(Theodore Austin-Sparks) [《耶穌基督的使命、意義與信息》](#) 和 [《神的福音》](#)
- (六) 賈玉銘 [《保羅的人生》](#)
- (七) 江守道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保羅》](#)
- (八) 張伯琦 [《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 和 [《字典彙編》](#)
- (九) 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 (十) 文森特(M.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亞細亞

以弗所 弗呂家 安提阿

老底嘉 彼西底

保羅的生平 同工和書信(一)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出版機構：香港傳訊 HK Communications

ISBN : 978-988-99650-6-8

出版日期：2023年3月（第1版）

發行機構：中華國際文化交流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12樓1212室

聯絡電郵：info@cice.press

中華國際文化交流出版社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除非經版權持有者事先許可，本書不得為獲利之緣故以任何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它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翻印、存儲、複製、傳輸。